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年報
2025



數智賦能 綠動深藍





企業簡介

中遠海運國際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17)。本公司是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國際旨在為全球客戶提供船舶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本集團錨定綠色低碳和數字智能兩大賽道，積極探索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的現實路徑。已構建包括船舶貿易代理、保險顧問、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塗料生產和銷售及航運服務科技等綜合服務的航運服務平台，並致力於成為線上線下一站式集成供應商，助力航運業的智慧化和數字化發展。

我們也投資設立船用綠色新能源平台，以建設綠色甲醇產業鏈為戰略目標的起點，推進綠色能源產業佈局。

願景

中遠海運國際的願景是打造為科技型航運服務公司。圍繞航運業的發展趨勢，持續推進船舶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並積極而謹慎地規劃船用綠色新能源的發展路線，為航運業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使命

憑藉中遠海運的支持及其品牌影響力，中遠海運國際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優勢，通過與客戶、投資者及商業夥伴建立誠實守信、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實現企業願景並達致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員工搭建更理想的職業平台，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為社會作出更多的貢獻。

目錄

2	釋義及詞彙
4	公司資料
6	企業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展望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7	企業管治報告
67	投資者關係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6	董事會報告

財務部份

1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9	綜合收益表
1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4	財務報表附註
254	主要物業一覽表
255	五年財務概要

釋義及詞彙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遠關西公司」	指 中遠關西(上海)、中遠關西(珠海)及中遠關西塗料(上海)的統稱；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	指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關西(上海)」	指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關西(珠海)」	指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國際」或「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遠海運國貿」	指 中遠海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科技」	指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船服」	指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的計算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寧保險經紀」	指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佐敦」	指 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熟耐素」	指 常熟耐素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吉遠綠色能源」	指 上海吉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峰公司」	指 Sinfeng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新峰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遠通公司」	指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浙江四兄繩業」	指 浙江四兄繩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張雪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招瑞雪女士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00517)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09 7888
傳真：(852) 3568 4426
電郵：ir517@coscoshipping.com
網址：hk.coscoshipping.com

財務日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5月30日
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8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12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2026年3月12日
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2026年3月25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5月29日

股息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
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2025年全年股息：每股62港仙



企業架構

航運服務

船舶貿易代理服務	北京中遠海運船舶貿易有限公司100% 中遠海運(香港)船舶貿易有限公司100%
保險顧問服務	中遠海運(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100%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55%
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100% ^{附註1}
塗料生產和銷售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64.71%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63.07%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有限公司63.07% 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50% 常熟耐素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3%
航運服務科技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51% ^{附註1} 上海吉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35%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00% 浙江四兄繩業有限公司48%
------	-----------------------------------

附註1

本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中遠海運船服於2026年1月5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應按以下方式向中遠海運船服繳付新增出資：(a)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船服；及(b)中遠海運科技向中遠海運船服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並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中遠海運船服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遠通公司80%股權。

附註2

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國際的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3

香港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國際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4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中遠海運持有本公司71.70%已發行股本。

中遠海運^{附註2}

香港
中遠海運^{附註3}
71.70%^{附註4}

中遠海運國際

公眾股東
28.30%

財務摘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化
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705,731	3,627,126	2%
毛利	894,526	845,569	6%
經營溢利	287,927	192,334	50%
所得稅前溢利	873,300	783,882	1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1,064	709,211	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2.60	48.38	9%
每股股息(港仙)	62¹	48	29%
派息比率 ² (%)	99	99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化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12月31日			
總資產	9,505,783	9,333,570	2%
總負債	1,237,049	1,124,231	10%
股東應佔資產淨額	7,941,705	7,872,586	1%
淨現金	5,816,862	5,943,477	(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5.42	5.37	1%
每股淨現金(港元)	3.97	4.05	(2%)
總資產回報率(%)	8.19	7.65	0.54個百分點
股東權益回報率(%)	9.75	9.03	0.72個百分點

	2025年	2024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24.1%	23.3%
利息覆蓋率	535.5倍	355.2倍
流動比率	5.7倍	7.3倍
速動比率	5.3倍	6.9倍
總資產負債比率	13.0%	12.0%
總資產借貸比率	—	—

¹ 包括特別股息10港仙

² 不包括特別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化
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航運服務業			
塗料	1,633,405	1,344,147	22%
船舶設備及備件	1,681,171	1,814,163	(7%)
船舶貿易代理	153,719	107,053	44%
保險顧問	223,469	220,994	1%
航運服務科技	4,833	1,325	265%
	3,696,597	3,487,682	6%
一般貿易	9,134	139,444	(93%)
總計	3,705,731	3,627,126	2%

* 僅為外部客戶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化
分部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航運服務業			
塗料	430,396	329,751	31%
船舶設備及備件	67,755	114,114	(41%)
船舶貿易代理	106,866	65,447	63%
保險顧問	150,286	141,916	6%
航運服務科技	(27,926)	(23,428)	19%
	727,377	627,800	16%
一般貿易	6,544	4,926	33%
公司及其他	139,379	151,156	(8%)
總計	873,300	783,882	11%



我們以船舶全生命週期為核心佈局方向，通過資本整合、技術融合、業務協同三措並舉，向全球領先的綠色低碳數字智慧航運解決方案服務商轉型，核心競爭力實現質的躍升。

朱昌宇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彙報中遠海運國際的2025年年度業績和未來發展藍圖。

2025年，全球航運業身處地緣政治演變、貿易格局重構與綠色低碳轉型的多重變局之中，中國造船業憑藉強勁的綜合競爭力逆勢領跑全球，為本公司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深化「科技+綠色」雙賽道戰略，核心業務持續突破，經營業績再攀新高，成功交出亮眼穩定增長的成績表。

業績亮點

2025年，中遠海運國際實現了經營業績的穩步提升，多項核心指標表現優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771,06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2.6港仙，均較2024年同比增長9%，攀升至2011年以來的最佳水準；其中，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16%至727,377,000港元，創歷史新高。這一成績的取得，得益於本集團收入的穩步增長、合營企業中遠佐敦溢利的穩健增長，以及匯兌收益淨額的增加，印證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的成效顯著。

股東回報

厚植初心，增厚回饋，共享發展紅利

中遠海運國際自成立以來，始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作為核心經營理念，在深耕主業、推動企業高品質發展的同時，持續以豐厚、穩定的回報回饋股東的長期信任與支持，切實推動公司投資價值的合理體現與穩步提升。自2020年起，本集團綜合考慮經營環境、企業發展需求及現金流狀況，將實際派息比率提升至接近100%，以切實分紅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

隨著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實際派息金額亦持續向上，派息規模的穩步增長彰顯了本集團經營的穩定性與現金流的充裕性。

2025年，本集團秉持回饋股東的初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2024年：21.5港仙），並額外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2025年每股股息總規模達62港仙（含特別股息）（2024年：48港仙）。本次特別股息的派發，基於本集團在船舶服務數智化領域整合取得突破性進展，既是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增厚回饋，同時體現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亦是本集團核心業務經營績效持續突破、財務儲備充裕所作出的決策。

戰略深化

科技+綠色，鍛造全產業鏈核心競爭力

中遠海運國際順應全球航運業綠色化、智慧化的發展浪潮，一直堅持科技創新引領的理念，推進數字化建設以實現高效運營。近年來，本集團進一步錨定「科技+綠色」雙賽道戰略，精準順應了航運業的發展趨勢，既抓住數智化轉型的時代機遇，又緊扣行業綠色低碳的硬性發展要求，實現了與時代及行業發展趨勢的同頻共振。

數智化賦能，打造高效智能的航運服務體系

我們以船舶全生命週期為核心佈局方向，通過資本整合、技術融合、業務協同三措並舉，推動數字技術與綠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航運服務全產業鏈，加速從傳統航運服務提供商向全球領先的綠色低碳數字智慧航運解決方案服務商轉型，核心競爭力實現質的躍升。

2026年1月中遠海運國際與中遠海運科技訂立增資協議，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通公司100%股權注入中遠海運船服，並引入中遠海運科技自研的SMART SAILING平台及現金出資。議案已經在2026年3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佔比將提升至80%。此次增資是我們立足航運業綠色化、數智化轉型趨勢，打造船舶全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生態的關鍵性戰略部署。

遠通公司作為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領域的核心主體，擁有覆蓋全球的設備供應、安裝及航修服務網路；SMART SAILING平台作為航運數智化新基建核心，以綠色低碳、航行安全、智慧供應鏈為三大方向，重塑船舶設計、建造、運營、維修及處置全流程。二者的深度融合，使本集團實現了實體服務網路與數字技術平台的雙向賦能，打破了傳統航運服務各環節的信息壁壘，真正實現從單一產品及服務提供到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輸出的跨越。

而且，借助SMART SAILING平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融入中遠海運集團龐大的生態系統和航運大數據，既鎖定穩固的內部客戶基礎，又可憑藉標準化、可複製的數智化服務延伸至中遠海運系外的新客戶。

綠色引領，構建全產業鏈可持續航運服務生態

在綠色轉型領域，中遠海運國際以「產業佈局+產品升級」雙輪驅動，以綠色甲醇為戰略突破口，推進上海吉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項目的建設。目前該項目預計將於2027年投產，以搶佔船用綠色新能源市場的先機。同時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現有業務全流程當中，其中，中遠佐敦青島工廠實現100%綠電採購，中遠關西完成水性核電防腐塗料、新一代水性環氧塗料開發並加速石墨烯箱漆推廣，從生產端到產品端構建完整的綠色供應鏈。

船舶服務產業的綠色低碳解決方案也將延伸至船舶運營全週期，通過SMART SAILING平台的能耗監測、航行優化等功能，為船東提供節能減排整體方案，實現綠色服務從產品到場景的延伸。

本集團的「科技+綠色」雙賽道戰略，在各方面實現良好的相互賦能循環，以科技手段破解綠色轉型中的難點，以綠色需求引領科技研發的方向，形成「科技賦能綠色、綠色牽引科技」的良性發展格局，讓雙賽道戰略成為引領業務升級的重要抓手。

社會責任

ESG深度融入，踐行國企擔當

2025年，中遠海運國際堅守國有企業的使命擔當，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規劃、以「科技+綠色」雙輪驅動可持續發展，在環境保護、員工福祉、產業協作與社會回饋等領域繼續深耕。

在環境保護領域，我們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將減碳降碳與環境治理作為重要責任，系統推進節能減排、低碳轉型和綠色產品創新，為航運業綠色轉型提供核心支撐，以實際行動踐行國家「雙碳」目標，在本年度榮獲香港國際ESG聯盟評選的2025年「最佳ESG社會責任踐行獎」。

在社會責任踐行與社會回饋方面，我們堅持以人為本、共創共贏，在社區貢獻持續深化，全方位彰顯負責任企業的溫度與擔當。除恆常的公益活動外，我們因應大埔宏福苑的火災事故，迅速響應，緊急動員義工支援小組組織籌集善款及各類物資，以實時行動踐行「根植香港，服務香港」的公益理念。中遠海運國際已經連續17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嘉許並評為「高於平均水平」表現企業。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始終堅持誠信經營的核心準則，以履責盡責的態度築牢合規經營根基。尤其在信息披露環節，嚴格恪守「真實、準確、完整、適時、合規」原則，向股東及各利益相關方匯報公司經營狀況、重大決策與戰略規劃，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與合法參與權，贏得資本市場的信任，榮獲香港信報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5」。

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全球航運業亦將迎來新的發展格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受貿易政策變化與貿易前置效應影響，全球貿易量增長率將從2025年的4.1%降至2026年的2.6%，地緣政治風險仍存，亞歐貿易通道運力承壓，歐盟碳關稅、IMO 2030碳強度指標的實施，倒逼船東加速綠色轉型。同時，未來兩年新造船訂單將集中交付，航運業運力大幅釋放，行業競爭格局將迎來重構。

挑戰之下，結構性機遇更為顯著。中國造船業在「十五五」期間將延續高品質發展態勢，綠色低碳轉型、高技術船舶研發、數智化發展成為行業焦點，全球每10艘新船訂單中7艘由中國製造的行業格局，將為本集團航運服務業務帶來龐大的增長機會；存量船隊的數智化改造與綠色改裝需求持續釋放，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量市場；航運業向綠色化、數智化的轉型，更為具備技術與服務優勢的企業創造了發展空間。

在完成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業務與航運服務科技業務的深度融合之後，未來，本集團也會進一步推動其他業務板塊的數字化、綠色化的轉型升級與有效融合，以數智化提升運營效率，以綠色化拓展業務邊界，培育航運服務新質生產力，形成線上線下一站式集成的航運服務體系，實現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規模化增長。

在推進「科技+綠色」雙賽道戰略落地的同時，我們會繼續秉持審慎靈活的財務管理理念，一方面維持充沛的流動資金與穩健的財務狀況，為研發、併購、投資等戰略舉措提供資金後盾，一方面持續優化資產結構與資源配置，聚焦航運服務業核心賽道，提升資產運營效率。

2026年，是中遠海運國際邁向高品質發展的關鍵戰略期，我們將積極對接國家戰略與行業趨勢，以打造科技型航運服務公司為核心目標，聚焦數字智慧、綠色低碳兩大核心賽道，加速推進「1+3+N」科技創新體系建設，致力於在「十五五」期間實現跨越式發展。

結語

2025年的優越成績，是全體股東、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本集團深耕航運服務行業、堅持戰略引領的必然回報。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支持中遠海運國際的各位股東及持份者表示衷心的感謝，向為本公司發展付出辛勤努力的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

站在「十五五」規劃的新起點，中遠海運國際將以更開放的姿態擁抱行業變革，以務實、創新打造核心競爭力，錨定「科技型航運服務公司」的戰略目標，深化「科技+綠色」雙賽道佈局，持續以優異的經營業績和豐厚的股東回報回饋全體投資者，在建設世界一流航運服務企業的征程上闊步前行！

朱昌宇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26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分析

2025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71,064,000港元(2024年：709,211,000港元)，同比上升9%；而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52.60港仙(2024年：48.38港仙)，同比上升9%。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中遠佐敦的溢利增加，以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為3,705,731,000港元(2024年：3,627,126,000港元)，同比上升2%。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的收入為3,696,597,000港元(2024年：3,487,682,000港元)，同比上升6%，佔本集團收入的99.8%(2024年：96%)，主要由於塗料及船舶貿易代理的分部收入上升所致。一般貿易的分部收入為9,134,000港元(2024年：139,444,000港元)，同比下跌93%，佔本集團收入的0.2%(2024年：4%)。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為894,526,000港元(2024年：845,569,000港元)，同比上升6%，主要由於塗料分部毛利上升及船舶貿易代理的分部收入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4%(2024年：23%)，同比上升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分部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管理費收益

年內，來自本公司就香港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有關者除外)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所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益為104,303,000港元(2024年：94,570,000港元)，同比上升10%，主要由於與香港中遠海運及其上述附屬公司有關的行政及一般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利得／(虧損)一淨額

年內，其他收益及利得一淨額為39,262,000港元(2024年：淨虧損14,943,000港元)，由虧損轉為利得，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及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淨額所致。

銷售、行政及一般費用

年內，銷售、行政及一般費用為750,164,000港元(2024年：732,862,000港元)，同比上升2%，主要由於折舊及短期租賃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船舶貿易
代理服務



保險顧問
服務



船舶設備
及備件供應



塗料生產
和銷售



航運服務
科技



科技型航運 服務公司





船舶貿易
代理服務

保險顧問
服務

船舶設備
及備件供應

塗料生產
和銷售

航運服務
科技

1 北京	●		●		
2 天津				●	
3 大連				●	
4 青島				●	
5 上海			●	●	●
6 廣州				●	
7 深圳		●			
8 香港	●	●	●	●	
9 珠海				●	
10 江蘇				●	
11 新加坡			●		
12 日本			●		
13 德國			●		
14 美國			●		



歐洲

亞洲



核心業務 網絡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287,927,000港元(2024年：192,334,000港元)，同比上升50%，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主要為本集團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為218,884,000港元(2024年：273,980,000港元)，同比下跌20%，主要是由於存款利率下跌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其他財務支銷)為1,634,000港元(2024年：2,213,000港元)，同比下跌2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355,240,000港元(2024年：303,111,000港元)，同比上升17%。該項目主要包括應佔中遠佐敦的溢利337,553,000港元(2024年：288,324,000港元)以及應佔常熟耐素的溢利13,843,000港元(2024年：11,674,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塗料分部內。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2,883,000港元(2024年：16,670,000港元)，同比下跌23%。該項目主要包括應佔浙江四兄繩業的溢利10,087,000港元(2024年：10,01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一般貿易分部內。

所得稅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82,163,000港元(2024年：67,605,000港元)，同比上升22%。撇除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後，所得稅費用佔所得稅前溢利的比率由2024年的15%上升至16%，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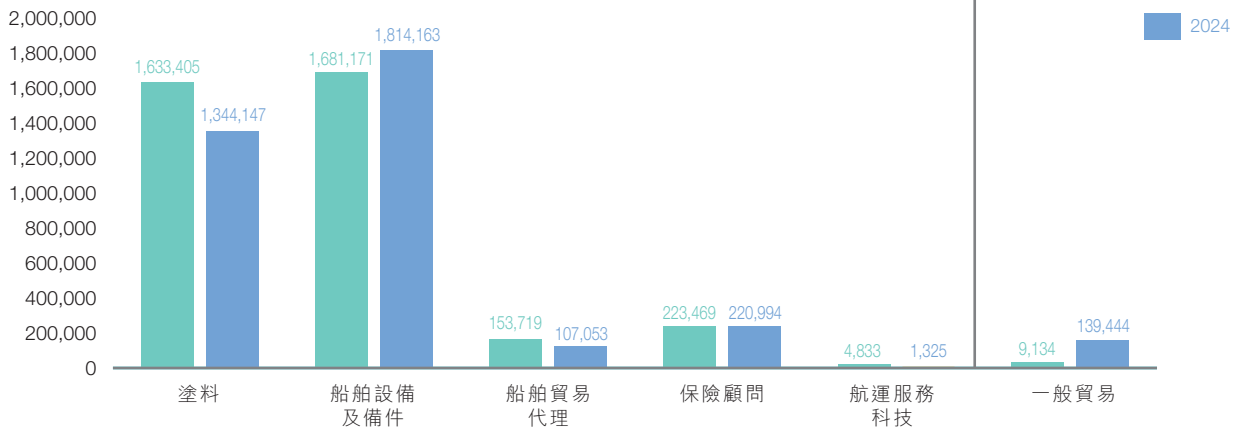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71,064,000港元(2024年：709,211,000港元)，同比上升9%。

財務業績

分部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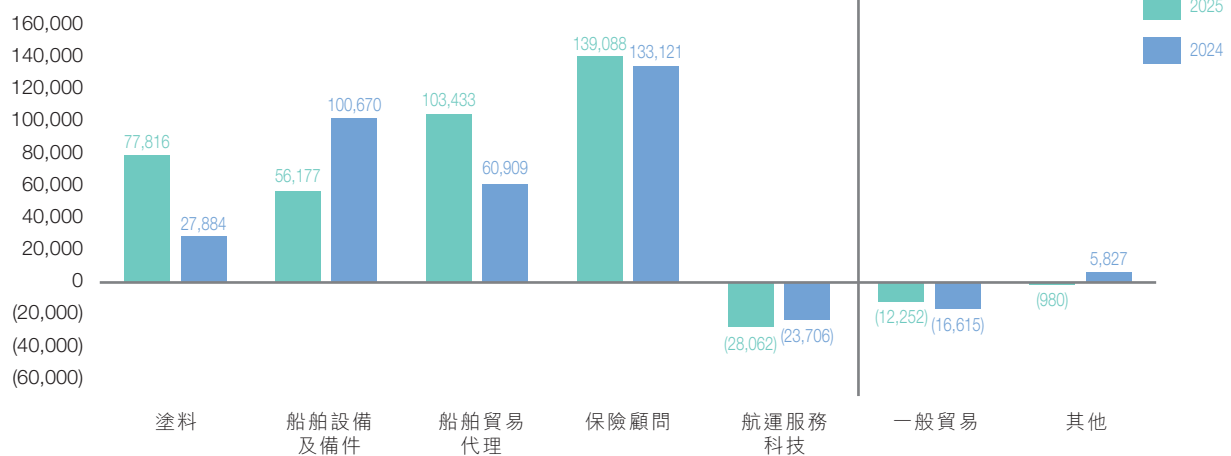


* 僅為外部客戶

來自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的收入增加6%至3,696,597,000港元(2024年: 3,487,682,000港元), 佔本集團收入的99.8%(2024年: 9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塗料及船舶貿易代理的分部收入上升所致。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千港元)



航運服務業的分部經營溢利增加17%至348,452,000港元(2024年: 298,878,000港元), 主要由於來自塗料、船舶貿易代理及保險顧問的分部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業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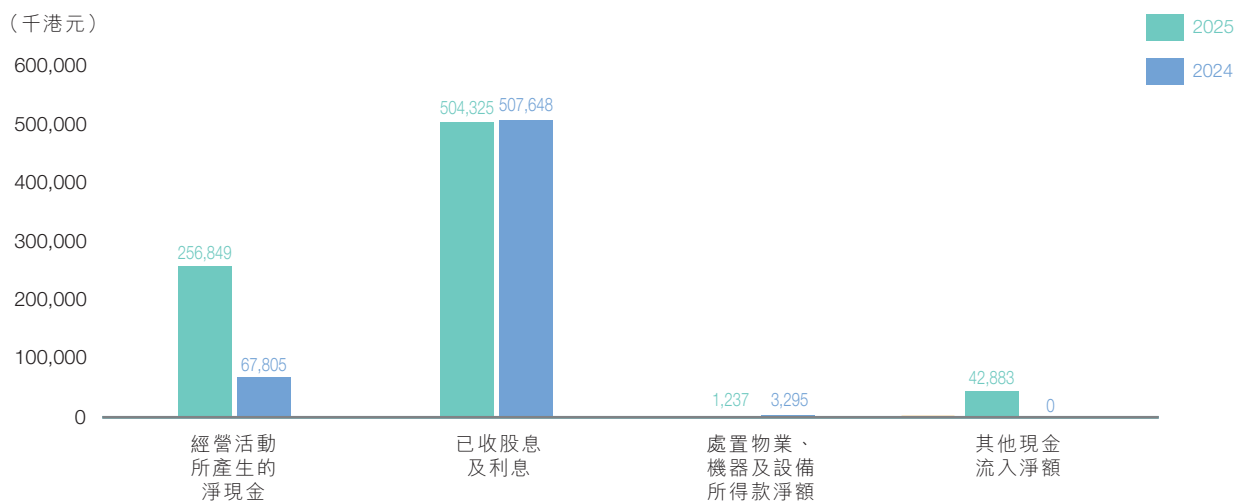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化 千港元	%	說明
航運服務	348,452	298,878	49,574	17	主要由於來自塗料、船舶貿易代理及保險顧問的分部經營溢利同比增加所致。
一般貿易	(12,252)	(16,615)	4,363	(26)	
其他	(980)	5,827	(6,807)	(117)	
公司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062	(30,978)	44,040	(142)	
公司費用，扣除收益	(59,464)	(64,119)	4,655	(7)	
源自公司總部的分部收益對銷	(891)	(659)	(232)	35	
經營溢利	287,927	192,334	95,593	50	
財務收益 — 淨額	217,250	271,767	(54,517)	(20)	主要由於存款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5,240	303,111	52,129	17	主要由於中遠佐敦及常熟耐素的銷售量增加及毛利率同比有所改善。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883	16,670	(3,787)	(23)	
所得稅前溢利	873,300	783,882	89,418	11	
所得稅費用	(82,163)	(67,605)	(14,558)	22	
年內溢利	791,137	716,277	74,860	10	

財務業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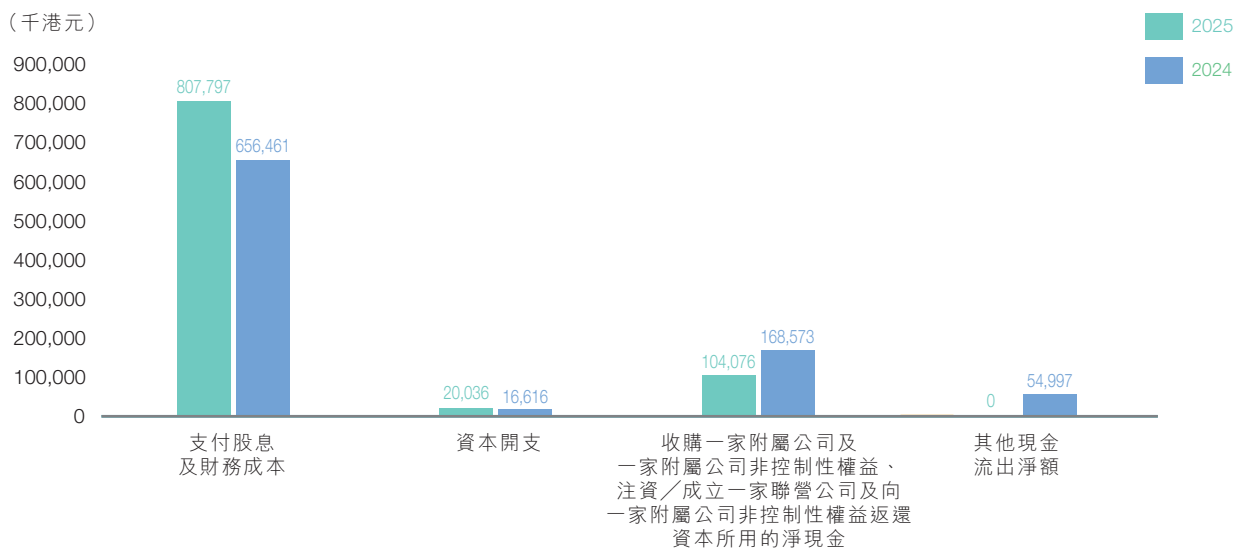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化 千港元	% 說明
無形資產	349,506	359,764	(10,258)	(3)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370,436	374,526	(4,090)	(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74,368	759,695	114,673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6,565	166,139	80,426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333	109,903	42,430	39
存貨	450,278	401,734	48,544	12
貿易應收款－淨值	429,854	524,080	(94,226)	(18)
其他應收款	804,099	689,191	114,908	17
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6,862	5,943,477	(126,615)	(2) (A), (B)
其他流動資產	11,482	5,061	6,421	127
總資產	9,505,783	9,333,570	172,21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396	77,334	4,062	5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1,126,895	1,010,675	116,220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43	20,619	(4,376)	(21)
租賃負債	12,515	15,603	(3,088)	(20)
非控制性權益	327,029	336,753	(9,724)	(3)
總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1,564,078	1,460,984	103,094	7
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7,941,705	7,872,586	69,119	1

(A) 現金的主要來源及應用情況

現金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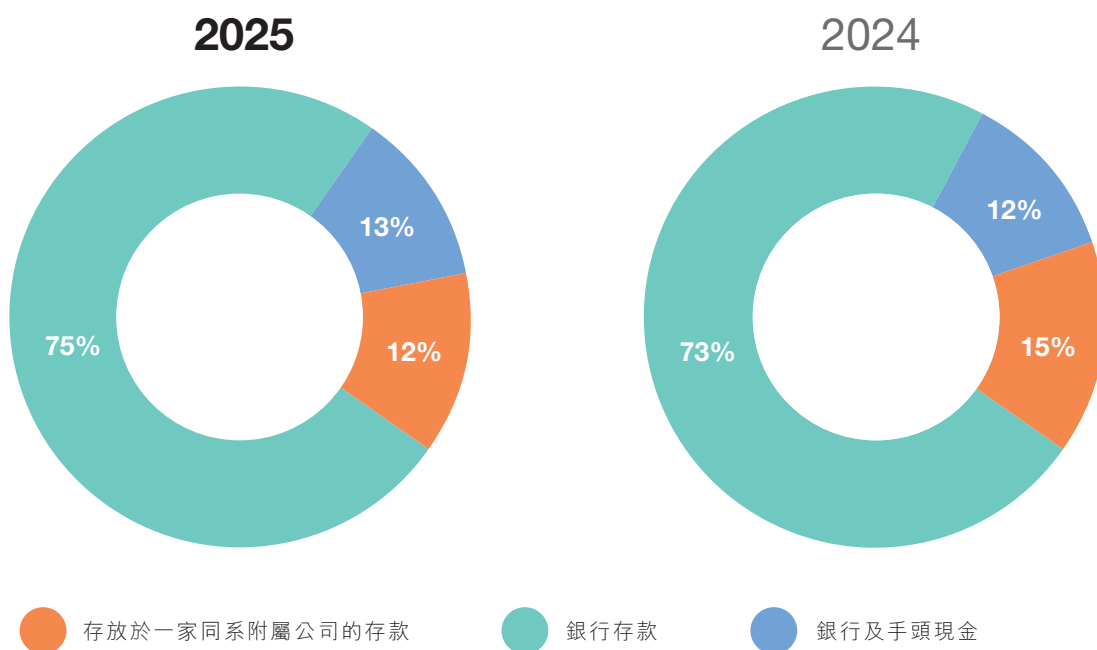
現金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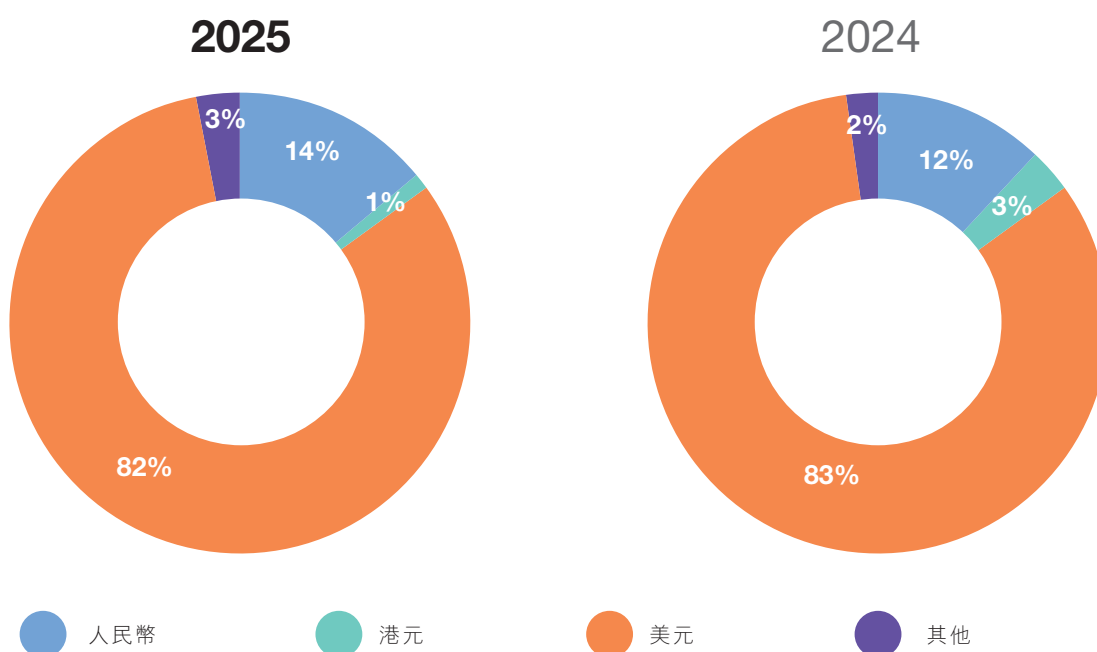
年內，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減少126,615,000港元。現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256,849,000港元；已收股息及利息504,325,000港元；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淨額1,237,000港元及其他現金流入淨額42,883,000港元。現金運用主要包括支付股息及財務成本807,797,000港元；資本開支20,036,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資/成立一家聯營公司及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返還資本所用的淨現金104,076,000港元。

(B) 現金分析

性質分類



貨幣分類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靈活的財務管理方案，目標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表、低借貸水平及充足的流動資金。董事會相信此方案有利於確保財務資源充足，以迎接符合本集團策略方向的併購機會，以及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現金、銀行結存及非承擔未動用銀行信貸。流動資金主要是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支付股息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74% (2024年：7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2%至9,505,783,000港元 (2024年：9,333,570,000港元)。總負債增加10%至1,237,049,000港元 (2024年：1,124,231,000港元)。本集團對圍繞著航運服務業的潛在信貸風險維持審慎態度。所有業務單元全力聚焦於內部管理、應收款管理、營運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7,941,705,000港元 (2024年：7,872,586,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年底已發行股份數目1,465,971,429股 (2024年：1,465,971,429股) 計算，為5.42港元 (2024年：5.37港元)，較2024年年底輕微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總額為零 (2024年：零)。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總額 (即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下跌19%至4,793,109,000港元 (2024年：5,943,477,000港元) 及非承擔未動用備用銀行信貸總額減少38%至292,499,000港元 (2024年：470,029,000港元)。負債比率 (即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例) 為零 (2024年：零)。

債務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零 (2024年：零)。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5,536,000港元 (2024年：5,399,000港元)，為符合保險顧問服務於中國業務的法定要求保證金。

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水平、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資金、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額度，以及低債務水平後，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源，以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營運，須承擔多種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通過將營運成本及借貸與貿易應收款互相配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仍然須承受人民幣及美元匯價波動的相關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利潤可能相應地受到影響。

本集團繼續視乎市況不時監察及調整其債務組合，目標為降低潛在的利率風險、改善債務結構及降低利息開支。

就現金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安全度、回報率及流動性的平衡選擇合適的現金投資工具，以確保本集團於不同航運週期皆具備充裕的資金及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應付其所有債務。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穩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即非流動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5,816,862,000港元(2024年：5,943,47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風險、回報及流動性的適度平衡，投資於穩健及保守的金融產品，當中包括隔夜存款、定期存款及離岸定期存款，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收益，並同時確保現金可適時用以應付本集團的承擔及需要。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德國及美國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年內，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積極與各往來銀行協商，為手頭龐大的流動資金爭取更高的存款息率。本集團的本年度現金回報率達3.72%(2024：4.49%)，同比下跌77個基點。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為利率對沖目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及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5%及20%(2024年：分別佔5%及19%)，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5%及17%(2024年：分別佔4%及18%)。

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股東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權益。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除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有808名(2024年：809名)僱員，其中205名(2024年：201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的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529,438,000港元(2024年：522,27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參考市場狀況和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合共23,830,000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2.26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3,83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等股票期權可於2022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分批行使。

於2020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合共2,460,000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2.184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6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等股票期權可於2022年10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分批行使。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合共1,370,000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2.7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37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等股票期權可於2023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分批行使。

上述各批股票期權可於下述期間內行使：(a) 33.3%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b) 33.3%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及(c) 33.4%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

業務營運回顧

2025年，全球航運業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中持續前行。地緣政治演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區域性供應鏈重構，以及日益嚴格的全球環保法規，為行業帶來了多方面的挑戰與不確定性。



造船市場方面，儘管美國基於《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中國擁有、營運或製造的船舶徵收高額港口費，一度影響中國造船接單情緒，導致部分訂單階段性分流，但隨著2025年11月10日起中美雙方同步暫停該項收費一年，中國新造船訂單迅速回流，突顯出中國造船業的綜合競爭力。中國造船業三大指標繼續領跑全球，連續16年保持世界第一。全年中國造船完工量達5,369萬載重噸，同比增長11.4%，佔全球市場總量的56.1%。造船業新接訂單量達10,782萬載重噸，佔全球市場總量的69%，這意味着全球每10艘新船訂單，其中7艘由中國製造。截至2025年年底，手持訂單量27,442萬載重噸，同比增長31.5%，佔全球市場總量的66.8%，再創歷史新高。

受惠於中國造船完工量及新船交付上升，新造船市場仍處於景氣週期，為航運服務業提供穩健的業務基礎。得益於造船行業交付週期的延續及戰略佈局的有效落地，2025年本集團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所得稅前溢利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1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攀升至自2011年以來的最佳水平。

1. 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

本集團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主要包括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保險顧問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塗料生產和銷售及航運服務科技等。

年內，來自本集團航運服務業的收入為3,696,597,000港元（2024年：3,487,682,000港元），同比上升6%。航運服務業的所得稅前溢利為727,377,000港元（2024年：627,800,000港元），同比上升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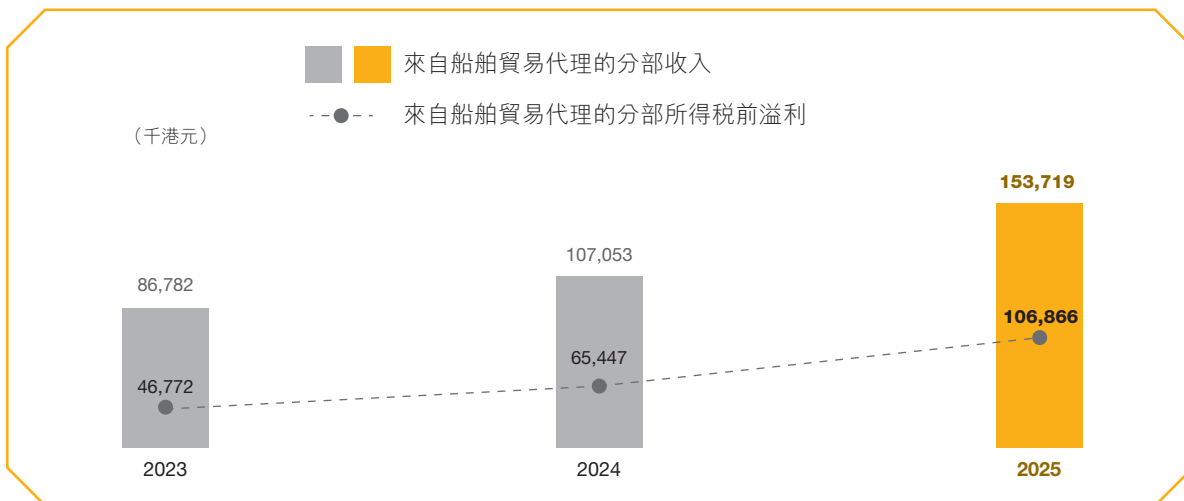


船舶貿易代理服務

1.1 船舶貿易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船舶貿易代理業務主要從事為航運企業提供船舶建造、買賣和租賃的代理服務。年內，本集團來自船舶貿易代理的分部收入為153,719,000港元(2024年：107,053,000港元)，同比上升44%。分部所得稅前溢利為106,866,000港元(2024年：65,447,000港元)，同比上升63%。主要是新造船交付量同比明顯增長，帶動佣金收入上升。

年內，本集團的新造船交付量共52艘(2024年：32艘)，累計3,520,000載重噸(2024年：1,919,272載重噸)。代理新造船訂單共178艘(2024年：89艘)，累計19,843,600載重噸(2024年：8,401,500載重噸)。另外，代理二手船買賣共27艘(2024年：23艘)，累計1,358,680載重噸(2024年：1,169,600載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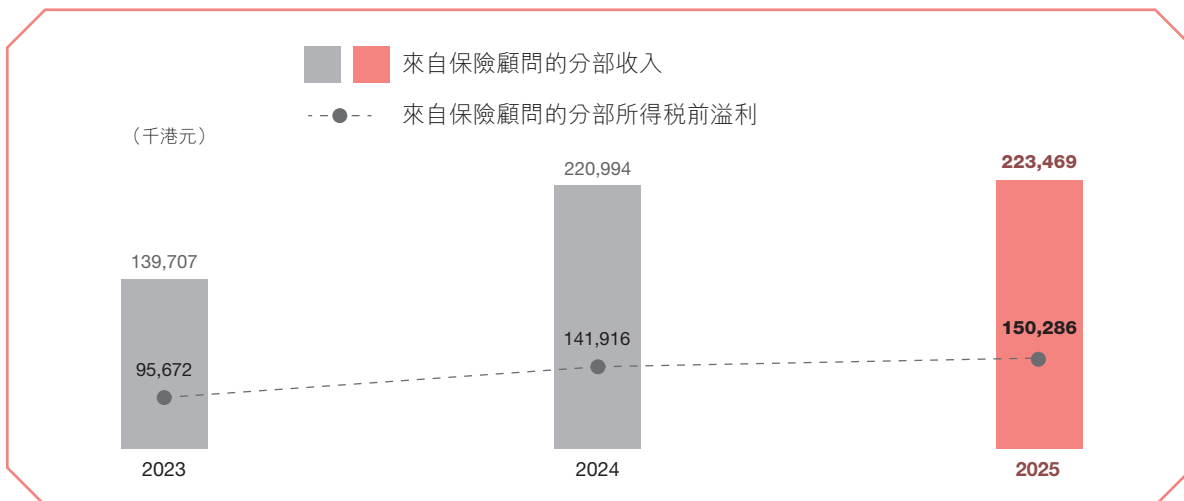


保險顧問服務

1.2 保險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保險顧問服務業務主要經營水險及非水險的保險及再保險仲介業務，包括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風險評估與分析、擬定保險及再保險計劃、商討承保、審核保單、案件理算、理賠等專業保險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佣金。

年內，本集團來自保險顧問服務的分部收入為223,469,000港元(2024年：220,994,000港元)，同比上升1%。分部所得稅前溢利為150,286,000港元(2024年：141,916,000港元)，同比上升6%，主要受惠於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持續擴展。此外，隨著國際政治關係及海運環境的不穩定，船殼險、保賠險及戰爭險費率均出現較大幅上升，帶動佣金收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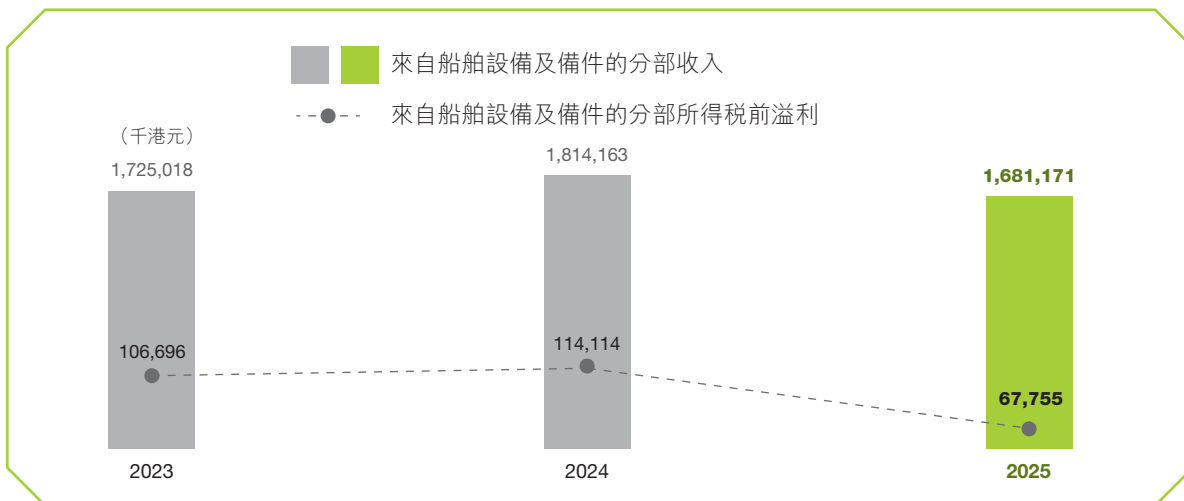


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

1.3 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

本集團的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業務主要是從事現有船舶及新造船舶的設備、備件和可供海上、離岸、岸站及陸地使用的無線通訊系統、衛星通訊及導航系統設備的銷售和安裝，船舶物料供應以及船舶航修業務。業務網絡覆蓋香港、上海和北京等城市，以及日本、新加坡、德國和美國等國家。

年內，本集團來自船舶設備及備件的分部收入為1,681,171,000港元(2024年：1,814,163,000港元)，同比下降7%。分部所得稅前溢利為67,755,000港元(2024年：114,114,000港元)，同比下降41%。主要是由於航運市場持續波動，疊加關稅貿易戰的負面影響，導致主要客戶對採購數量進行控制，採購價格更趨謹慎，令毛利率受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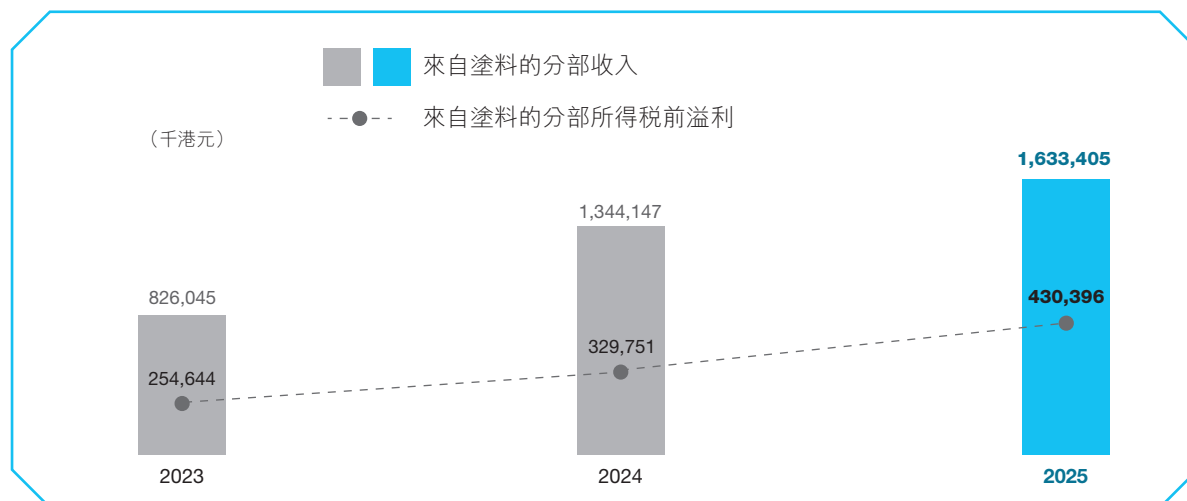




塗料生產和銷售

1.4 塗料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的塗料業務主要包括集裝箱塗料、工業用重防腐塗料和船舶塗料的生產和銷售。中遠關西(珠海)、中遠關西塗料(上海)及中遠關西(上海)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工廠的中遠關西(珠海)及中遠關西塗料(上海)主要從事塗料的生產和銷售，而中遠關西(上海)主要從事塗料銷售。本公司與跨國塗料供應商挪威佐敦集團各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中遠佐敦，主要從事船舶塗料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持有33%股權的常熟耐素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材料應用產品，包括表面活性劑，塗料原材料及添加劑，以及樹脂改性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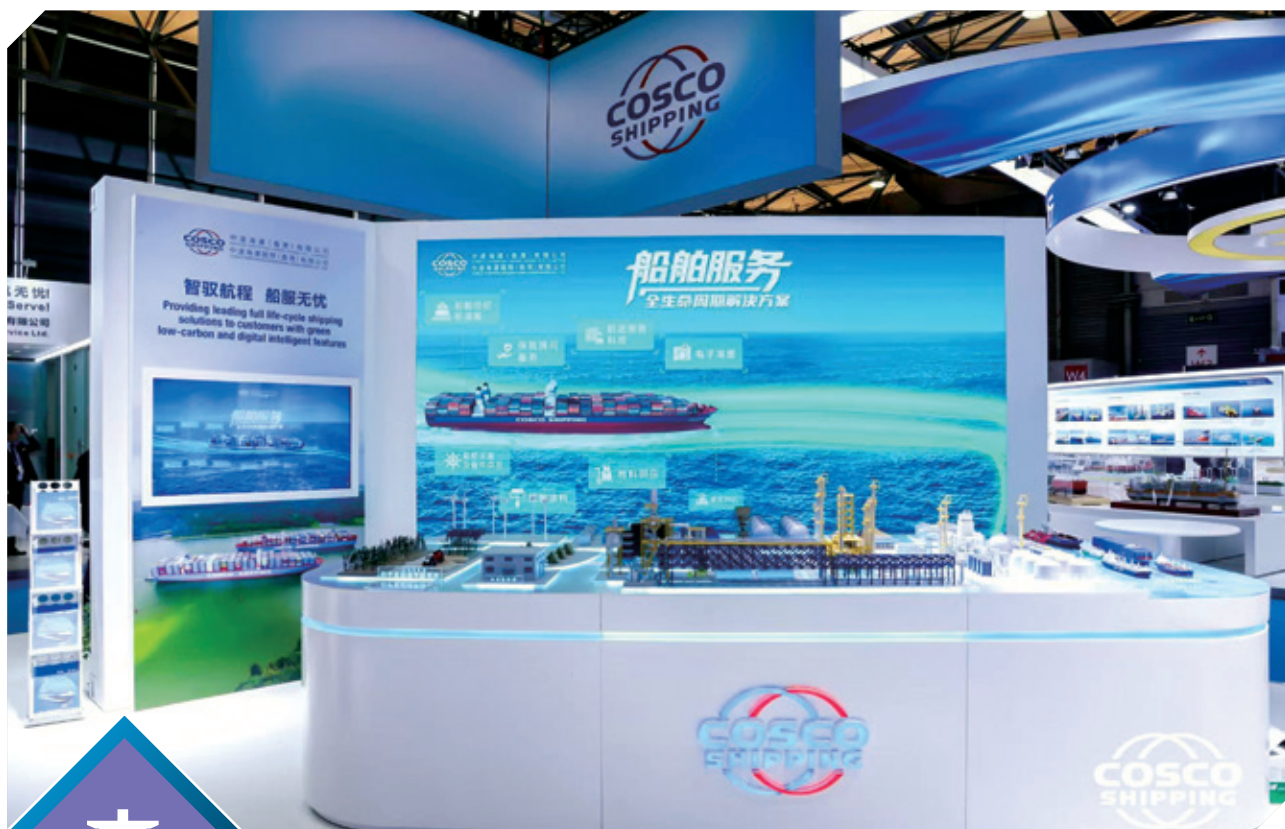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來自塗料的分部收入為1,633,405,000港元(2024年：1,344,147,000港元)，同比上升22%。分部所得稅前溢利為430,396,000港元(2024年：329,751,000港元)，同比上升31%。

集裝箱塗料方面，受新箱價格持續下跌影響，2025年中國集裝箱造箱量約為581萬標準箱，同比下降25%。在市場總量下降的情況下，中遠關西公司積極拓展集裝箱塗料業務，訂單呈現逆勢增長。年內，集裝箱塗料銷售量同比上升56%至63,943噸(2024年：40,909噸)。

工業用重防腐塗料含車間底漆銷售量為17,394噸(2024年：21,925噸)，同比下降21%，主要受同業競爭加劇影響。儘管銷量下跌，中遠關西公司積極開拓防腐塗料的適用範圍，客戶基礎擴大。

船舶塗料方面，中遠佐敦的船舶塗料銷售量為150,052,000升(約相等於202,570噸)(2024年：123,704,000升(約相等於166,898噸))，同比上升21%。其中，新造船塗料銷售量為107,688,000升(2024年：80,639,000升)，同比上升34%；維修保養塗料銷售量為42,364,000升(2024年：43,065,000升)，同比下跌2%。年內，本集團應佔中遠佐敦溢利為337,553,000港元(2024年：288,324,000港元)，同比上升17%，主要由於新造船交付景氣延續，導致船舶塗料銷售量錄得增長，加上成本控制理想令毛利率上升。

年內，本集團應佔常熟耐素溢利為13,843,000港元(2024年：11,674,000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9%，主要受惠於船舶塗料及集裝箱塗料市場景氣和新增產能帶動業務規模擴大。



航運服務科技

1.5 航運服務科技

本集團的航運服務科技業務旨在為航運產業提供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合資成立中遠海運船服，其中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中遠海運船服主要從事船舶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應用。

年內，中遠海運船服的收入為4,833,000港元(2024年：1,325,000港元)，所得稅前虧損為27,926,000港元(2024年：所得稅前虧損23,428,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產品研發費用。

2. 一般貿易

本集團的一般貿易業務主要從事瀝青的貿易、倉儲、加工、供應及其他綜合性貿易。

年內，本集團來自一般貿易的分部收入為9,134,000港元(2024年：139,444,000港元)。本集團已有序退出瀝青業務，年內瀝青銷售量為1,681噸(2024年：42,344噸)，為存貨餘量。分部所得稅前溢利為6,544,000港元(2024年：4,92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浙江四兄繩業的溢利為10,087,000港元(2024年：10,010,000港元)，同比上升1%。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8月27日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峰公司曾於2024年11月7日收到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庭普通審判庭(「新加坡法庭」)對新峰公司提出索賠。

庭審於2026年3月3日至13日舉行，新加坡法庭已指示雙方作出結案陳詞。根據評估，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該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中遠海運船服於2026年1月5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應按以下方式向中遠海運船服繳付新增出資：(a)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船服；及(b)中遠海運科技向中遠海運船服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中遠海運科技推出的SMART SAILING平台，為中遠海運科技設計開發的科技產品)並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中遠海運船服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中遠海運科技於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將由49%減少至20%。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i)中遠海運船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遠海運科技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中遠海運船服超過1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中遠海運船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注資(即本公司出售及中遠海運船服收購遠通公司的100%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遠海運科技的出資(透過向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遠海運船服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及現金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出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即本公司透過增資收購中遠海運船服的進一步股權)構成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刊發的公告及2026年2月13日刊發的股東通函。相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12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通過。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預測，受到貿易政策變化以及貿易前置效應等因素影響，全球貿易量增長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4.1%降至2026年的2.6%。

海運業因應紅海航線安全形勢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存變數，亞歐貿易通道的有效運力持續承壓；歐盟碳關稅及國際海事組織(IMO) 2030碳強度指標(CII)正式被納入航運業，船東面臨日益迫切的綠色轉型要求；與此同時，新造船訂單將於未來兩年集中交付，運力將大幅釋放。航運業正加速向綠色化、智慧化方向重構，為具備技術與服務優勢的企業創造結構性機遇。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中遠海運國際邁向高品質發展的關鍵戰略期。本集團最近已完成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業務和航運服務科技業務的深度融合。以船舶備件業務為基礎，通過數字技術賦能、創新集成式數位解決方案，拓展低碳服務場景，不斷培育航運服務新質生產力，顯著增強核心競爭優勢，釋放跨業務協同效能。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造船業在邁入「十五五」規劃期間將延續高質量、高景氣度的發展態勢。隨著市場焦點將集中在綠色低碳轉型、高技術船舶研發、高端市場突破及數智化發展方面，運力的大規模擴張，將會為本集團的航運服務業務量帶來龐大的實質性增長機會。此外，存量船隊的數智化及綠色改裝需求釋放，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的增量市場。

中遠海運國際將積極對接國家戰略與行業趨勢，加速推進「1+3+N」科技創新體系建設，奠定堅實基礎，全力打造成為科技型航運服務公司，聚焦數字智慧、綠色低碳兩大核心賽道，通過深化改革創新、強化產學研用融合，全面啟動內生動力，致力於在「十五五」期間實現跨越式發展。

分業務板塊看，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和船舶塗料業務，將在可見未來繼續受惠於中國造船完工量及新船交付的景氣週期；而隨著新增運力提升，也將會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各業務版塊帶來新增長空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 朱昌宇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3歲，自202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領導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等事務。他亦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董事兼總裁、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上市)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海南)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曾任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企劃部業務主管、科長(主持部門工作)、市場部副經理，深圳市中海海盛瀝青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綜合貿易部經理，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經理、投資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研究室副主任、辦公廳秘書室高級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整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深化改革辦公室主任等職位。他在戰略規劃、資本運作、公司治理、整合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運輸管理工程專業，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為高級經濟師。

51歲，自2024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他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董事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馬先生亦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及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他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經理、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稱)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實施管理辦公室業務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在財務金融、資本運作、投資併購、戰略規劃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投資經濟管理專業，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及正高級會計師。



◆ 馬向輝先生

52歲，自202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並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上市)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她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室副經理，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資本運營室經理等職務。張女士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國際投資與國際貿易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



◆ 張雪雁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2歲，自202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總會計師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海南)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王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歐洲地區結算業務副經理、財務部SAP應用項目部業務經理、財務部SAP應用項目部總負責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財務共享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中遠集運歐洲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歐洲)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會計學專業。



◆ 王勇先生

76歲，於2004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華領醫藥及騰盛博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他亦為一家於海外上市的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6年至2016年曾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並曾出任ATA Creativity Global(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其於2026年2月辭任。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及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他於2001年至2004年曾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2000年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諮詢顧問及理事。他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以至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多年經驗。



◆ 徐耀華先生

72歲，自200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海及紐約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賽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先生亦為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及英國劍橋大學Judge管理學院的高級會士。蔣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蔣先生曾任聯合國職員退休金投資部的副主管、劍橋大學中國發展基金會的託管人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委員。他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



◆ 蔣小明先生

76歲，自2020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為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他亦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22年11月退任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25年7月退任。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84年至1998年期間為一家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年至1997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獨立理事，在任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召集人。他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



◆ 鄭志強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其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已詳列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的證券權益」項下。

朱昌宇先生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兼總裁。馬向輝先生為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香港中遠海運董事。張雪雁女士為中遠海運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王勇先生為香港中遠海運總會計師。香港中遠海運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各自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需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詳列於董事會報告之「主要股東」項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除各董事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於2026年3月31日，各董事(a)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c)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指的董事各自與本公司已簽署委任聘書，有關詳情已列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服務合約」項下。

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指的董事(馬向輝先生、張雪雁女士及王勇先生除外)收取的2025年年度董事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董事的工作經驗、資格及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高級管理人員

林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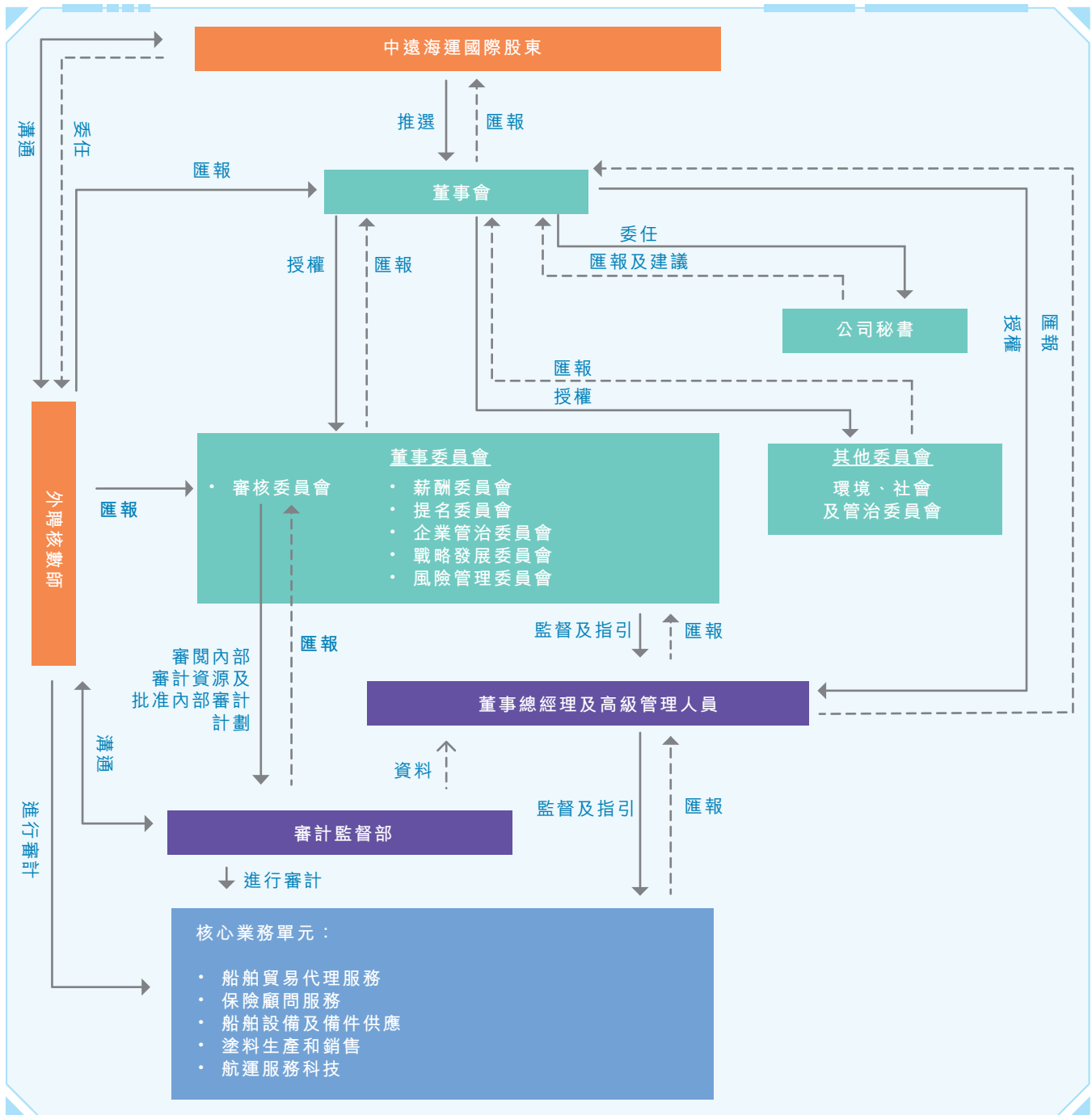
59歲，自202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他亦是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中遠海運(海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先生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海口市交通運輸和港航管理局局長，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海南誠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海口港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海南海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林先生於戰略規劃、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經濟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是助理經濟師。

招瑞雪女士

59歲，自200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六個董事委員會的秘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招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法律、風險管理、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相關事務。招女士獲胡佛漢頓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城市大學修畢法律學深造證書，招女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此外，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在加入本公司前，招女士曾任職於多家機構，包括會計師行、律師行及上市公司。她熟悉商業法及公司法並在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法律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之承諾及守規情況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本集團整體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平問責性，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a)非執行董事張雪雁女士因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與企業管治守則C.1.5的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及(b)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由朱昌宇先生同一人士擔任，與企業管治守則C.2.1的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C.1.5的守則條文，儘管張雪雁女士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馬向輝先生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但彼等於會後與主席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討論自股東收到的反饋，以期對股東的看法建立更佳且平衡的理解。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C.2.1的守則條文，儘管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士擔任，但董事會認為(i)所有董事均意識到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裨益和最佳利益行事；(ii)權力權限的平衡是由董事會的運作來確保；及(iii)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和運營政策乃透過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故主席和董事總經理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權限平衡，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致力持續按最佳應用標準檢視及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以一系列企業指引、政策和程序為基礎，引領本集團達成符合其企業文化和核心價值的目標。

董事和員工應貫徹及完全遵守該等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和指引(載列如下)，以支持董事會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政策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舉報政策
- 信息管理辦法
- 董事任命政策
- 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僱員多元化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指引、政策和程序，使其與經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和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亦設有員工管理辦法，就僱員的道德標準、業務操守、僱員操守及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失當行為等事宜，向僱員提供指引。該員工管理辦法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嚴格遵守當中所載政策。本公司透過管理層之表現約章及適當評估機制，得以將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利益，與本公司之業績增長及表現掛鉤。本公司特別著眼於締造理想企業文化。憑藉全體員工之鼎力支持，本公司已因應其獨特情況，確立、制訂及推行其認為合適之企業文化，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層面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良好企業管治。除遵守適用法例規定外，本公司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最佳常規，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按類別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各董事每年兩次確認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1.4的守則條文所述的有關資料變動，任何變動將於年報或中報中（如合適）披露。

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了解並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就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尤其是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具建設性的寶貴意見。董事會於年內一直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董事委員會」分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確認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經考慮載於確認函中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性準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且不存在可能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

係，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與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年內，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視該會議為意見交流會，藉此公開討論廣泛範圍之策略及業績事宜。

為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投買並每年檢討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共同向本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負責及問責，致令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董事會在制定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在本集團推廣文化及監督其行為及事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及承擔最終責任，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並確保於有效控制框架內發揮領導作用。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管理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管理層釐定目標及指標以提升股東價值；監察管理層表現並向管理層提供指引。董事須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委派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以及戰略執行，包括評估業務及營運表現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有效執行、確保資金充足以及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及責任的區分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中明確界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透過董事總經理受到董事會的密切監察，並為本公司的表現負責。本公司

的表現以董事會所設定的業務目標及管理方針為計量指標。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人員密切溝通，檢討及討論營運及財務事宜，從而加強及鞏固本集團內部溝通及協同。本公司定期檢討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薪酬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資料供薪酬委員會考慮，以協助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表現、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基準和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晉升及具體薪酬調整由薪酬委員會決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每名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避免與自身薪酬有關事項的利益衝突，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年內，向董事及按組別劃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至24披露。

董事提名、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任命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為任命具備才能及能力帶領本公司達致持續發展的高質素董事提供機制及標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並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將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在重新委任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通過。此外，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重選議案作出推薦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各自於2024年5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任期由2024年5月31日開始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任期由2024年6月26日開始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非執行董事張雪雁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任期由2025年1月24日開始至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上述各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終止。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於委任聘書中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朱昌宇先生、馬向輝先生、張雪雁女士、王勇先生、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分別擔任董事約2.5年、1.5年、1年、1年、22年、18.5年和5.5年。

董事任命政策

董事任命政策載列指導新任命及續任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流程及程序，並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為合適、訂有有效的繼任計劃及合適嚴謹的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最新採納的董事任命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技能矩陣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並擁有支持董事會成效與效率的卓越領導特質，提名委員會已就技能組合作出分析。

下表列出董事技能組合的明細，說明董事所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廣博技能和經驗，及如何貢獻董事會及本公司。

	相關行業經驗	行政領導	戰略計劃	專業		
				(會計／工程／ 人力資源／ 法律)及 風險管理	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技術／ 數字化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	✓	✓	✓	✓	✓	✓
王勇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	✓	✓	✓		
張雪雁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	✓	✓	✓	✓
蔣小明先生		✓		✓	✓	
鄭志強先生		✓		✓	✓	

本公司已識別出六項技能組合，屬董事會為有效率且審慎管理公司營運、履行職責，並實現董事會不時議定的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成果所需具備的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及行政領導能力的董事，能透過理解市場動態與營運挑戰，為業務營運提供有效策略指引並推動增長，最終協助本公司達成目標並產生價值。憑藉這些戰略性規劃能力，董事能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中果斷行事及當機立斷，為本公司定下長期發展方向。董事所具備的多元專業背景，能把寶貴的特定知識與專長引進董事會，而可持續發展與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則有助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配合航運業綠色去碳化與數字化轉型的新趨勢，董事的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可推動創新，確保本公司在快速轉變的數字化環境中保持競爭力與適應力。過半數董事均具備董事會技能表(除技術／數字化技能外)中所需的各技能。儘管僅有三位董事具備技術／數字化專業知識，惟其他董事透過參與相關研討會、工作坊及閱讀材料均有接觸到相關技術知識。

董事會技能矩陣將作定期審視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具備必要的技能與專業知識，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實現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及本集團的可持續與均衡發展。通過董事會技能矩陣的評估顯示，董事會目前具備恰當且多元化的技能、經驗與專業知識組合，足以使本公司高效及有效地實現其目的、價值及戰略。

董事會績效評核

本公司視董事會績效評核為一項重要工具，用以評估董事會成效。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公共關係部協助下已就2025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內部評估。評估參數涵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的投入程度(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計)、董事會成員具體表現、與董事會文化與實踐的一致性、發展及培訓、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合規等。評估結果顯示，董事對董事會之績效感到滿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由不同性別、年齡、種族、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或專業經驗、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特質的個人組成的好處。於2025年，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繼續推動多元化，並提供董事會認為有助於為董事會注入動力的一系列觀點，以與最新企業管治常規保持一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約佔董事會14.29%。於本年度，本公司承諾維持董事會中女性董事人數不少於一名。本公司將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任命政策，在物色合適人選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在適當時調整女性董事比例。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方法持續提名及甄選候選人，以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及擁有的經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考慮董事會的繼任計劃時，會從最廣泛意義上考慮多元化。技能矩陣乃提名委員會用以向董事會報告繼

任計劃討論的關鍵工具。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設定的目標及期望，考慮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為致力保持所有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僱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維持平等的就業機會政策，確保所有應徵者得到公平透明的對待，並基於其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而非其性別。就本集團員工(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分別佔整體員工約70%及30%。由於航運服務業被廣泛認為是男性主導的行業，本公司認為員工團隊(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整體的性別多元化處於合理水平。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性別多元化，並採取必要措施促進多元化，以符合行業、文化及最佳市場慣例。有關本公司招聘常規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僱員管理」一節。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成員組成，彼等獲公認在會計、企業融資、公司管理、戰略規劃、資訊科技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等賦有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融匯各種技能及豐富的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

入職指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資料包，包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介紹、董事責任指引、證券權益披露概要、買賣本公司證券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的披露責任等資料。在委任生效前，本公司聘請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的外部法律顧問向其就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下的所有董事職責及責任

提供意見。張雪雁女士及王勇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就其委任而言，張雪雁女士及王勇先生確認明白其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其各自已分別於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所述法律意見。

為維持技能及知識與職責的相關性並持續掌握行業趨勢，所有董事均參與由本公司或外部機構所安排、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多種不同型式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每位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記錄。公司秘書亦就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需的事項向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昌宇先生、馬向輝先生、張雪雁女士、王勇先生、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條及第3.09G條所規定透過(i)閱讀本公司不時編製或彙編的指引、備忘錄、報告、更新和其他文件；(ii)參加本公司、專業團體和/或政府機構組織的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課程/工作坊；以及(iii)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資料，參予了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內容涵蓋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和相關法規的遵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行業及業務最新動態。

董事之財務匯報及披露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解釋，以供董事會可就所提交而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審批。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報告，內容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表現、潛在項目進度(如有)、投資者關係工作以及股價詳情之最新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以便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旨在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清晰及平衡之評估。董事會必須確保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審計財務報表按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刊發。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就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已根據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致力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推行多項內部監控機制，以落實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已妥為披露且(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人士將按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2025年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25年定期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會議通知於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最少十四天向董事發出。董事獲邀將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事項納入議程內。會議議程及備有充足資料的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充裕時間審閱該等董事會文件，並就會議作出準備。於各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就本公司現狀及該等會議上所提呈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執行董事及／或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不同方面，包括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匯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就董事的提問作出即時回應。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表達彼等的意見與關注事宜。董事獲給予充足時間討論彼等關注的事宜。就任何未能或將未能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而言，其會預先就將予討論事宜獲得適當的簡報，而其於會議前所表達的意見會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對已討論事宜及作出的決定有充分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七天內)分別送交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各會議的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已送交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透過發表其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的會議上擔當重要角色。各董事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	1/1	1/1	4/4	不適用	4/4	2/2	2/2	1/1	1/1
王勇先生	1/1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1/1	0/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雪雁女士	0/1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1/1	1/1	4/4	3/3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蔣小明先生	1/1	1/1	4/4	3/3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強先生	1/1	1/1	4/4	3/3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確保營運效率及具體事宜由具備相關專業的人士處理。董事會轄下現有六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訂立職權範圍書，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適時提供準確及充足的資料以便董事委員會能按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於需要時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組成。

主要職責

- 審閱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
- 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兩者的工作表現；
- 監察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的關係，包括涉及提供非審核服務。

於2025年進行的
主要工作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
- 透過對風險進行分類、識別可能的監控弱項並採取適當措施，並結合本集團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估，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行為守則自我評估報告；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以及批准2026年內部審計計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審計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及環保、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就上述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召開三次會議。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上載最新舉報政策。根據舉報政策，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獲提供渠道及指引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失當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該政策包括設立電子舉報郵箱及熱線為舉報渠道。所有舉報將會獲審慎保密的方式處理。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計監督部複查有關投訴及決定如何進行調查。年內，並無收到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之投訴。

(b)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小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徐耀華先生及鄭志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組成。

主要職責

-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制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所給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就相關職務而言屬恰當，且符合市場慣例；
- 獲董事會授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5年進行的
主要工作

- 審閱並就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集團薪酬報告，包括釐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及
- 審議通過新任董事張雪雁女士及王勇先生，以及一名現任董事的委任聘書條款。

年內，薪酬委員會就上述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召開四次會議。

(c)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委員會主席)、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雪雁女士組成。

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察董事會成員年度檢討及評估，包括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及付出時間的充裕性；及
- 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及執行情況。

於2025年進行的
主要工作

- 經審閱彼等的經驗、專長、知識及技能以配對本公司需要，推薦提名張雪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及董事會成員之貢獻作出檢討，以及就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董事重選作出推薦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及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進行上述主要工作。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 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

主要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2025年進行的
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2024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檢討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就上述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召開兩次會議。

(e)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成員 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王勇先生組成。

主要職責

- 審議本公司年度戰略發展計劃及監察戰略的執行情況；
- 審議重要投資項目及融資方案；
- 審議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
- 審議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的策略性方向；及
- 審議及評估項目評估系統。

於2025年進行的
主要工作

- 檢討及討論2024年年度戰略發展規劃的執行情況以及2025年年度戰略發展規劃報告。

年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就上述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召開一次會議。

(f)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王勇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組成。

主要職責

-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包括營運、監管及財務風險等)；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
- 監察風險控制的執行情況；及
- 報告其如何在檢討中履行其職責。

於2025年進行的
主要工作

- 檢討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內容有關2026年所識別的風險分析(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是氣候議題)、涵蓋主要風險因素的風險管理計劃及其預防措施，以及本公司合規管理系統的改進。

年內，由全體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進行上述主要工作。

其他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已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會已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授予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成員 委員會現由不少於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來自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戰略發展部、人力資源部及公共關係部的一名代表。

主要職責

- 協助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機遇及重大性議題；
- 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的落實與成效；及
- 統籌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並向董事會匯報與提出建議。

於2025年進行的
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就上述進行的主要工作召開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前述會議。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機制支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及確保向董事會傳達及董事會能獲悉獨立觀點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任命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彼等的優點及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而委任，確保彼等均具備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履行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其中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確保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公正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及監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適合性及付出時間的充裕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詢問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此外，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視情況而定)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處理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時提供獨立意見。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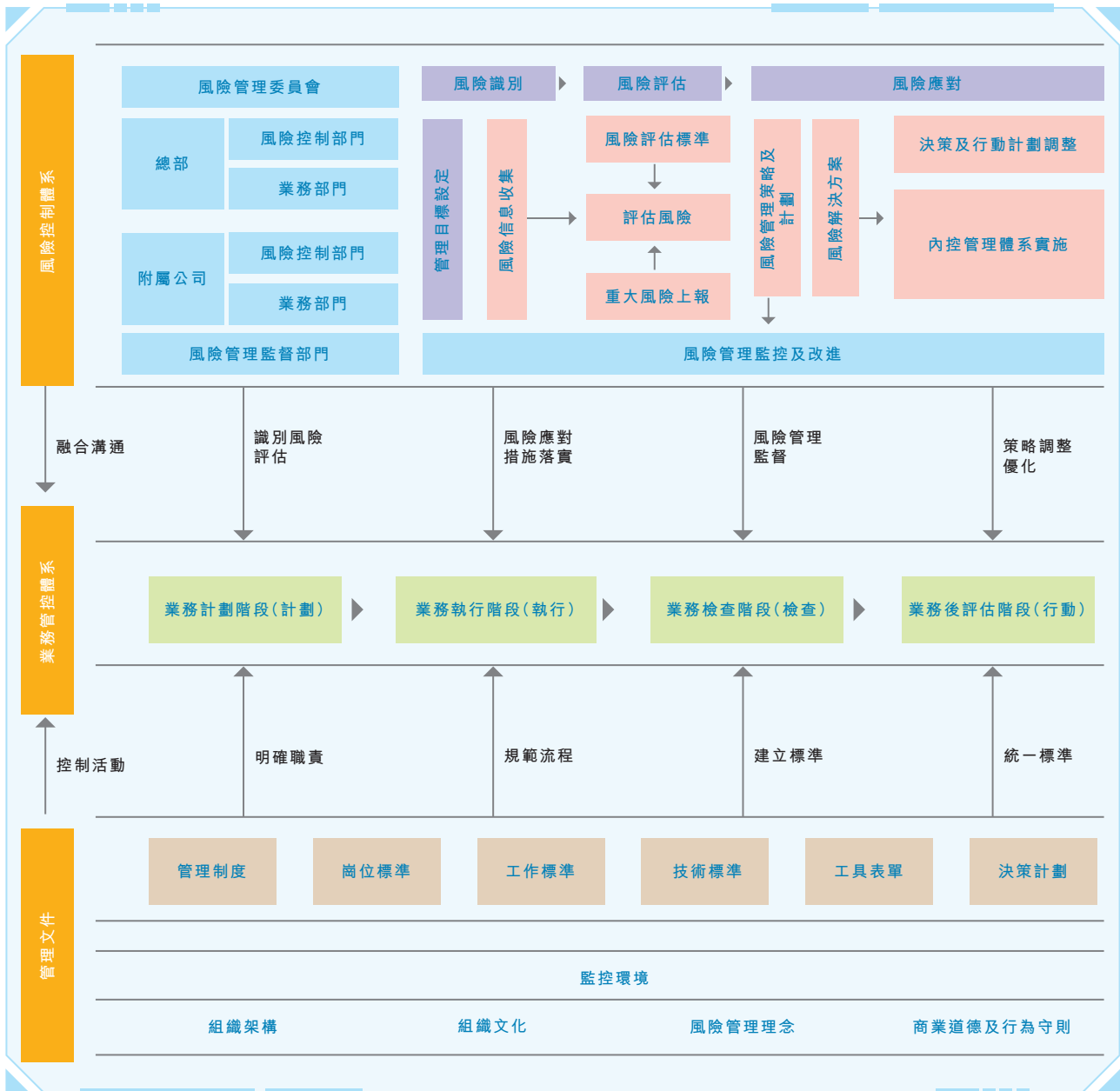
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重要工作，並相信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為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督效能，董事會轄下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框架及方法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由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制訂的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旨在識別及管理風險，為本集團達成戰略及財務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本集團制訂風險管理程序時充分考慮該風險管理框架中的八個元素：控制環境、目標設定、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控及改進。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



控制環境

本集團深信風險管理乃本集團內每位人員的責任，致力於構建以風險警覺性及監控責任為核心的企業文化，將風險管理理念深度融入內部監控系統的各個環節。內部監控系統覆蓋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流程，包括戰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策、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等關鍵領域。本集團亦深信企業管治通常與商業道德有關。為透過員工的誠實、忠誠及道德行為提高本公司聲譽，本集團已制訂正式的員工守則及舉報政策。此外，本集團不時安排由高級管理層至前線員工等各階層員工參與由本公司或中遠海運集團舉行的一系列商業道德講座，藉以加強員工對員工守則的認同及承擔。管理層每年亦會進行自查，以檢視員工守則中所載規則及指引是否已經妥善遵從，以及各相關書面聲明已經存檔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控制活動

本集團各核心航運服務業務單元的控制活動建基於定期高規格檢討、權責劃分及實質監控。目前，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搭建具備明確職責範圍及授權的組織架構；
- 設立並遵守本公司及各業務單元授權及批准限制；
- 制訂政策及流程支持管理層指令的部署；
- 持續識別及減低風險的系統及程序；及

- 於業務過程中應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如：客戶合規風險系統等)以加強內部監控及提高內部效率。

此外，信息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的信息管理工作，並確保內幕消息恰當地傳遞及適時披露。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以及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信息與溝通

本集團建立了全方位信息溝通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信息在集團內部各層級、各業務單元之間，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及時、準確、完整傳遞。同時，通過員工培訓、內部公告、溝通會議等形式，確保全體員工瞭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要求，形成上下聯動的溝通氛圍。

監控及改進

本集團建立了持續監控及動態改進機制，通過定期檢討、專項檢查、內部評估等方式，持續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效果，及時識別系統存在的不足及改進空間，並根據檢討結果、業務變化及監管要求，優化完善相關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確保系統的持續有效性。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將風險管理特點融入日常營運當中。本集團每年通過調查問卷、現場訪談等多種形式，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頻率及影響三個維度，對業務營運中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現有或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估，參與人員覆蓋本公司管理層、主要部門和業務單元。針對已識別風險，本集團根據市場和營運情況，釐定對應的行動計畫及管理目標，並定期進行溝通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各業務單元的管理層負責管理各自日常營運風險，並執行風險降低措施。

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持續定期檢討執行計劃及內部監控。於2025年，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方法、流程或範圍沒有重大變化，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監控系統亦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主要經營風險因素及措施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預測結果，我們釐定的2026年度五大風險為經濟波動風險、應收賬款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銷售價格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就經濟波動風險而言，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地緣政治風險及中國內地環保與產業發展政策變化疊加，國內外宏觀經濟發展與貿易形勢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強對政策和市場的觀望，堅持穩健發展、永續經營策略。為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對航運服務

業的業務影響，本集團及時調整業務活動，提早作出應對方案，盡量減少損失和避免引起糾紛，提升對風險響應的時效性。

就應收賬款風險而言，受國內外宏觀經濟政策變化影響，部分客戶付款難度增加，加上對應收款項下存在風險的交易事項沒有採取恰當的保障及追繳手段，導致應收款無法及時收回的風險。公司高度關注並細化應收賬款管理流程和方式，業務單元根據業務特點制定客戶資信評估體系，嚴格遵循客戶資信評級工作程序，建立並動態調整客戶資信數據庫為防範經營風險和客戶信用風險，要求各級單位加強源頭管控、動態評估、責任到人。

就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而言，原材料供應價格上漲，生產成本上升，影響各業務單元的整體盈利水平。本公司對原材料市場的重要信息進行及時跟蹤和風險提示。業務單元就原材料價格走勢進行分析，對標業內先進企業的採購成本數據，確立重點降本原材料目標並推進相關材料的尋源和採購工作，與供應商開展專項價格談判，以進一步控制關鍵原材料成本。

就銷售價格波動風險而言，市場需求增速放緩，主要競爭對手可能降低價格而達到促銷目的，從而引起行業惡性價格競爭，影響整體盈利水平。各業務單元及時認知市場競爭環境及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的商業動態，審視與分析自身產品和運營策略，爭取更多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訂單，提高產品質素，降低管理成本，為持續健康發展和應對銷售價格波動風險奠定良好基礎。

匯率風險方面，匯率持續波動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例如出口業務收入減少、進口業務成本上漲、外幣債務增加及貨幣匯兌引致的匯兌虧損等。2026年，受中美貿易關係和美聯儲貨幣政策預期的影響，匯率波動可能進一步加劇。本集團須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影響。各業務單元應加強對匯率風險的監控及評估，及時採取相應風險管理措施，應付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例如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敞口。

內部監控缺陷及整改情況

2025年度，本集團從制度建設、資金管理、財務報告、採購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客戶授權、合同管理等業務領域，開展了內部監控評價工作，未發現重大或重要的內部監控缺陷，亦未發現尚未解決的以前年度之重大缺陷。針對風險評估及日常監控中識別的一般控制不足，已及時制定整改措施並持續跟進整改進展，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完善。

內部審核及監控成效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其根據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作出定期檢討。

年度審計計劃是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釐定內部審計活動的優先次序。審核委員會擁有年度審計計劃的最終審批決定權，亦可就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不時所識別的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審計監督部的工作及其發現，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計監督部將會於審計獲回應當日起計約三至六個月作出跟進檢討，以釐定審計推薦建議是否獲執行。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推薦建議已獲妥善處理。

業務單元的管理層負責確保協定的行動計劃於適當時間內實施。管理層亦必須每年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負責的業務單元已經或正在進行適當程序，以處理審計監督部作出之所有重要建議。

年內，審計監督部已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檢討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或海外營運的所有重要事項。審計監督部的工作涵蓋所有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關於內部監控不足的發現和推薦建議已經詳細知會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制訂行動計劃應對所發現的問題。至於審計後之檢討亦已經按計劃作出安排，以確保行動計劃按時執行。每項內部控制主要發現的審查結果均會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由審計監督部進行之內部審計工作，當中包括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年內已進行有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其意見已獲董事會認可。此外，審核委員會主席最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

為進一步提升監管力度，本公司每年聘請一家專業合資格外部顧問公司，就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單元的內部監控有效性作出評估。外聘顧問將客觀評估相關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主要控制活動、合規運營以及內部監察的成效。評估通過程序檢討、穿行測試及抽樣檢查等方法進行。顧問其後會出具獨立意見，並就評估後需改善之處作提供建議。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審計監督部門進行的工作，包括定期內部審計、專項審計、主要發現、建議、改進措施實施的跟進和監督、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的審查；公共關係部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年度風險評估、重大風險持續監測、內部監控體系自評價、對重要業務單元主要業務領域的專項評價以及聘請外部顧問開展內部監控體系監督評價，加上本公司管理層和各業務部門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全面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夠且得到正確實施。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年內，概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外聘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3,558,000港元及938,000港元。該等金額不包括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該等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核數師酬金內。

上述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專業服務等。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良好，以及遵循相關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成員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提供為其而設的入職資料，並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呈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董事會須於該要求呈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包括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符合規定，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且本公司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未能於要求呈交當日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要求一方或佔該等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據此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a)持有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書面要求，闡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動議的決議案，或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項或特定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提交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有關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如屬需要就決議案發出通告的要求，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倘書面要求符合規定，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a)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或(b)傳閱股東大會的陳述，惟相關股東須繳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告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的費用。相反，倘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繳付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用於上述目的費用，相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因此，該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不會就股東大會傳閱該陳述。

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程序。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有關資料須屬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聯絡公共關係部代表向董事會作出提問或索取資料。

章程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資料披露

本公司就其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秉持高水平原則。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人士間定期進行具建設性雙向溝通，本公司指派公共關係部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查詢。此外，本公司盡量善用其網站，作為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及加強與公眾人士及股東間溝通的渠道。

股東通訊

為確保股東可全面、平等且及時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有關本公司的資訊，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且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致力透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資料。

董事會相信，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成員進行溝通提供契機。年內，本公司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就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主席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已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作出回應(如需要)。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代表出席了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兩者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提問作出回應(如需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設有問答環節供股東提問。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於會議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個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避免捆綁決議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會議舉行後當天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本公司亦就不同組別的利益相關方設有其他多種型式的溝通方式，以保持持續互動，並為股東及投資者設立不同的溝通渠道，讓他們可就本公司業務及事宜表達看法，同時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狀況及表現。這些渠道計有：(i)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多份通告、公告及通函)，就本集團事宜提供透明、常規化且及時公開的披露；(ii)不時在香港、中國內地等地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保持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積極對話；(iii)本公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股東有關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iv)由不同層級的專責業務單元及部門運作的專用溝通渠道和舉辦的活動，與不同組別的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

通過上述安排，股東通訊政策視為已於年內有效實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實施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有效措施以支持董事會在本公司成員之間公平行事，詳情載於本報告「股東權利」一節。

派息政策

在未來重大投資項目取得實質進展前，本公司的年度派息比率為不少於淨利潤的50%。若本公司刊發涉及投資項目的重大交易公告，本公司的年度派息比率將按照當時本公司業績、可派發儲備及現金流量情況，維持在不少於淨利潤的25%水平。董事會的所有派息決定，均根據這些於本公司派息政策內訂明的原則作出。

撇除特別股息，2025年年度派息比率為99%(2024年：99%)。

承董事會命

招瑞雪
公司秘書

2026年3月25日

2025年，全球經濟運行邏輯發生深刻轉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與主權債務風險相互交織，形成三重衝擊，顯著制約全球復甦動能。在此背景下，以人工智慧為代表的新技術革命成為貫穿全球資本市場的關鍵主線：美股受益於AI巨頭業績兌現與估值擴張，在流動性維持寬鬆的環境下屢創新高；與此同時，亞太市場表現尤為亮眼，中國A股創業板指數全年大幅上漲49.57%，在納入統計的全球主要股指中漲幅居首；香港恒生指數上漲27.77%，創下2017年以來最佳年度表現，漲幅位列全球第二。

面對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中遠海運國際運營績效持續優化，業績表現再攀新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續創歷史佳績，這一穩健增長有力鞏固了市場對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帶動股價穩步上行，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亦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注入堅實動能。公司股價在2025年穩健攀升，從去年底4.26港元上升45%至6.19港元，截至2025年底，公司市值達到9,074,363,100港元。

投資者關係管理策略

中遠海運國際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策略高度重視合規性、主動性、平等性和誠實守信。致力構建與投資者高效、透明的雙向溝通機制。

對外，嚴格遵循「及時、準確、完整、公平」之信息披露準則，系統傳遞公司戰略定位、經營狀況、財務業績、ESG實踐及可持續發展路徑等關鍵資訊，並通過路演、業績說明會、投資者分析會、一對一交流、新聞發佈及數字化平台等多元渠道，與股東、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緊密互動，深化市場對公司價值的認知與認同。公司於本年度榮獲香港信報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5」，並獲香港國際ESG聯盟評選為「最佳ESG社會責任踐行獎」，充分體現市場對公司價值及可持續發展實踐的高度肯定。

對內，持續匯總資本市場反饋與監管動態，及時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報，助力治理優化與戰略精準落地。依托完善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內幕消息管控及資訊公開制度體系，切實保障全體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股東回報可持續性，鞏固市場信心，推動企業價值與股東利益的長期協同增長。

多元、實時、透明的溝通渠道

中遠海運國際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和企業透明度，一直採用高標準的披露準則，及時準確發佈公司資訊。其中，公司年報是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公司發展的重要渠道之一，本公司秉持易於閱讀、切合公司背景文化、簡約的原則，每年盡善盡美準備公司年報，令投資者能迅速掌握公司的企業架構、業務範疇、重要數據和當年精粹。隨著時代進步，本公司堅持多元的實時溝通手段，通過公司網站、微信平台、公司期刊等，讓資本市場能從不同渠道實時掌握公司最新發展。憑藉在投資者關係領域的卓越表現，本公司於2025年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獎項。

全面的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主動向資本市場推廣中遠海運國際的投資價值與發展潛力。除了日常迅速回應投資者查詢外，我們亦舉辦路演、投資者分析會、基金經理會面、傳媒聚會及各類交流活動，積極參與機構舉辦的策略會議，向資本市場及新晉投資者深入介紹公司的業務進展、財務表現與未來規劃。2025年，我們結合線上與線下的方式，與不同地區的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細緻解答各類提問，並系統收集市場反饋，有效加強了與資本市場的雙向互動。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推動股東結構的長期動態優化。通過定期進行股東身份識別與結構分析工作，我們密切跟蹤機構股東與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投資取向及地區分佈等變化，深入了解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定位，並以此為基礎拓展更廣闊的股東基礎，促進股東結構的多元化與穩定性。

根據彭博終端機顯示，於2025年底，中遠海運國際十大機構股東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2.57%（2024年底：2.87%），這些機構股東分別來自香港、美國、新加坡、歐洲等地，屬於長期持有型的價值投資者，是業內享負盛名的大型投資機構。

派息政策

在未來重大投資項目取得實質進展前，中遠海運國際年度派息比率為不少於淨利潤的50%。若本公司刊發涉及主要交易投資項目公告，本公司的年度派息比率將按照屆時本公司業績、可派發儲備及現金流量情況，維持在不少於淨利潤的25%水平。

股東及投資者於2025年重點關注的事項

-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對公司航運服務業務的影響
- IMO政策對航運服務業未來趨勢的影響
- 甲醇項目的潛在收入及利潤空間，相關的投資金額及預期回報
- 數智船服務和船用新能源平台的發展方向
- 龐大閒置現金的運用計劃
- 未來股息政策的方向
- 公司股票被納入港股通的可能性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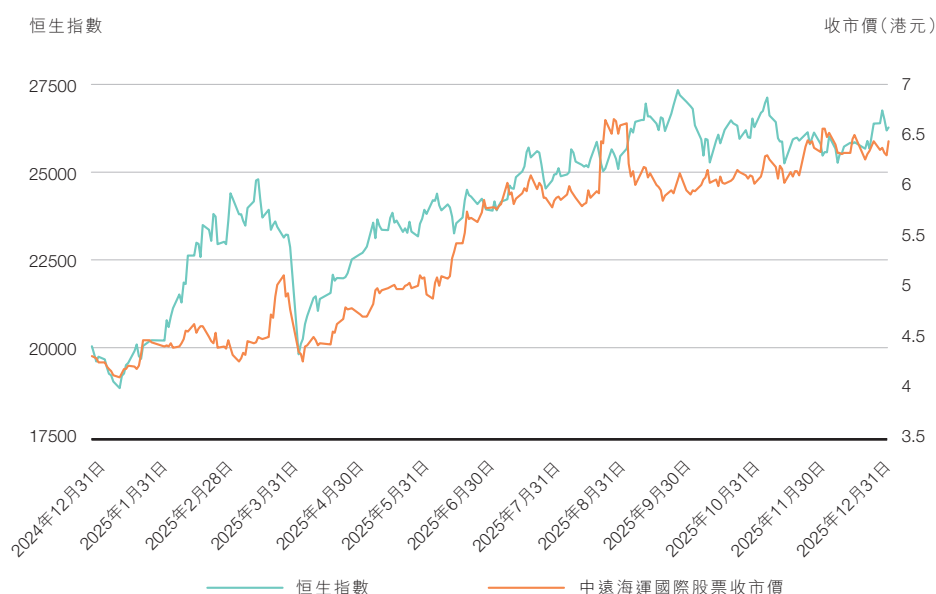
於2025年最後一個交易日，中遠海運國際股票收市價為每股6.19港元（2024年：4.26港元），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465,971,429股（2024年：1,465,971,429股），總市值為9,074,363,100港元（2024年：6,245,03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價最高為6.49港元，最低為4.06港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量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為1,830,000股（2024年：1,410,000股）及9,780,000港元（2024年：5,400,000港元）。

註：以上均為除息後股價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2025年，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2.60港仙(2024年：48.3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2024年：21.5港仙)，並額外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24年：26.5港仙)，2025年每股股息總額為62港仙(2024年：48港仙)。

2025年中遠海運國際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比較



過去五個財政年股價及市值表現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一覽

截至及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萬)	1,533	1,482	1,466	1,466	1,466
市值 ^{註1} (億港元)	36.5	37.3	44.6	62.5	90.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81	22.74	40.33	48.38	52.60
市盈率 ^{註1} (倍)	12.7	11.1	7.5	8.8	11.8
每股股息 ^{註2} (港仙)	19	22.5	40	48	52
派息比率 ^{註2} (%)	101	99	99	99	9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5.26	5.27	5.35	5.37	5.42
總資產回報率(%)	2.9	3.7	6.4	7.7	8.2
股東權益回報率(%)	3.6	4.4	7.6	9	9.8
現金股東權益比率(%)	77	76	80	75	73
流動比率(倍)	6.5	7.6	7.6	7.3	5.7
速動比率(倍)	6.2	7.3	7.3	6.9	5.3
利息覆蓋率(倍)	48.6	212.1	362.8	355.2	535.5

註：

¹ 於每年最後一個交易日

² 不包括特別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匯報中遠海運國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及合營企業中遠佐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旨在滿足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1.1 報告期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措施，包括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保險顧問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塗料生產和銷售及航運服務科技以及其他船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貿易等。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中的一般披露反映本集團所採取的ESG相關策略、政策、目標、管理方式及舉措。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並以匯總數據展示。儘管合營企業中遠佐敦的環境及社會數據並無被綜合呈列，但本報告亦包括其ESG活動相關資料。

1.2 編製依據和原則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編製而成。為確保本報告所呈列的報告內容及數據質量，我們嚴格遵循ESG守則中所規定的原則。該等原則包括：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我們透過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確保ESG議題對業務及利益相關方持續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	我們定期收集並監測量化指標，以評估ESG舉措及目標的進展。	為了客觀地呈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報告重點體現我們的成果及待改善的範疇。	為確保以一致的方式對ESG績效作出有效比較，本報告在數據編纂方式或範圍發生任何變動時提供註釋。

作為具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不斷改善可持續的運營環境和做法。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回報，並積極推動我們所在社區的發展與福祉。

2. 概覽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知聯交所對ESG治理的要求日益提高，尤其強調董事會的參與及監督責任。我們始終堅持對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目標保持堅定承諾，並明確界定董事會的具體角色及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架構。董事會充分知悉有效實施可持續發展實踐並將ESG元素納入關鍵業務決策的重要性，董事會對ESG策略和報告承擔最終責任，並監督各項ESG事務的管理方針及策略。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政策和發展計劃，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這堅實的管治基礎使我們得以朝著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成功方向邁進。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充分知悉有效實施可持續發展實踐並將ESG元素納入關鍵業務決策的重要性，董事會對ESG策略和報告承擔最終責任，並監督各項ESG事務的管理方針及策略。

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政策和發展計劃。ESG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分別來自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戰略發展部、人力資源部及公共關係部的一名代表組成。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按需要召開會議，以識別和應對與ESG相關的機遇、議題和風險。ESG委員會亦制訂本集團的ESG願景、策略和目標，以引導本集團的ESG方向並評估其表現。鑒於監管要求日趨嚴格，ESG委員會負責監督ESG報告的編製工作，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ESG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於ESG相關事項的最新工作、進展及建議。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

為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制訂各項策略時考慮多項ESG因素。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我們的政策是根據附屬公司的業務模式量身定製，並為該等公司進行獨立的ESG風險評估。隨著業務環境迅速變化，我們持續優化本集團的政策，透過審視管理方式，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行業發展以及監管需求，確保其相關性及適用性。

為配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管理措施，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依照相關標準制訂環境政策，以應對公眾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關注及日趨嚴謹的生態監管。除了獲得權威機構的認證外，我們還致力於將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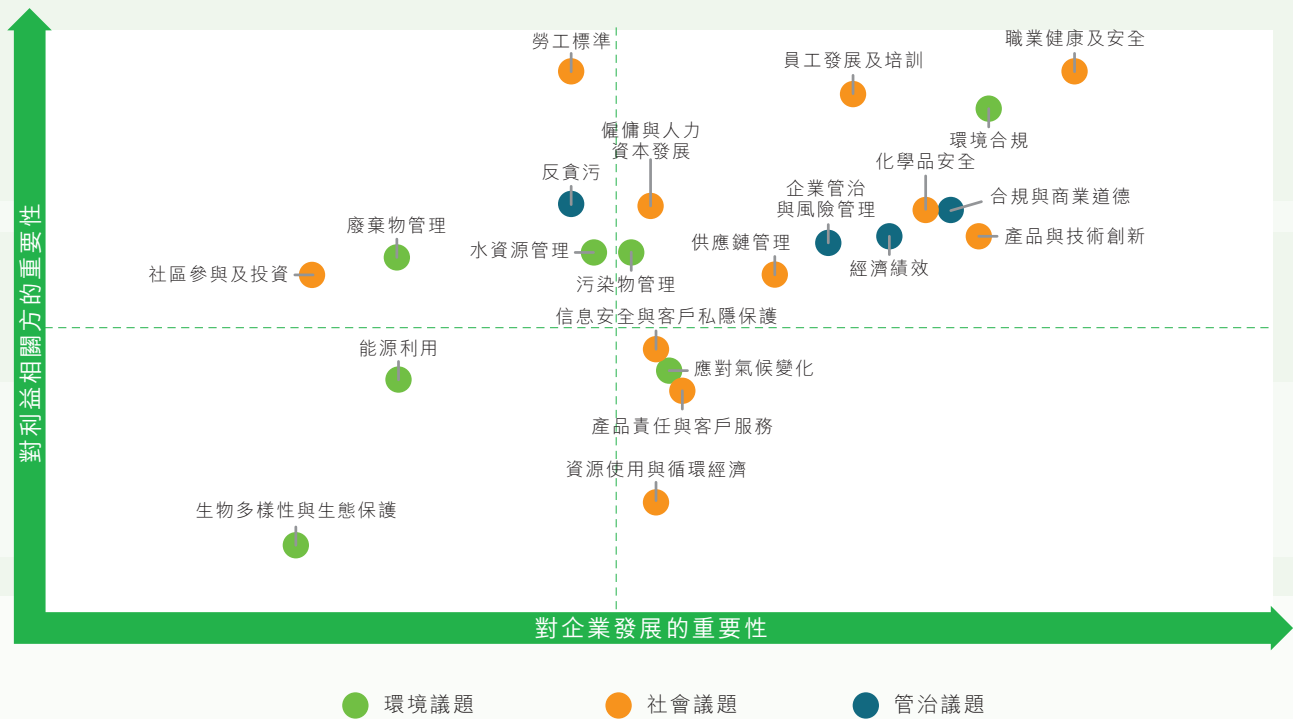
從社會角度來看，我們致力於在運營中保證最高水平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和產品質量。我們的承諾體現在持續獲得質量管理系統認證（ISO 9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O 45001：2018）。

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著重提升各附屬公司間的內部協調。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參與制訂整體可持續發展計劃，同時附屬公司須每年向總部提供年度量化表現數據，以及其管理方法、實踐及倡議的報告，以供年度審視。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報告戰略實施及其他ESG相關事項的進度，以確保運營效率水平。

2.4 議題重大性評估

2025年，我們向主要利益相關方發出了調查問卷，以重新審議該等重大議題的關注度，透過問卷分析結果確定了22個重大ESG議題，涵蓋8項環境議題，10項社會議題及4項企業管治議題，反映我們於管治公司時對ESG的考慮，並於編製及彙編本報告時得到仔細考慮。有關議題概述於以下重大性矩陣。

2025年中遠海運國際ESG議題的重大性矩陣



2.5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的反饋對我們的發展路徑至關重要。我們重視可能受我們運營影響的利益相關方團體的觀點，以及在我們關注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外部組織的意見。我們透過多個平台與彼等溝通，並定期收集反饋意見。該等觀點對我們的持續評估以及制訂企業策略及可持續發展計劃至關重要。

以下為我們日常運營中與特定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概要：

利益相關方團體	溝通渠道	溝通目標	溝通頻率
政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調查 討論會議 現場考察 信息報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法經營 環境治理 幫助社會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演 公司拜訪 投資峰會 定期報告及公告 電話會議、電郵、微信等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溝通匯報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及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年度／年度 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實時溝通
集團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和教育活動 員工滿意度調查 員工年度會議 工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員工流失率 增強職業安全健康意識 確保員工權利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 每周管理層會議 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工作總結匯報
商業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拜訪 電話會議、電郵及其他電子方式 社交媒體 檢視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穩定及高效的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年度／年度 不定期會議
當地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NG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服務計劃 協作項目 公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溝通及參與 低碳營運 創造社會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2.6 榮譽獎項

中遠海運國際2025年度在綠色、可持續發展領域所獲得以下代表性榮譽獎項：

- 在「2025香港國際ESG論壇暨年度榜單評選」頒獎典禮上，本公司榮獲大會頒發的「最佳ESG社會責任踐行獎」。



- 本公司榮獲香港信報「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5」，體現市場對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綜合實力與投資價值的高度認可。



- 本公司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卓越證書)，反映公司追求高水平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深受資本市場的認同同肯定。
- 本公司在《Job Market》舉辦的2024年度「卓越僱主大獎」評選中，首次榮獲「卓越僱主大獎」及「卓越社會責任企業大獎」兩項殊榮。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本公司頒發「商界展關懷」嘉許，本公司連續十七年獲此認可，本年度評為「高於平均水平」表現企業。



- 中遠關西公司憑藉在標準化領域的卓越貢獻和領先實踐，榮獲「塗料和顏料標準化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 在第十八屆全國現代物流科技創新大會上，中遠海運船服申報的「以大模型、大數據、大平台為依托的船舶燃油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項目榮獲2025年度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學技術獎最高榮譽 — 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本公司積極參與苗圃挑戰十二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獲頒籌款金贊助、籌款獎及參與獎。



- 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榮獲2025年度「第十五屆香港國際金融論壇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發「卓越上市公司CFO」殊榮，該獎項進一步彰顯了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3.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複雜挑戰與潛在風險，本集團始終將氣候變化應對納入整體發展戰略，堅持「預防為主、統籌協調、科學應對、持續優化」的原則，不斷完善氣候管治架構，強化氣候戰略規劃、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透過系統化、精準化的舉措，有效抵禦氣候相關風險，並積極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發展機遇，推動企業與環境的可持續共生。

3.1 氣候管治

本集團建立了層級清晰、職責明確的氣候管治架構，形成「董事會統籌、ESG委員會牽頭、下屬單位執行」的治理體系，確保氣候變化應對工作有序推進、落地見效。

董事會	對集團氣候變化相關戰略、政策及目標承擔最終責任，定期聽取ESG委員會關於氣候風險管理、低碳轉型進展的專題匯報，審議重大氣候相關決策，保障氣候戰略與集團整體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ESG委員會	在一名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統籌協調氣候環境戰略規劃與重大決策，持續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的影響，提升集團內部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能力，並監督氣候相關政策、措施的執行進度。
下屬單位	本集團附屬公司單獨設立氣候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落實具體氣候風險管理工作，包括風險識別、應對措施制訂及監督改進等環節。

此外，本集團建立了跨部門協同機制，促進生產、技術、環保、安全等相關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與協作配合，並透過定期組織員工培訓，提升全員環保意識與可持續發展理念，確保氣候變化應對責任在各層級、各環節有效落實。

3.2 氣候戰略

本集團緊跟國際氣候治理趨勢與國內環保政策要求，結合航運與製造業的行業特性，制訂兼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的氣候戰略，聚焦風險防禦、節能減排、低碳轉型三大核心方向，推動氣候應對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

在風險防禦戰略方面，針對熱帶氣旋、暴雨、暴雪、持續高溫、海平面上升等極端天氣事件，集團持續強化「預防—應對—復原」全鏈條管理。

節能減排戰略方面，集團持續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與能效提升，以能源管理體系為基礎，透過淘汰高耗能設備、推廣清潔能源替代、優化生產工藝等措施，實現綜合能耗與單位產品能耗雙下降。同時，我們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建成屋頂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降低化石能源依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低碳轉型戰略方面，集團聚焦綠色產品與服務創新，透過研發環保塗料、推動綠色甲醇項目、打造數字化低碳服務平台等舉措，助力航運業綠色轉型。此外，我們持續跟蹤碳定價政策與碳市場動態，探索碳資產管理模式，為應對潛在的碳成本壓力做好準備。

3.2.1 氣候風險與機遇識別

本集團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 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框架系統開展氣候風險與機遇識別評估。本次識別覆蓋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機遇三大維度：對於物理風險，我們識別和評估了各類風險對設施安全、運輸效率、營運連續性存在的潛在影響；對於轉型風險，我們聚焦監管合規與聲譽層面，應對低碳轉型過程中法規趨嚴、市場期待提升帶來的挑戰；同時積極挖掘綠色航運與低碳燃料應用、低碳航運服務與品牌價值提升等核心機遇，並制訂對應管控方案與發展舉措。

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戰略規劃過程中，對不同時間跨度下的氣候風險與機遇開展識別及評估，並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劃分界定如下：短期指自本報告年度起1年內，中期指至2030年，長期指至2050年。我們透過全維度識別、全週期管理，統籌風險緩釋與機遇把握，強化企業氣候韌性。

氣候風險類型 ¹	具體風險	風險說明	影響時間範圍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物理風險(急性)	極端天氣情況(例如熱帶氣旋、暴雨)	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生產工廠的資產和設施損壞，從而危及員工的安全。	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設施防護，在生產工廠周邊安裝高精度氣象監測設備，與專業氣象機構建立實時數據對接，提前獲取極端天氣預警信息。 2) 完善人員安全保障，制訂並定期演練極端天氣應急預案，例如，中遠佐敦建立了《自然災害現場處置方案》，並每年進行演練。
物理風險(急性)	極端天氣情況(例如極端低溫導致的暴雪、霜凍)	道路結冰致使交通陷入癱瘓狀態，貨物運輸因此停滯不前。低溫環境下，車輛以及各類機械設備故障頻發，這直接導致運輸效率顯著降低，物流配送環節受到極大影響，進而可能引發相關產業的連鎖反應，帶來諸多困擾與損失。	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高強度的建築材料，增強屋頂和牆體的承重能力，確保廠房和設施能夠承受較厚的積雪壓力。 2) 工廠應儲備足夠的應急物資，如手電、火柴、保暖衣物等，以應對暴雪天氣可能導致的電力中斷和物資短缺。同時，準備備用電源，如發電機等，確保在電力中斷時，關鍵設備和照明系統能夠正常運行，維持工廠的基本運營。
物理風險(慢性)	持續高溫	長時間的高溫會導致耗電量增加，可能不利於員工的健康生產，降低生產工廠的生產力。	中期及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設備能耗，在生產工廠部署高效節能的智能溫控系統，動態調控製冷設備的功率和運行時間。 2) 強化員工安全意識培訓，建立高溫作業輪班制度，合理安排工作時長。

¹ 本報告期內識別的氣候風險與上年保持一致，並新增氣候機遇相關識別內容。

氣候風險類型 ¹	具體風險	風險說明	影響時間範圍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慢性)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可能威脅到沿海地區的工廠，導致土地鹽鹼化、地下水位上升等問題，影響工廠的基礎設施和生產運營。此外，海平面上升還可能增加暴雨的風險。	中期及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重要設備和物資放置在較高的位置，減少海平面上升對工廠的影響。 2) 加強對海岸線的監測和維護，及時發現和處理海岸侵蝕等問題。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考慮到更加嚴格的环境法規和碳稅對企業的影響，本集團務必全面了解該等事宜，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	中期及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內部合規審查制度，設立獨立的合規審查小組，定期對公司各項業務流程進行主動性審查。 2) 主動與環境監管部門和相關行業協會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積極參與政策研討會議，獲取監管部門的指導。
轉型風險	聲譽風險	客戶對本集團向低碳經濟轉型中所承擔的行為或看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須符合低碳經濟的原則，任何不符合之處均可能導致客戶產生負面觀感。	中期及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發佈詳細的企業低碳發展報告，展示在新能源應用、碳排放減少等方面的成果，宣傳企業在低碳轉型中的正面形象。 2) 設立環境問題投訴綠色通道，及時收集客戶對企業低碳轉型的看法和疑問，主動化解可能產生的負面觀感。
氣候機遇 氣候機遇	綠色航運與低碳燃料應用機會	隨著全球綠色航運政策推動及低碳燃料技術成熟，集團可透過拓展綠甲醇、綠氫等清潔能源應用，優化能源結構，降低長期碳成本，提升航運服務競爭力。	中期及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進綠色甲醇、綠氫等低碳燃料項目落地，構建「生產—加注—應用」全鏈條體系。 2) 加大新能源動力船舶及配套設施投入，打造綠色航運示範場景。
氣候機遇	低碳航運服務與品牌價值提升機會	客戶與市場對低碳、可持續航運服務需求持續增長，可為客戶提供綠色產品，強化市場地位與品牌聲譽。	中期及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基於低碳燃料、優化航速與航程的減碳運輸服務。 2) 提供碳管理增值服務，包括碳核算、減碳路徑規劃、可持續發展數據披露支持，滿足客戶ESG合規與供應鏈減碳需求。

¹ 本報告期內識別的氣候風險與上年保持一致，並新增氣候機遇相關識別內容。

3.2.2 氣候情境分析

集團立足航運、物流及相關產業核心業務屬性，結合全球氣候變化趨勢、行業政策導向及企業發展戰略，定期開展氣候情境分析工作，系統研判不同情境下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對業務運營、財務規劃及戰略佈局的潛在影響，同時挖掘其中蘊含的綠色航運、低碳產業等發展機遇。

氣候情境設定依據

我們選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IPCC」)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The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簡稱「NGFS」)之權威情境，構建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情境體系，用以系統評估本集團在不同氣候路徑下所面臨的風險情況，為集團戰略調整及氣候相關風險管控提供科學、可靠的決策支撐。

物理風險情境

- SSP5-8.5高排放情境：預計至2100年，全球氣溫將上升4.4℃
- SSP2-4.5中等排放情境：預計至2100年，全球氣溫將上升2.7℃
- SSP1-2.6低排放情境：預計至2100年，全球氣溫將上升1.8℃

轉型風險情境

- 當前政策情境：預計至2100年，全球氣溫將上升2.8℃
- 2℃情境：預計至2100年，有67%可能性將升溫控制在低於2℃
- 1.5℃情境：預計至2100年，升溫控制在1.5℃

不同情境下的風險分析

	物理風險：	轉型風險：
風險分析方案	對不同氣候情境下的物理風險進行分析，運用氣候模型評估各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所在地區之自然災害發生頻率與影響強度，並透過損失測算模型量化評估物理風險潛在損失程度。	對不同氣候情境下的碳減排成本進行測算，採用之計算方法如下：本公司碳減排成本 = 碳減排量 × 碳價。
風險測算指標	企業PVaR = 物理風險潛在損失金額 /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 = (市值 + 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優先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企業CVaR = 企業碳減排成本 /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 = (市值 + 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優先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氣候情境分析結論與應對原則

• 物理風險情境分析結論

本物理風險情境分析，聚焦本集團主要辦公場所及工廠所在地(北京、上海、香港、珠海)之暴雨、霜凍、持續高溫、熱帶氣旋四類物理風險，結合歷史數據及SSP1-2.6(低排放情境)、SSP2-4.5(中等排放情境)、SSP5-8.5(高排放情境)下2030年、2050年預測數據，識別並評估各區域物理風險的區域差異、情境依賴性及潛在影響，明確風險優先級。

分析結果顯示其中香港、珠海地區需重點管控暴雨及熱帶氣旋風險，北京地區需聚焦持續高溫風險，上海地區則需警惕暴雨風險小幅上升；基於上述分析結果，為有效防範化解各區域物理風險、切實履行ESG披露義務，後續將對應制定並實施一系列針對性應對措施。

歷史及不同氣候情境下的PVaR熱力圖^{2,3}

物理風險種類	辦公場所或工廠所在地	歷史	SSP1-2.6		SSP2-4.5		SSP5-8.5	
			2030	2050	2030	2050	2030	2050
暴雨	北京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上海	淺綠	淺綠	深綠	深綠	深綠	深綠	深綠
	香港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珠海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霜凍	北京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上海	深綠	深綠	深綠	深綠	深綠	深綠	深綠
	香港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珠海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持續高溫	北京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上海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香港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珠海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淺紅
熱帶氣旋	北京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上海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淺綠
	香港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珠海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深紅

² 本次物理風險情境分析使用IPCC數據並結合內部模型進行風險測量，並在2024年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分析範圍包含集團主要辦公場所及工廠所在地；本風險測量的所有假設為本次物理風險數據分析的核心前提，若假設條件發生變動，將直接影響風險預測結果的準確性；本預測結果僅為基於當前假設之理論測算，不代表未來實際風險情形，亦不構成任何決策依據。

³ 另需說明，紅色為存在潛在風險的地區，綠色為風險程度較低的地區，但該等綠色地區亦同樣需要關注。顏色越深，代表風險程度越大。

• 物理風險應對

面對日益加劇的極端高溫、暴雪、霜凍、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氣候物理風險，本集團堅持「預防為先、分類施策、快速響應」的管理理念，聚焦關鍵場景與核心資產，從設備優化、設施加固、物資儲備、制度建設及應急演練等多維度構建全流程物理風險防禦體系。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圍繞防颱防汛等氣候災害應對需求，成立「防颱防汛專項工作組」，構建「全員參與、全域覆蓋」的氣候災害應對組織體系，為各項應對措施落地提供核心統籌保障。公司在新辦公場所儲備防水沙袋、排水泵、應急照明設備等防汛物資，填補原辦公場所物資儲備與新場地需求不匹配的空白，保障辦公設備、數據機房等核心區域安全。針對8月防颱防汛關鍵期，公司提前制訂《防颱防汛工作方案》，明確災害預警響應流程、責任分工及處置優先級，並結合新辦公場所佈局，同步規劃防汛物資儲備清單與存放位置，確保災害來臨前「方案到位、物資到位」。公司還組織了防颱專項應急演練，模擬颱風來臨前的預警響應、物資搬運、設備防護及人員疏散流程，提升員工應急處置能力。

案例：本公司應對超強颱風「樺加沙」

9月23日至24日，超強颱風「樺加沙」影響廣東沿海，本公司安管部啟動應急機制，強化極端天氣物理風險防控，保障員工生命安全與企業資產安全。提前監測颱風動態並發佈預警，組織梳理風險隱患與重點防控環節，制訂《防颱措施方案》。轄內重點單位提前落實防禦措施，安管部實行專人值守，督導各單位按規範執行並及時上報落實情況。期間本公司啟動了粵港聯動機制，一線督導防颱工作，各單位定時反饋動態，值守人員實時監控風險，以全流程、全覆蓋的應對舉措，有效降低極端天氣帶來的營運中斷及資產損失風險。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結論

本次轉型風險情境分析結果顯示，氣候政策的嚴格程度與企業碳成本風險呈現顯著正相關關係。具體而言，在攝氏1.5度溫控目標情境下，2050年企業CVaR達到0.07%，顯著高於攝氏2度情境下的0.06%及當前政策情境下的0.01%。此發現凸顯了不同氣候政策情境對企業碳成本風險的差異化影響，其中，攝氏1.5度情境下的政策約束最為嚴格，導致企業面臨的碳成本風險亦相應最高。縱使在最嚴格的氣候政策情境下，我們仍展現出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與氣候韌性。

情境種類	2030年 CVaR (%)	2050年 CVaR (%)
當前政策情境	0.00%	0.01%
攝氏2度情境	0.02%	0.06%
攝氏1.5度情境	0.06%	0.07%

轉型風險CVaR(%)測算結果⁴

轉型風險應對

本集團定期發佈企業低碳發展相關資訊，展示新能源應用、碳排放減少等方面的成果，宣傳企業低碳轉型正面形象。此外，我們設立了環境問題投訴綠色通道，及時收集客戶對企業低碳轉型的看法和疑問，主動化解潛在的聲譽風險。更多轉型風險應對舉措，請參考能源利用、綠色產品及服務創新章節。

案例：中遠佐敦青島工廠入選國家「新四類」環保設施開放單位

中遠佐敦青島工廠憑藉優異的綠色製造與環境管理成效，成功入選國家「新四類」環保設施開放單位。工廠先後通過多項權威認證，碳排放強度較2017年降低50%，VOCs處理效率高達99.7%，並於「六五環境日」等節點接待公眾參觀，公開綠色生產流程與污染治理實踐，充分履行環境信息公開責任。



⁴ 因2025年排放數據更新，本次CVaR(%)測算結果已同步更新。

• 氣候機遇應對

本集團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持續加大綠色科技研發投入，聚焦低碳技術創新與綠色產品開發，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與服務體系，致力於以更低碳、更環保的產品與方案助力產業低碳轉型，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實現。

案例：中遠佐敦發佈HPS 2.0船體性能解決方案

中遠佐敦新一代船體性能解決方案HPS 2.0解決方案整合創新產品、專業服務、數據支持與性能保證，包含針對不同航線的SeaQuantum X200、SeaQuantum XT等頂級防污漆組合，搭配ISO 19030標準下的數據驅動工具與HullKeeper性能分析服務，可顯著降低船舶燃油消耗與碳排放。其中SeaQuantum X200經專業第三方機構驗證，60個月塢修間隔內平均航速損失僅1.0%，2024年全年助力船隊減少1,110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3.3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

本集團構建了「風險識別—評估—應對—監測—改進」的全流程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體系，參照TCFD建議，系統識別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和氣候機遇，並制訂針對性應對措施，確保氣候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3.3.1 風險識別與評估

本集團採用多元化手段開展氣候風險識別：一方面，借助大數據分析技術，深度挖掘行業數據、政策法規信息及內部運營數據，篩選氣候相關風險信號；另一方面，開展行業對標工作，學習先進企業風險管理經驗，並定期組織研討會議、內部培訓，共同剖析潛在風險點。

在風險評估環節，我們引入了氣候風險評估模型，從可能性、影響程度兩個維度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打分評級，劃分高、中、低風險等級，重點關注沿海地區廠房設施面臨的海平面上升、風暴潮風險，生產環節面臨的高溫導致設備故障風險，以及政策變化帶來的低碳轉型壓力等高風險事項，為後續應對措施制訂提供依據。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遠關西公司聚焦熱帶氣旋、暴雨、持續高溫等極端天氣對生產運營的影響，定期開展氣候風險識別工作，形成風險清單。

3.3.2 風險監測與改進

本集團構建了智能化的實時動態監測系統，依託信息化平台及智能化設備，對氣候風險狀態進行持續跟蹤。我們定期跟蹤氣候風險應對措施落實情況，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風險監測結果，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與應對方案。

報告期內，未因氣候相關風險導致重大生產中斷或財務損失，氣候風險管理成效顯著。

本集團將防颱防汛納入「日常與季節性排查」體系，執行「員工自查 + 部門巡查 + 公司檢查」三級排查機制，及時發現並消除潛在風險點。在氣候災害關鍵時段，實行「領導帶班 + 專人值班」制度，確保24小時通信聯絡暢通，及時接收氣象預警信息並同步傳達至全員。

3.4 氣候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堅持以科學量化的指標體系跟蹤氣候管理成效，以切實可行的目標引領低碳轉型方向，緊扣節能減排、風險防控核心，結合各下屬單位業務特性與運營實際，制訂並落實各項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確保氣候變化應對工作有據可依、有序推進。

3.4.1 氣候相關目標

由於中遠關西公司的能源消耗量佔本集團能源消耗量的90%以上，我們已為中遠關西公司設立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具體目標 — 相對於2020年的基線，力爭於2030年之前實現：

- 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減少10%。
- 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苯的排放量減少5%。
- 將能源使用量減少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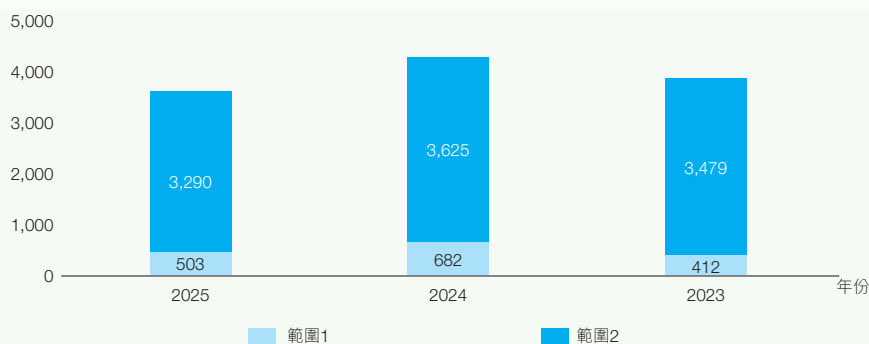
中遠佐敦制訂了碳減排長期目標，以2017年為基準，力爭2030年前將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削減50%。目前公司已提前超額達成該目標，2017年企業單位產品碳排放密度為82千克/噸，截至2025年，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已降至24千克/噸，碳減排成效顯著，充分踐行綠色低碳的發展理念。

3.4.2 氣候相關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2025年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透過設備升級、燃料替代等措施，全年營運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為3,793公噸，較2024年的4,307公噸減少11.9%，展現積極的減碳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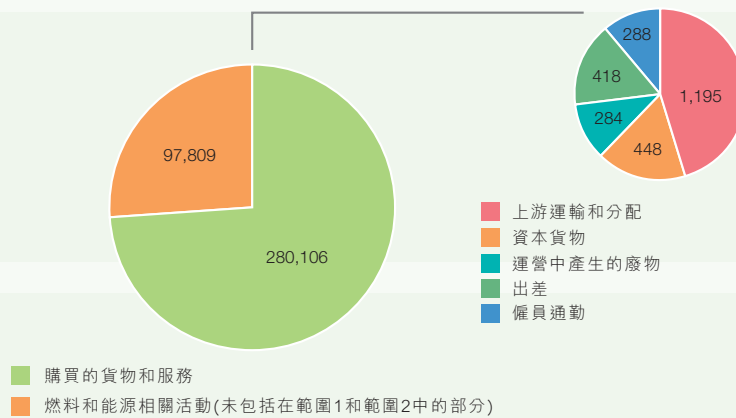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營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



2025年，本集團針對7個範圍3排放類別進行了排放核算，涵蓋「購買的貨物和服務」、「資本貨物」、「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未包括於範圍一及二之部分)」、「上游運輸和分配」、「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員工出差」及「僱員通勤」。經分析，範圍3排放總量為380,548公噸。

其中，「購買的貨物和服務」為最大排放源，主要來自航運服務及貿易相關之原材料與服務採購；其次為「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主要來自外購電力與燃料之上游開採、加工及輸配損失。未來我們將推動供應商逐步開展碳盤查，並深化與價值鏈夥伴之協作，以系統性管控範圍3氣候風險，穩步朝淨零目標邁進。

集團範圍3(價值鏈)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



產品碳足跡

在全球氣候治理深化、國際綠色貿易規則持續完善的背景下，產品碳足跡已成為衡量企業綠色競爭力、推動產業鏈低碳轉型的核心指標。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遠關西塗料(上海)於2025年順利完成水性丙烯酸塗料碳足跡報告，系統量化了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精準識別了碳排放關鍵環節與減排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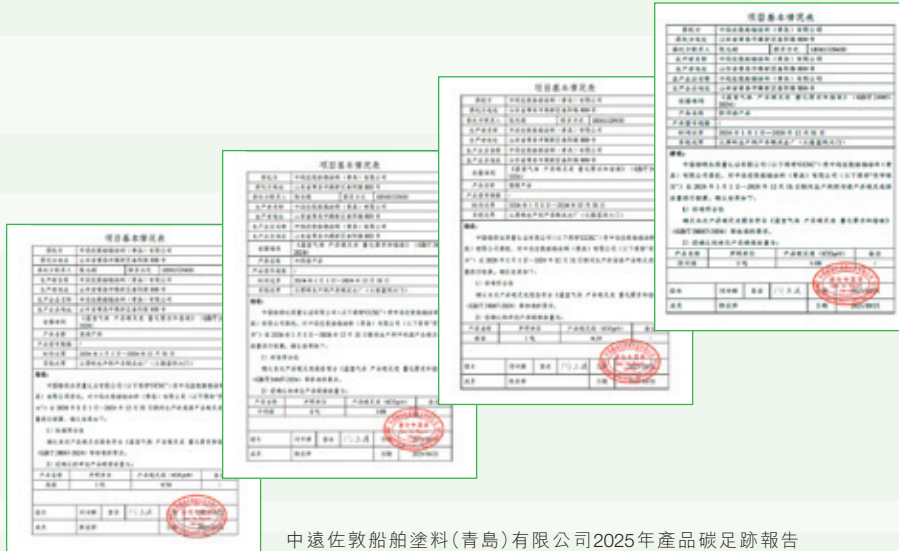
案例：中遠關西塗料(上海)集裝箱水性塗料獲上海首批碳足跡認證

2025年，中遠關西塗料(上海)集裝箱水性塗料作為塗料行業唯一、全市首批試點中唯一的工業塗裝類入選產品，採用水性體系替代傳統溶劑，兼顧防腐與裝飾功能，通過長三角綠色認證聯盟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量化核查。其碳排數據可溯源、可驗證、可比較，既回應了箱東及航運公司對綠色塗料的需求，亦鞏固了公司在集裝箱塗料市場的領先地位。



中遠佐敦已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完成防污漆、面漆等四大類產品從原材料至出廠的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核算。

更多氣候相關指標，請參考於第139至140頁的「表現數據概要—環境」。



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青島)有限公司2025年產品碳足跡報告

4. 環境保護

本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發展核心理念，將環境可持續發展深度融入業務運營全流程，竭力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4.1 環境合規管理

在推動航運業與製造業綠色轉型的進程中，我們不僅嚴格恪守各項法規要求，更以前瞻戰略眼光佈局減碳行動、優化資源利用、保護生態環境，積極探索尖端環保技術與模式創新，打造綠色辦公環境，並透過系統培訓強化全員可持續發展意識，全方位踐行企業環境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涵蓋廣泛要求，例如：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
- 所有運營當地環境管理相關的其他規則及標準。

為確保附屬公司持續優化環境績效、恪守運營標準，本集團制訂了一套符合ISO 14001要求的環境管理政策，實施全面環境管理體系以實現內部環境目標。報告期內，中遠關西公司及中遠佐敦繼續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為環境管理工作提供堅實保障。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與管理框架，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針，全面識別日常運營中的各類環境危害，確保各項風險在運營層面得到妥善管控。2025年，本集團各運營單元均未出現環境違規個案，環境管理工作穩健有序推進。



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青島)有限公司
ISO 14001 認證證書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
ISO 14001 認證證書

本集團高度重視日常環保培訓與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體系建設，透過制度規範、技能培訓與實戰演練相結合的方式，全方位強化全員環保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構建「預防為主、快速響應、高效處置」的環保安全防線。

中遠關西公司制訂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明確廢水洩漏、危險廢棄物遺撒、廢氣超標排放等場景的應急處置流程，配備應急物資儲備庫，建立應急救援隊伍。2025年，公司組織了環保專項培訓12場，參訓人數1,102人次；開展應急培訓9場，覆蓋應急隊伍及關鍵崗位人員200人次；組織廢水洩漏、危險廢棄物遺撒應急演練2次，參與人數150人次。

中遠佐敦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開展環保法律法規、廢棄物處置及公司環保制度、環保KPI、環保管理要點(含廢氣、廢水、噪聲、固廢管理)培訓，日常以三級安全教育、早會分享、小型實操等多種形式開展常態化環保培訓。應急管理方面，公司分別於2025年6月、11月各開展一次綜合應急演練，覆蓋全體員工，並邀請環保主管部門現場觀摩指導，提升員工突發環境事件應對能力。

為追求環境管理水平持續提升，本集團定期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業務運營開展環境審核，重點識別廢水管理、廢氣管理、噪聲管理等領域的改進空間。依據經營許可證相關規定，中遠關西公司主動採取額外治理措施，以適應日趨嚴格的排污限制要求。

4.2 綠色運營

本集團始終將綠色運營作為環境保護的核心抓手，圍繞廢氣治理、噪音管理、廢棄物規範處置、水資源節約、能源高效利用及資源循環優化等關鍵領域，持續深化環保舉措，創新管理模式，依托技術升級與流程優化，不斷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推動生產經營與生態保護協同發展。

4.2.1 廢氣與噪音管理

廢氣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氣體排放物為塗料生產業務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包括苯、甲苯、二甲苯)與顆粒物，隨著環保法規的日趨嚴格，我們進一步強化廢氣全流程管控，構建「源頭減排+過程收集+末端治理+實時監測」的立體化治理體系。2025年，本集團各項廢氣排放指標均達標。

中遠關西公司持續推進水性塗料替代溶劑型塗料，2025年水性漆產量佔比達56.2%，有效降低VOCs產生量。生產車間全面安裝高效廢氣收集裝置，確保廢氣收集率達95%以上，並透過優化生產工藝參數，減少生產過程中廢氣無組織排放。與此同時，公司持續升級廢氣在線監測設備與數據採集系統，同時按國家標準定期開展手工檢測及線上監測設備對比度檢測。公司創新構建廢氣排放預警機制，當在線監測數據接近限值時，自動觸發預警並通知相關人員及時處置，確保排放數據真實、準確、可追溯。報告期內，中遠關西公司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污染物管理年度環境影響審核，審核範圍涵蓋所有生產區域、環保設施及排污口，未發現不符合項。

中遠佐敦積極推廣低VOCs含量產品，目前該類低VOCs產品佔整體產品組合的比例已達90%以上，持續踐行低碳環保理念，助力減少環境污染。

末端治理方面，中遠關西公司和中遠佐敦繼續採用蓄熱式氧化焚化爐(RTO)「催化燃燒」工藝處理有機廢氣，搭配布袋除塵器處理粉塵，確保各項污染物排放濃度嚴格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針對VOCs排放實施嚴格管控，設定小時均值排放濃度低於50毫克/立方米之管控目標。報告期內，各相關排放口均實現穩定達標排放，持續確保生產經營活動符合環境管理要求。

中遠佐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法規，確保排放物始終符合排放標準。

噪音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噪音污染防治與員工職業健康保護，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排污許可要求，建立規範化噪音監測與管控體系。我們透過持續優化工藝佈局、採取隔音降噪工程措施、定期開展廠界噪音檢測等方式，確保廠界噪音穩定達標排放，切實減少對周邊環境及社區的影響。

中遠關西公司依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每季度對廠界一米外區域開展噪音檢測，檢測指標嚴格按照排污許可證核定標準執行。公司主要透過隔音措施對廠區噪音進行管控，並持續優化噪音治理成效。2025年，上海工廠針對RTO設備噪音較大且靠近廠區北側圍牆的狀況，完成了降噪牆增設工程，預計可降低噪音5-10分貝，進一步保障廠界噪音穩定達標。

中遠佐敦於廠內作業場所實施每月定時噪聲監測，噪聲接觸工種涵蓋助劑稱量工、PLC操作工、備料工、砂磨工、投料工、包裝工等，並針對各類工種所面臨的噪聲暴露情況進行監測，並委託第三方機構每季對廠界晝夜噪聲開展專業檢測，2025年度各項監測數據均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將廠界噪音控制目標設定為低於 50 分貝。報告期內，經線上監測及現場檢測，各項噪音指標均符合管控要求。

4.2.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秉持「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各附屬公司按照自身情況建立分級分類的廢棄物管理體系，強化全流程追溯管控，確保各類廢棄物得到規範處置。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有毒物質洩漏、廢棄物違規處置等負面事件。

中遠關西公司制訂並落實《危險品庫管理規定》《廢棄物管理規定》，強化危險品倉儲與廢棄物處理規範，在存儲與處置環節，公司設置了具有防滲、防腐蝕功能的專用倉庫存放有害廢棄物，分類存放並粘貼標準化標籤，由專人負責轉運，使用專用密閉容器，避免遺撒洩漏；無害廢棄物每月定時處理並存放於獨立倉庫，所有廢棄物均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處置，簽訂規範處置合同，全程跟蹤處置流程。為提升管理精準度與追溯性，公司建立了危險廢棄物電子台賬系統，實現產生量、儲存量、轉運量、處置量的實時錄入與查詢，大幅提升追溯效率。同時，公司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廢棄物管理年度環境影響審計，審計範圍覆蓋所有生產車間、倉庫、污水處理站等區域，未發現不合規項目。

中遠佐敦持續執行《固體廢物管理》及配套制度，實現固體廢物分類處置、有害廢棄物標籤標準化及崗位責任全覆蓋，並於2025年新增全員固體廢物管理培訓要求，強化全員環境管理意識與合規執行力。公司建立了精細化分類機制，嚴格區分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棄物(危險廢棄物/非危險廢棄物)及承建商垃圾。公司積極推行節約與回收利用措施，盡可能減少洗缸水及溶劑使用，並將其回收至生產環節循環利用，同時嚴控油漆報廢量，退漆均盡量回收至生產環節再利用。此外，公司為鐵桶加裝內襯袋實現鐵桶回用，將除塵器廢粉料認定為一般固廢並採用1,000升可循環IBC桶替代20升一次性油漆桶，並已在多家船廠推廣實施，進一步提升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水平。危險廢棄物由具備資質的承建商負責處置，倉儲部門透過數字化工具記錄廢棄物種類、數量及運輸信息，實現掃碼出入庫及電子轉移單管理。

中遠海運國貿針對直管及租賃瀝青庫專項實施《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有效防範環境風險。

案例：中遠佐敦組織廢棄物管理提升研討會

2025年，公司專題組織廢棄物管理提升研討會，深度探討廢棄物分類、減量、資源化利用等優化策略，持續完善廠內廢棄物管理體系，同時以部門專題會議、「I Care」環保主題學習等多種形式開展環保宣導與培訓，全方位強化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與責任感，推動環保理念融入日常生產經營各環節，凝聚綠色發展的企業內生動力。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一般固體廢棄物產生量同比下降2%；危險廢棄物產生量同比下降1%；廢棄物合規處置利用率達100%。

中遠佐敦固體廢棄物產生強度目標為16.1千克/噸產品，實際完成值為14.35千克/噸，優於年度目標。

4.2.3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保護是集團綠色運營的重要內容，儘管本集團塗料生產業務對淡水資源依賴程度較低，生產過程中亦不產生大量廢水，但我們仍堅持以負責任的方式，持續強化淡水資源使用與廢水排放管理。

取用水管理

本集團所屬生產企業嚴格遵守當地取水許可制度，依托市政供水系統取水，按月上報取水數據，確保取水行為合法合規。2025年，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未遇到問題，水資源供應穩定。

用水管理上，中遠關西公司實施分級計量模式，在各車間、關鍵用水工序安裝獨立計量儀表，將廠區用水劃分為生產製程用水、設備清洗用水、冷卻循環用水及辦公生活用水四大類別。明確各單元用水定額；建立用水巡檢制度，每日排查用水設備運行情況，杜絕「跑冒滴漏」現象。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開展「節水意識提升」專項培訓

公司持續開展員工節水意識提升工作，於5月開展「節水意識提升」專項培訓，覆蓋180人次。透過「節水意識」培訓，員工掌握了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用水量的實務技能，進一步強化我們對負責任水資源管理的承諾，使其成為環境策略的核心要素。



中遠佐敦設置了初期雨水收集設施，對雨水進行收集處理後回用於綠化帶灌溉，實現水資源循環利用。透過宣導節約用水、使用水表監控水量、針對跑冒滴漏現象實施日常巡檢、開展設備設施日常維保等措施進行用水管理，確保用水規範、安全、合規。

中遠海運船服租賃的東大名路700號上海海運物業通過BOMA認證，水資源管理規範有序。

案例：中遠關西(珠海)工廠純水自動投料系統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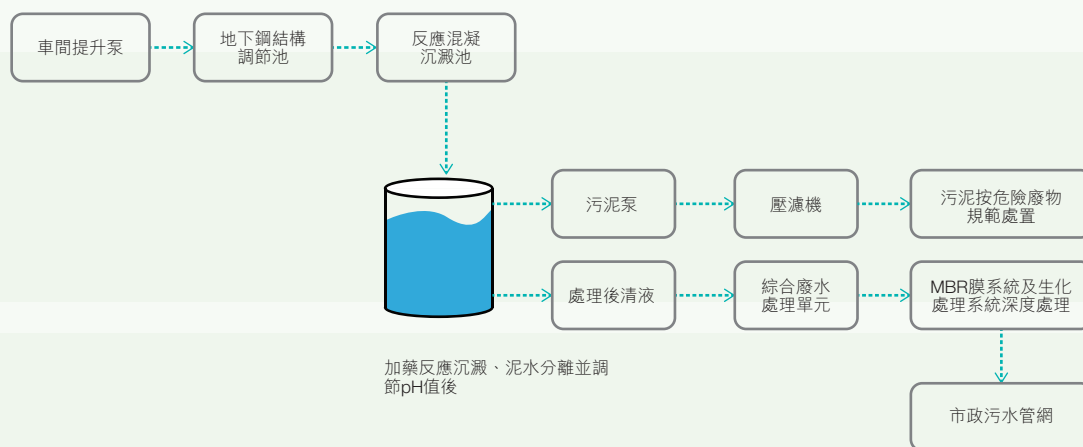
中遠關西(珠海)工廠透過「一套PLC+兩隻傳感器」搭建跨樓層定量投料架構，流量精度鎖定在 $\pm 1\%$ ，不僅實現人工記錄誤差歸零，每年還能減少純水浪費60噸，在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的同時，踐行綠色水資源節約理念。



廢水管理

本集團每季度開展廢水水質監測分析，確保廢水排放嚴格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在廢水排放前，我們實施全流程管控，並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協助開展廢水處理工作，進一步確保廢水處理成效與排放合規。

排水監測方面，中遠關西公司持續執行每季度廢水分析制度，確保排放廢水質量完全符合適用標準，公司嚴格遵循《B44廢棄物管理規定》，透過環境自動監控平台對廢水進行實時監控，一旦發現pH值、化學需氧量(「COD」)濃度等指標異常，立即啟動排查處置流程。



中遠關西公司廢水處理流程圖

中遠佐敦維持既有廢水排放管理制度正常運行，持續保持雨水和事故水正常檢測頻次、雨水閥、化糞池等設施巡檢及排放合規。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設定廢水COD濃度低於500毫克/升的管控標準。報告期內，經由線上監測及人工取樣檢測確認，廢水COD濃度符合排放標準並穩定達標。

4.2.4 能源利用

本集團緊抓能源結構轉型與節能降耗雙重機遇，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體系，透過技術升級、設備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多項舉措，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強度。同時，我們積極申報綠色工廠、低碳工廠等認證，持續推進綠色製造與低碳發展。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上海工廠取得省級綠色工廠資質。珠海工廠申報國家級綠色工廠。

中遠佐敦獲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核認證的首批國家級綠色工廠。

能源管理體系建設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遠關西公司成立了能源管理領導小組，統籌日常能源管理工作，同時制訂《能源管理工作指引》，明確能源計量、統計、分析、考核等工作流程。此外，公司建立了能源消耗台賬，按月分析能源消耗變化趨勢，定期開展能源審計，精準識別節能潛力。2025年，公司順利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年度監督審核。

中遠佐敦制訂能源利用相關管理制度與政策，明確節能減排管理要求。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工廠
綠色工廠證書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
ISO 50001認證證書

節能措施落地

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持續推進生產體系節能降碳與綠色升級，從裝備優化、能耗管控、清潔生產及綠色產品創新等多維度開展系統化改善。公司針對4台高耗能老舊砂磨機進行節能改造，優化生產調度實現生產負荷均衡化；同步推進能源精细化管理，安裝能源監測系統實時跟蹤能耗數據，對能耗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分析與優化。為進一步降低場內移動污染源排放，公司全面淘汰柴油叉車，有效削減場內移動源的能源消耗與污染物排放等。

中遠佐敦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廠區全區域照明燈升級，將傳統普通照明燈更換為LED照明燈，有效降低電力消耗、節約電費開支，同時減少碳排放。同時，公司推進自動輸送包裝線(ACW)、自動導引車(AGVs)等自動化項目落地，顯著提升生產效率；並完成廠區部分區域空調、冷水及熱水系統的更新換代，透過上述舉措進一步降低單位產品碳排放。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能源管理平台

中遠關西公司利用智慧能源監測平台，即時追蹤各廠區電力等能源消耗數據。透過大數據分析，精準識別能耗異常與節能潛力，協助管理層制定能源優化策略。系統設有自動預警機制，當單位能耗超標時即時通報，確保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提升，助力企業穩步達成碳減排目標。



此外，中遠關西公司透過開展「節能降耗，從我做起」主題活動，舉辦節能知識講座、徵文徵集等形式，持續提升員工節能減排意識，推動節能理念轉化為自覺行動。公司嚴格落實精細化節能管理，制訂空調溫控規範，定期巡檢關閉閒置電器以減少用電；倡導綠色通勤，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上下班，出差優選低碳方式，推行數字化辦公以替代實地出差；記錄車輛燃油等能源消耗數據，分析潛在節能點。

中遠佐敦亦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全員節能減排意識提升培訓與宣導活動，強化從生產一線到辦公、供應鏈、銷售、市場及財務等全環節的節能意識與執行力。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設定 2025 年綜合能耗同比下降2%、單位產品綜合能耗同比下降3%的目標。報告期內，已順利完成目標。

中遠佐敦2025年設定的單位產品耗電目標為50.5千瓦時/噸，實際單位產品耗電量為46千瓦時/噸，順利達成節能目標。

可再生能源利用

為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與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持續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與低碳轉型升級，引導各下屬單位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強化清潔能源替代與綠色電力應用，不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與低碳發展水平。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於2025年建成了3,500平方米屋頂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358.07kW，年發電量約40萬千瓦時，所發電量全部用於生產用電，投用後年減少碳排放約310.54公噸。

中遠佐敦積極推進清潔能源使用，2024年底建成光伏車棚，2025年發電量29萬千瓦時，減少碳排放約153公噸；2025年採購綠電656萬千瓦時，實現全年用電100%綠色化，減少碳排放約3,479公噸；公司已完成燃油班車全量替換為新能源班車，並淘汰一輛燃油行政車輛，全年汽油使用量減少約0.4公噸。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珠海工廠分布式光伏項目並網

中遠關西公司珠海工廠分布式光伏項目覆蓋工廠綜合辦公樓、倉庫、停車棚等區域，總佔地面積4,628平方米，總裝機容量620kW，年均發電量預計達68.71萬千瓦時，可替代約206公噸標準煤燃燒，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38公噸，標誌著工廠正式邁入「自發自用、餘電上網」的綠色能源運營新階段。



案例：中遠佐敦光伏車棚項目投用

中遠佐敦光伏車棚改造項目以太陽能電池板替換傳統車棚屋頂，同步配備4台20千瓦充電樁，輻射覆蓋24個停車位。投用後，車棚頂部鋪設的光伏板可持續為廠區供應綠色電力，持續穩定輸送清潔能源，有效補充廠區用電需求，大幅降低園區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企業碳減排目標的實現提供堅實助力。



4.2.5 資源優化

本集團堅持資源高效利用與循環利用並重，圍繞生產工藝優化、廢舊資源回收、辦公領域節約等多個維度，持續深化資源優化舉措，全力踐行循環經濟理念。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遠關西公司制訂並執行《能源資源節約控制程序》，為員工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水、電、蒸汽等資源提供明確指引，管理程序涵蓋資源計量、定額管理、節約措施、考核獎懲等環節，確保資源合理配置。同時，公司積極推進包裝桶循環利用，減少包裝材料浪費，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案例：中遠關西塗料(上海)金山工廠啟用助劑站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的金山工廠助劑站配備先進自動化稱重系統，可精確調控分散劑、增稠劑等各類助劑添加量，不僅顯著提升塗料流動性、附著力等關鍵性能，還有效避免人工投料帶來的溢出浪費，減少危險化學品直接接觸。



中遠佐敦已建立循環經濟相關管理政策與制度，聚焦生產過程中的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明確規範生產環節的物料使用要求。在生產過程中，公司積極推行節約措施，減少洗缸水與溶劑的使用量，從源頭降低資源消耗；同時開展物料循環利用行動，對包裝廢料進行回收並用於再生產，對過期原材料及退漆進行技術處理後實現再利用，有效減少生產環節的資源浪費。此外，關於產品銷售後的物料處理，由施工方負責相關材料的後續處置。

案例：中遠佐敦推行電子簽單

中遠佐敦青島工廠全面推行電子簽單(EDT)，取代傳統紙質簽收模式，客戶透過二維碼即可完成電子簽收，數據實時同步至運輸管理系統。這一舉措不僅將發貨至開票流程從11天縮短至3天，每年能減少1.04公噸紙張使用，降低1.35公噸碳排放，以數字化轉型推動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



中遠海運國貿等附屬公司通過推行下班關閉電腦、雙面列印等簡便易行的節約措施，持續降低辦公領域資源消耗。同時，公司還在辦公室張貼海報，強化員工資源節約意識。

4.3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護

作為全球重要的航運服務與製造業參與者，本集團深刻認識到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護的重要性，始終將生態保護理念融入業務運營全過程。本集團及所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生態保護要求。產品研發與生產環節，嚴格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制訂的《保護塗層性能標準》(PSPC)、《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AFS公約)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公約)，確保塗料產品滿足最高環保與質量標準。自2020年GB 30981《工業防護塗料中有害物質限量》實施以來，我們始終將其作為首要關注重點，組織研討會向研發團隊傳達限制要求，嚴格審查產品配方。我們透過遵守相關法規、強化污染防控、開展生態監測等多項舉措，全力降低運營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守護生物多樣性。

案例：本公司參與「香港植樹日2025」活動

3月22日，本公司聯誼會組織17名員工及家屬，參與於元朗大棠舉行的「香港植樹日2025」活動。與近2,000名香港各界人士攜手合作，合力種植5,000棵本地原生樹苗，以實際行動支持香港生態環境建設。



在土壤環境管理方面，我們切實落實土壤污染防治主體責任。中遠關西公司和中遠佐敦均簽署《土壤污染防治責任書》，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定期開展土壤監測，並向當地政府部門提交《年度土壤環境自行監測報告》，主動接受監管，防範土壤污染風險。

中遠佐敦依據《中遠佐敦土壤自行監測方案》開展評估，監察潛在土壤污染風險。

案例：中遠佐敦參與起草的國家標準 GB/T 6822-2024 正式實施

中遠佐敦參與起草的國家標準GB/T 6822-2024《船體防污防銹漆體系》於2025年6月1日正式實施，標準詳細規範了鋼製船體防污防銹體系的產品分類、要求、試驗方法等內容，有助於提升船舶耐久性與運行效率，減少塗料對海洋環境的污染。

在海洋生態保護方面，中遠佐敦持續推廣省油型丙烯酸矽烷防污塗料，其推出的有機矽自拋光防污塗料SeaQuest Endura，防污抑制劑含量低，對海洋環境產生零影響，有效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中遠佐敦始終堅持不斷優化產品生態友好性，為海洋生態保護貢獻企業力量。

為杜絕危險化學品洩漏事故對區域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造成破壞，中遠佐敦編製突發環境事件洩漏事故專項預案，制定了洩漏發現至事故調查的全流程應急響應規範，配置29類全域佈局的應急物資設備、組建專業與志願應急隊伍，並建立半年一次全員培訓、一年至少一次全廠演練的機制，規定每兩年審查更新預案、及時維護應急資源。

4.4 綠色產品及服務創新

作為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緊扣綠色低碳發展趨勢，將清潔技術作為集團未來技術發展的重點方向。我們圍繞科技創新戰略、智能製造與數字化轉型、船用新能源技術等核心領域，持續推進綠色產品研發與服務模式創新，以創新驅動低碳轉型，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綠色解決方案。

2024年，本集團聯合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上海吉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依托三方在航運物流、港口供應鏈和新能源生產的優勢，推動航運業綠色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為全球能源轉型貢獻力量。

中遠關西公司持續深耕環保塗料領域，在水性塗料替代溶劑型塗料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產品配方，提升產品環保性能與使用效能，其生產的水性集裝箱塗料已透過專業第三方機構的環境產品聲明(EPD)評價，獲得集裝箱塗料行業首張EPD證書，為客戶提供科學、可比的產品全生命週期環境影響數據。

在產業佈局持續深化的同時，中遠佐敦的環保戰略核心圍繞「節能」「減排」「降低VOC」「綠色製造」「智能化監測」等主題鋪展，積極推廣智能船體監控與清潔技術(HSS/HullKeeper)，快速擴大新能源汽車相關清潔塗料的市場應用，搶佔這一短期高增長賽道；並推進低VOCs、高固含、水性化塗料技術升級，持續打造船舶、能源、工業領域全生命周期清潔技術解決方案，研發生物基、無溶劑體系等高性能環保型新材料，推進數據驅動節能的數字化清潔技術應用。公司持續佈局相關領域投資，為各項綠色化、智能化升級與技術研發落地提供堅實資金支撐。為布局研發與產業擴容，公司投資350萬元建設張家港高性能粉末塗料研發中心，投資1,300萬元推進新能源耐火粉末塗料擴建項目，產品主要面向電動車關鍵部件領域。此外，公司制定了生產端智能化、自動化改造的長期投資規劃，該規劃將持續推進至2030年，目前青島、張家港生產基地均已同步落地實施。

基於戰略發展需要，本公司預計將完成對綠智船服的增資，並已通過了增資議案的股東決議。透過本次增資，公司將全力支持綠智船服打造成為聚焦船舶服務產業、提供全生命周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先企業，致力於以科技創新賦能產業升級，引領行業可持續發展。此項戰略投資不僅是對旗下船舶服務板塊的資本賦能，更是本集團面向未來，深度佈局航運業數智化轉型與綠色低碳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標誌著公司在推動航運服務業態升級上邁出了實質性步伐。

報告期內，綠智船服在綠色低碳產品基礎上持續深化，運用實船與新能源數據，融合行業大數據和算法模型，分析初始裝載與船舶航態，提供航速建議，並在航次結束後自動進行能效分析。在集團智能船、航標數據開放下，實現運營船舶碳排放科學計量、數字化監測與可視化監管，結合船東船隊碳排放總量、碳市場價格和資金成本設計模型，助力船東以低成本滿足EU-ETS規則履約，指導綠色運營，打造行業數字化綠色減排和碳資產數字化管理平台，其CII計算器已獲船級社認可證書。此外，綠智船服配合總部調研歐盟排放配額(EUA)現狀，完成EUA平台建設方案，進一步完善綠色服務生態。

案例：國內首個「生產—加注—應用」三端共建綠甲醇示範項目啟動

10月30日，本集團聯合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建設的梨樹風光製綠氫生物質耦合綠色甲醇項目，於吉林四平梨樹啟動創優建設。該項目是國內首個「生產—加注—應用」三端共建的綠甲醇示範項目，亦是吉林省「綠氫+」產業集群重點工程。項目打通從綠色燃料生產至船舶加注、航運使用的全產業鏈條，為綠色航運提供閉環解決方案。項目建成後年產綠醇19.72萬公噸，年減排二氧化碳約30萬公噸。



案例：中遠佐敦推出SeaQuantum X200防污漆

中遠佐敦HPS防污漆SeaQuantum X200基於新一代甲基丙烯酸矽烷技術，應用於「中遠騰飛」輪後，使船舶修船後首航油耗降低2.3%，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1,118公噸。自推出以來，已服務全球2,000多艘遠洋船舶，累計助力中國客戶減碳超1,200萬公噸，成為航運業綠色轉型的核心支撐產品。

案例：中遠佐敦推出 Jotamastic Smart Pack HB 好易塗 1 + 1 綠色高效塗料

中遠佐敦推出Jotamastic Smart Pack HB好易塗1+1塗料新品，這款厚漿型低表面處理環氧底漆採用1:1體積比組分設計，無需稱重即可快速攪拌使用，5L + 5L小包裝避免大桶餘料浪費。產品固含量高、單道干膜厚度可達200微米，等同傳統兩道底漆防護效果，節省工時30%以上，且支持 St2 級手工除鏽後施工，-10℃至 40℃均可固化，在提升維護效率的同時減少材料浪費與環境影響。



案例：綠智船服推出「備件全生命週期數智化解決方案」

綠智船服基於備件全生命週期數智化管理理念，持續推進備件數智化解決方案研發工作。公司運用先進的數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尤其是大模型和數據要素，持續深化備件的需求、採購、供船、庫存管理等各個環節數字化與智能化，實現備件的數智化閉環管理，降低備件採購成本、優化船端備件庫存結構、提升備件使用效率。2025年，公司推出船舶關鍵設備預測性維護保養、備件需求預測、詢報價郵件大模型解析等核心數智化產品，為船公司實現數智化備件管理助力。



5. 僱員管理

人力資本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構建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基石。我們始終秉承「以員工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於營造多元、包容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我們制訂了四大管理原則的人力管理策略，分別為依照規程管理、建立公平公開制度、任人唯賢、強調權利與義務並重，以此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指導方針。

我們於業務中致力保持優質、專業及商業誠信。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僱傭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香港)；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
- 《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

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管理並無任何違反上述法例及規則。

5.1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努力為公司全職員工以及承包商等提供安全、健康、公正和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上級公司的相關規定，支持並維護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公約等標準，堅決貫徹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反歧視和反騷擾、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變相強迫勞動，不得限制員工人身自由、強迫員工加班等行為，同時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生活工資以及工作保障標準。我們明確禁止基於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宗教、殘疾、婚姻狀況、國籍等任何方面的歧視與騷擾。

此外，我們支持工會依法開展工作，建立集體談判機制，公司與工會就薪酬福利、勞動條件等事項進行平等協商，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保障員工的休息休假權、勞動報酬權、職業健康安全權等法定權利。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侵犯員工權利的行為。

為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建立了招聘全流程合規審核機制，從身份信息嚴格核驗、背景調查全覆蓋、入職登記完善、建立員工入職信息檔案、外包用工同步管控監督等方面加強管理，定期開展用工核查。人力資源部核查應徵者的基本信息(如年齡)；一經錄用，與新員工簽訂僱傭合約，確保員工理解相關僱傭條件，明確僱傭關係。

如發現童工和強迫勞動違規情況，我們將立即核查並停止相關人員工作，成立專項調查小組開展調查，核實違規事實。若核實為童工，我們將立即與童工監護人取得聯繫，安排安全送返，同時按國家法規要求向當地勞動保障部門報告，配合政府部門處理；若核實為強迫勞動，我們將立即解除相關違規安排，保障員工人身自由及合法權益；對實施強迫勞動的責任人進行嚴肅處理，情節較輕者給予記過、降職等處分，情節嚴重者解除勞動合同，並移交司法機關。同時，我們將對違規情形產生的原因進行深入分析，完善招聘、用工管理流程，堵塞管理漏洞，並將整改情況納入公司合規管理檔案，定期開展複查。

此外，我們將人權培訓納入員工培訓重點內容。2025年，中遠海運國貿組織開展針對全員的勞動法律法規、職業安全等內容的宣貫學習，以及針對管理層關於人權管理的責任、風險防控及違規處理的培訓，提升管理層人權管理意識和能力。

5.2 平等就業

本集團堅定推行多元化與包容性政策，致力打造公平正義的職場生態。在招聘、晉升及職業發展機會上，我們堅持一視同仁，科學設定崗位任職資格，確保每一位員工不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宗教、國籍、性取向或殘疾狀況，均能獲得充分的尊重與公平的對待。

為規範招聘流程，本集團制訂了標準化的招聘規範及全面的僱傭法規體系，包括《境內員工招聘管理實施細則》、《境外員工招聘管理實施細則》及《僱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定期對招聘質量進行評估，涵蓋新員工績效表現、流失率及用人部門滿意度等多維指標，持續優化招聘策略，提升引才效率與質量。

2025年，本集團積極拓展人才引進渠道，深入開展校園招聘活動。我們先後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等內地頂尖學府舉行秋季校園招聘會，並積極與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本地高校溝通，探討設立專項獎學金，以吸引優秀青年人才。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創新校企合作模式，開展高層次人才交流培養，發掘更多優秀青年才俊，為其提供職業發展平台。

附屬公司亦根據戰略需求，精準施策。中遠關西公司聚焦數字化、科技創新、綠色低碳及先進製造等重點領域，有序提高理工科碩博士錄取比例，建立多渠道招聘體系，透過公開招聘、定向引才及以才引才等方式，結合線上線下平台精準引才。



2025年關鍵績效

本集團新招聘並錄用了超過40名員工。

本集團共有約20名員工來自中國少數民族。

案例：本公司參加香港城市大學事業博覽會2025

2月25日，本公司參加了香港城市大學事業博覽會2025，設置的「維港星火·照亮夢想」招聘展位反應熱烈，吸引了大量香港城大應屆畢業生踴躍諮詢並投遞簡歷。我們透過海報展示、宣傳手冊及面對面交流等方式，向學生簡要介紹了本公司「境外產業資本投資運作平台」、「綠色數智船舶服務平台」的戰略發展定位，解答了到場學生所關心的管培生培養計劃、職業發展通道等問題。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攜手嶺南大學啟動「AI+綠色」校企合作

5月22日，中遠關西公司與嶺南大學開啟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新篇章，在「AI+綠色」雙引擎驅動下，共同探索塗料產業的智能化與綠色化轉型之路。面對行業綠色化與智能化轉型挑戰，雙方聚焦人工智能應用、綠色塗料研發及人才聯合培養，嶺南大學發揮其在AI、材料科學及環境工程的科研優勢，中遠關西公司則提供產業場景，探索以AI模擬實驗減少試錯成本。此舉不僅破解產業技術瓶頸，更致力於培養兼具AI思維與產業經驗的複合型人才。



5.3 薪酬福利

本集團深知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是吸引與挽留人才的關鍵。我們制訂了《直管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及《香港當地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酬、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在內的全面薪酬待遇，實現與績效掛鉤的可變薪酬覆蓋全體員工。為進一步發揮薪酬的正向激勵作用，我們調整了員工薪酬結構，增加員工崗位工資金額。同時，調整年底雙薪發放條件，將年底雙薪作為鼓勵員工留任的重要手段。

各附屬公司亦相應制訂了薪酬及績效管理辦法。中遠關西公司修訂了《薪資福利管理辦法》，全面梳理、測算並調整工資項目，確保薪酬管理合規性，同時制訂了《「揭榜掛帥」項目管理辦法》及《員工職業技能提升獎勵實施細則》，實現與績效掛鈎的可變薪酬全覆蓋，對取得中級以上職稱或技能等級證書的員工給予獎勵，並落實專利申報激勵依據年度績效考核及項目攻關成效發放獎勵。遠通公司年終績效獎勵與公司經營責任書考核及員工個人考核結果緊密掛鈎。中遠海運國貿則針對年度表現優異的骨幹人才、一線崗位及重點項目參與者發放專項表彰激勵。

除現金薪酬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元的福利體系，包括有薪年假、病假、醫療保險、醫療福利、社會保險、持續進修機會及培訓津貼。我們亦按需提供有薪婚假、產假、陪產假及喪假等額外假期選項，並設置法定節日慰問、員工生日祝福及退休員工紀念等人文關懷項目。中遠海運國貿更堅持推行彈性工作制，允許部門在規定時段內靈活安排員工到崗時間，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2025年，各附屬公司在福利優化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例如，中遠關西公司積極跟進上海市人才引進及落戶政策，協助員工解決落戶及居住證積分問題，並申報殘疾人就業保障金減免、一次性擴崗補助、高校畢業生社保費補貼等，為員工爭取實際利益。

案例：本公司舉行「金蛇獻瑞 海運呈祥」元宵茶話活動

2月13日，傳統元宵佳節之際，本公司舉行了「金蛇獻瑞 海運呈祥」2025年元宵茶話活動，在表演之餘，遊戲環節兼顧陸港文化特色，設置粵語及普通話遊戲，並首次聯合下屬公司出題互動，還進行了搶凳子、氣球保衛戰等經典遊戲，不僅為員工提供了一個放鬆身心、感受傳統文化的平台，亦有效提升了本公司的團隊凝聚力與向心力。



案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舉行「三八」婦女節主題活動

為慶祝「三八」國際勞動婦女節，本集團各所屬公司舉辦了豐富多彩的主題活動。例如，深圳中遠保險為全體女職工送上節日祝福和鮮花，精心策劃並舉辦溫馨而富有意義的手工坊製作活動。



中遠海運船貿女職工體驗了Tufting(簇絨)手工藝術，將五彩斑斕的毛線精心編織成風格各異的個性圖案，創作出一件件獨具匠心的地毯、抱枕等創意作品。



5.4 員工培訓及發展

確保員工獲得必要的培訓與知識，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源泉。為提升員工能力及專業素養，我們制訂了一套提供全面指引的《專業人才庫建設管理辦法》，並提供架構完善的領袖發展計劃，由人力資源部領導的專業團隊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定期評估不同業務及行業分類的人才庫，並設立包括花紅、培訓課程、學術會議及交流計劃在內的激勵機制，促進優秀人才成長。



2025年關鍵績效

本公司透過線上平台及中國網絡幹部學院等專業網站落實專項學習任務，完成了所有員工網絡培訓學時達到50小時的目標。

中遠關西公司計劃本年度培訓學時為46,124小時，已於11月提前完成年度培訓任務。

中遠海運國貿開展各類培訓累計150餘人次，總時長超過2,000學時，人均培訓時長超70學時，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

5.4.1 培訓體系

為營造持續學習文化，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培訓與發展體系，覆蓋全體全職與兼職員工，涵蓋四個主要類別：

- **入職培訓：**所有新入職員工需要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了解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規劃、組織架構、政策制度等，培訓將重點強調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運營程序以及員工的崗位職責，確保新員工能夠迅速融入團隊，明確工作方向。2025年，我們舉辦了新入職校招生集中培訓，圍繞企業文化、部門職責、沙盤演練及職場技能等主題，幫助新入職員工快速進入角色、理解業務。
- **定期評估：**人力資源部定期收集各部門培訓需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培訓計劃。有需要時，我們會聘請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舉辦培訓班及進行演講，確保員工與時並進，各司其職。
- **定期培訓：**我們將定期組織職業健康培訓、業務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意識和業務能力。
- **外部培訓項目：**我們鼓勵員工積極自我提升，支持員工提升學歷。

附屬公司亦根據自身特點建立了特色培訓體系，並於年內開展各項培訓。例如，中遠關西公司針對中層管理人員開展集中或專項培訓，全年組織10次晉升培訓，並聯合資訊管理部於泛微系統上線「工作分享」模組，上載中層管理人員工作經驗分享及培訓講義共10篇。公司還透過幹部掛職交流、公開競聘後的任職培訓等，組織領導力培訓，提升幹部的領導才能與管理能力；以及開展研發人員赴日研修、政府資助培訓課程、專業技術職稱相關培訓等外部培訓與研修。

本集團亦支持員工的自我提升，建立了繼續教育支持體系，覆蓋全體全職與兼職員工。對於參加與本崗位密切相關教育及學歷提升、報名中等任職資格或中級以上職稱評定的員工，可按照《員工管理辦法》《教育培訓管理辦法》和《僱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規定，給予一定比例的教育費用報銷，以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

中遠關西公司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提供學位項目及認證支持。公司響應集團工程碩博士培養改革專項工作，協調組織員工參與非全日制博士等學位教育，提供報名指導及相關支持。對取得與崗位緊密相關的中級以上社會職稱或技能等級證書的員工予以獎勵，同時協助員工申報專業技術職稱，審核及報送高級、中級專業技術職稱申報材料。

中遠海運國貿持續鼓勵全體員工自我提升與持續進修，對於員工參與與當前崗位或公司轉型密切相關的專項培訓、學歷提升教育、中級及以上職稱評定、職業資格證書考試等，給予一定比例的費用支持。

案例：本公司聯合中遠海運人才發展院舉辦行政綜合管理工作專題培訓班

3月31日，行政綜合管理工作專題培訓班在中遠海運人才發展院上海分部開班，共有47名學員參訓。培訓為期3.5天，課程設計緊貼實戰需求，涵蓋中央八項規定精神解讀、行政管理效能提升、財務風控策略、網絡安全防護及跨部門協同溝通等核心模塊，透過專家授課、案例研討等形式，助力學員在業務能力與團隊協作上實現「雙重飛躍」，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堅實保障。此次培訓還開創了學員兼任講師的創新模式，加強了講師與學員的融合交流，提升了培訓成效。

案例：本集團舉辦首次AI應用培訓

4月3日，為貫徹落實「人工智能+」專項行動部署，加強公司人工智能應用水平和能力，本集團舉辦首次AI應用培訓。培訓採用現場與線上相結合模式，設香港、北京、上海三個會場，近300名員工參與。培訓內容緊密圍繞AI技術在日常業務中的實際應用展開，涵蓋了多個核心業務範疇。專業講師團隊透過案例分析、實操演示，以及深入淺出的理論講解，將AI原理與應用技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現給學員，協助他們快速理解並掌握AI工具在日常工作中的實用技巧。此次培訓不僅提升了員工數字化素養，更彰顯了公司在行業數字化轉型浪潮中積極進取的決心。

**5.4.2 員工晉升**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因此致力於建構一套清晰、多元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透過完善的內部晉升機制及專業技能培訓，為員工提供橫向拓展與縱向晉升的雙重機會。

我們制訂了一套提供全面指引的《專業人才庫建設管理辦法》，並提供架構完善的領袖發展計劃，由人力資源部領導的專業團隊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定期評估按不同業務及行業分類的人才庫。為了促進優秀人才的成長，我們設有激勵機制包括提供花紅和專業發展機會，例如培訓課程、學術會議及交流計劃。

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制訂及修訂多項員工晉升相關政策制度，包括《員工職業技能提升獎勵實施細則》《內部技術職稱評聘管理辦法》《幹部選拔、考評和任用管理辦法》等，構建了完善的員工發展體系，明確職業技能提升獎勵、崗位交流、項目攻關、職稱評聘、幹部培訓等相關要求，並制訂了清晰的員工晉升路徑，為員工發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中遠關西公司建立了博士學歷、社會職稱與內部技術職稱等級的關聯機制，並修訂內部技術職稱評聘管理辦法，開展技術服務年度等級考核，制訂《員工崗位交流實施細則》，推進員工崗位交流。

中遠海運國貿在原有「管理序列+業務序列」雙軌制員工晉升渠道的基礎上，研究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規劃與發展路徑，探討跨序列交流的可行性，並根據員工特點與優勢安排轉崗。同時，公司為跨序列發展的員工提供培訓支持。此外，公司每年根據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與實際表現，按相關制度規定開展崗位調整評估，確保晉升渠道的公平、公開與公正。

5.5 員工福祉

5.5.1 員工溝通

本集團深信，建立開放透明的溝通渠道，是培養員工互信與相互尊重的基石。為此，我們積極透過多元化的平台收集員工的意見與反饋。根據《合理化建議獎勵實施辦法》，我們鼓勵員工主動向管理層提出具建設性的改進方案，並對獲採納的建議給予獎勵。為確保建議能為集團帶來實際效益，我們成立了專責建議評審小組，負責審視及評估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與價值，並對表現優異的員工建議授予相應的財務獎勵，旨在營造開放式溝通文化及高透明度的企業氛圍。

為進一步強化員工溝通機制，本集團於內聯網主頁特設人力資源郵箱，作為員工定期反映疑問及關注事項的正式渠道。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相關郵件，並適時轉交至對應職能部門跟進處理，確保員工的意見獲得充分重視，並就員工福祉採取必要的後續行動。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亦建立了多維度的溝通機制。例如，中遠關西公司透過泛微系統開展無記名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可透過線上渠道自由提出對公司管理、薪酬福利、職業發展、工作環境等方面的意見及建議。人力資源部對反饋結果深入分析，形成報告並在年中會議通報，後續針對問題制訂優化措施。此外，公司每月設立「傾聽日」，建立常態化員工反饋渠道。2025年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員工滿意度處於較高水平，多數員工對人才培養、福利保障及發展前景給予認可；針對部分員工提出的崗位晉升通道細化及工作流程優化訴求，已制訂針對性優化措施。

中遠海運國貿建立了多層級、多形式的溝通渠道，包括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並建立問題台賬，明確整改責任人及整改時限、行政人事部及負責人定期面對面溝通、設置「員工意見箱」定期查看並將反饋結果公示等。2025年，公司針對公司戰略、薪酬福利、職業發展等開展溝通交流與意見徵集，覆蓋全體在崗員工，並根據調查結果制訂整改方案推進落實。

5.5.2 員工關懷

本集團致力推動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全面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與整體福祉。我們定期舉辦多元化的文康體育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促進身心健康，同時加強跨部門同事之間的交流與團隊凝聚力，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及歸屬感。

為響應香港政府積極鼓勵企業推行母乳餵哺友善政策，本集團自2020年起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合作，加入了「Say Yes to Breastfeeding」運動，在公司本部設置「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備有桌子、座椅、紙巾、電源插座和儲存母乳的雪櫃供使用，為有需要餵哺母乳的員工提供合適、友善的環境，讓母親們在一個安心又衛生的地方為寶寶準備母乳。2025年，本公司加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童心商伴」企業會員計劃並獲頒純銀會員資格，同時獲頒感謝信，彰顯公司積極打造母乳餵哺友善工作環境，切實履行員工關懷責任。



2025年，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舉辦了多項精彩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陶冶情操。

案例：中遠海運駐港單位舉行2025年職工運動會

11月19日，中遠海運駐港單位2025年職工運動會在香港小西灣運動場舉行，員工及家屬代表參與。運動會競賽項目豐富多元，涵蓋100米至1,500米跑、接力賽、跳遠、跳高、鉛球等田徑項目，並設有二人三足、籃球投籃及團體拔河等趣味競技。活動充分展現了中遠海運人拼搏進取、團結協作的體育精神，進一步增強了駐港單位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案例：本公司開辦塑膠彩畫興趣學習班

自4月2日起，由公司聯誼會籌辦的塑膠彩畫興趣學習班正式開班，課程為期半年，吸引近30名同事踴躍報名參與。課上老師介紹了相關知識與創作流程，並示範風景畫繪製。同事們認真臨摹，並注入自身創意。參與員工表示，每週三午間一小時的藝術創作不僅起到了「精神滋養」與充電作用，更加深了同事間的互動交流。此次活動以藝術創作為契機，提升了員工文化素養，切實增強了公司凝聚力。



5.6 職業安全與健康

我們深知，安全不僅是合規的底線，更是對每一位員工及其家庭最莊嚴的承諾。本集團嚴格恪守「一崗雙責、齊抓共管、失職追責」的安全生產責任制，並深入落實「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核心原則，制訂了一套安全生產和監督管理規則，構建起全方位、多層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優化管理架構、精準識別風險、強化培訓演練及完善應急機制，打造零事故的安全工作環境，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我們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所有相關的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企業特殊作業安全規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倉庫儲存通則》；
- 《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及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5.6.1 安全管理架構

我們將員工的身心健康與作業安全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為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針的有效落地，我們於2006年成立安全委員會，作為最高安全決策與監督機構。安全委員會由本集團董事牽頭負責，並由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審計監督等總部多個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作為成員監督安全生產事宜。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安全方面的問題，制訂安全生產整體計劃，為本集團提供安全生產指導；
- 審議及釐定本集團年度安全生產目標，提出主要安全生產措施方面的建議，解決重大安全生產問題；及
- 監督本集團安全生產計劃的關鍵進展，並提供相關建議。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亦根據自身業務特點，設置相應的安全管理架構，確保責任落實到人。例如，中遠關西公司由總經理作為主要負責人統籌管理公司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安全管理部負責具體工作的執行。中遠海運國貿於本年度進一步優化調整了安委會組成，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分管安全的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成員擴展至各部門負責人及關鍵崗位人員，將監督職責明確覆蓋至職業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員工安全培訓監督等核心領域，並由安委會審計並監督安全及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中遠海運船服進一步健全了安全責任體系，成立安委會，並設立「雷霆行動」、「安全生產月」、「防颱防汛」三個專項工作組，明確安全管理部門與兼職安全員，透過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將安全考核指標直接與部門績效掛鉤，實現了安全責任的層層壓實。

此外，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事件報告及調查機制，嚴格實施問責制，明確各負責人的具體責任。一旦發生安全事故，相關人員須立即向各部門負責人報告，並在60分鐘內通知安委辦，並提交一份內容詳實、全面的事務報告。安委辦在接到通知後，會對事故展開細致、深入的調查，隨後將調查結果匯報至本集團的安全委員會。同時，依據事件嚴重程度，本集團會派遣專門的調查小組開展內部調查；必要時，還會邀請內部和外部專家共同參與，深入剖析事故的根本原因，評估損失情況。專家們將憑藉專業知識，協助確定責任方，並針對風險降低提出極具價值的建議。

在問責制度方面，根據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涉事員工可能會接受警告性面談或者誠勉談話。若員工存在瞞報、延遲報告、遺漏報告等情況，或者無法證明已立即且持續開展改善工作，都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5.6.2 安全風險識別

本集團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指導原則，透過制度化、標準化的手段，實施全過程的安全風險識別與管控。本集團總部已於2022年完成對《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排查治理管理規定(並用)》的修訂，並制訂《安全生產風險管理規定(並用)》，以確保有效管控安全隱患，落實風險管控。在實施職業健康安全手冊中列出的預防措施之前，管理團隊會對潛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進行全面檢查和評估。

自2012年起，本集團實施安全管理自我評價體系(SMSA)，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塗裝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實施指南》及《塗料生產企業安全技術規範》等國家塗料行業安全技術標準而制訂，用於評估塗料業務公司安全措施有效性。SMSA主要從治理架構、風險及環境因素控制等10個關鍵安全管理層面進行監控，每半年運用可能性暴露後果方法檢查一次。若檢查發現潛在危險，相關部門需在規定期限內制訂糾正措施或補救行動。在實際執行中，我們組織合規性評價小組，每年依據評價計劃，透過對比記錄資料、會議討論等形式，對法律法規、公司承諾及合同遵守情況進行評審。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中，中遠關西公司及中遠佐敦的業務主要從事製造活動，極易受到安全風險的影響。因此，中遠關西公司定期進行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識別。公司於本年度更新了《危險源辨識與風險評價控制程序》，將識別範圍擴大至所有作業場所(含辦公區域、生產現場)及所有人員(含內部員工、外來員工)，覆蓋生產經營、管理活動及技術服務現場，旨在早期識別和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從而進一步降低風險。

中遠佐敦依據《風險分級管控程序》《職業健康危害因素矩陣》，持續開展日常及定期風險識別，包括：崗位職業病危害識別、危險化學品作業風險評估、風險分級管控(四色預警法)以及設備、動火、有限空間、高空等特殊作業風險辨識。

5.6.3 安全管理措施

本集團始終把保障員工的生命健康與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致力於在整個公司運營過程中保護工作者們的安全與福祉。我們持續評估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績效，每年定期審視並更新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並對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進行評估，並根據需要作出必要調整。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達成年度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重傷、死亡事故為0起；一般傷害事故≤1起/年；火災(爆炸)事故為0；職業病為0；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達標率為100%；員工安全教育培訓合格率為100%；特種作業持證上崗率為100%；特種設備完好率100%；隱患排查治理率為100%。

中遠佐敦實現了無重大傷亡事故、重大火災事故、重大設備事故；工傷發生率維持低於集團要求值；實現年度內職業病危害暴露控制措施全覆蓋。

中遠海運國貿達成年度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無職業死亡事故；無重大火災/交通/設備事故；工傷率為0%；職業病發病率為0%；安全隱患整改完成率100%。

生產工廠的生產安全

作為負責任僱主，我們始終將員工安全視為重中之重，全力強化員工對安全操作程序關鍵意義的深刻理解，築牢員工安全防線。對於涉及製造活動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採取更為嚴格的管控措施，全方位構建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致力於為生產工廠員工打造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及中遠佐敦的生產設施繼續持有ISO 45001標準認證。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ISO 45001認證證書



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青島)有限公司ISO 45001認證證書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要求工廠制訂完善的控制措施，以監控高度工程控制和個人防護，始終將生產安全放在首位，透過一系列舉措確保工廠的安全生產和員工的人身安全。我們制訂了《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以避免和管理可預防的工作場所事故。我們亦編製了《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控制指南》，詳細說明如何保護員工免受化學品、灰塵、噪音、高溫、不衛生條件和手動起吊等各種危險。

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設置了特殊作業許可，特殊作業必須取得作業票後方可進行，確保作業在監管下開展。此外，公司制訂了詳細的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安全生產培訓及職業健康衛生專題培訓，以及開展全廠應急演練，覆蓋全體員工，提升安全意識與操作技能。公司還為各地員工安排職業病體檢及健康檢查，對異常結果及時反饋並調整。

中遠海運國貿本年度圍繞員工安全生產，從現場管控、設備管理、作業規範、監督檢查四大方面全方位推行安全管理措施：

- **現場管控**：對生產區域實施分區管理，設置清晰的安全警示標誌；於高風險作業區域設置防護欄及應急通道，並配備應急救援器材。
- **設備管理**：建立設備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體系，所有生產設備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測，並建立設備安全檔案，詳細記錄檢測及維護情況，確保設備安全運行。
- **作業規範**：明確動火、受限空間、高處作業、臨時用電等特殊作業的審批流程、操作標準及安全防護要求，未經審批不得進行作業。
- **監督檢查**：保持監督檢查常態化，公司安委會每季度進行一次全面檢查，安全管理部門則定期開展現場巡查。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珠海工廠舉行消防安全培訓

6月23日，為切實提升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增強應對火災突發事件的能力，中遠關西公司珠海工廠組織了消防安全培訓。培訓現場，安全部同事為員工們詳細介紹了乾粉滅火器、泡沫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適用場景，並進行規範示範，讓員工們直觀感受操作要領。實操演練環節中，員工們依次操作乾粉滅火器和泡沫滅火器，對準模擬火源進行滅火操作。透過親身實踐，加深了員工們對消防裝備使用方法的理解和掌握，強化了消防安全意識。



案例：本集團管理層赴中遠關西珠海工廠安全檢查

8月22日，本集團管理層人員赴中遠關西珠海工廠進行安全生產檢查，深入生產車間、罐區、倉庫等安全生產關鍵場所，就生產運行流程、設備維護保養、安全風險管控、前線員工作業規範及安全教育培訓等情況進行了細緻深入的了解和檢查，聽取了有關公司基本情況、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和開展「安全生產雷霆行動」等的專題匯報，並對工廠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具體要求。



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儘管本集團的非生產業務(包括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保險顧問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等)相關的員工面對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較低，但本集團始終堅守「安全第一」的核心理念，採取了一系列全面且細致的安全舉措，旨在進一步降低辦公環境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2025年，遠通公司對老舊設施設備進行了全面的安全隱患專項排查與整治。此外，每月定期由管理層帶隊檢查公司車輛及辦公室消防設施等，確保生產經營安全。中遠海運船服於本年度深化了隱患排查工作，落實「員工自查+部門巡查+公司檢查」的三級機制，開展針對新辦公場所的排查、「雷霆行動」專項排查以及季節性排查。同時，依託數智化平台建立隱患電子台賬，實現了全流程閉環管理。公司亦規範了相關方管理，嚴格執行相關方的准入審核，簽訂安全協議並進行現場監管，堅決杜絕「以包代管」的現象。

此外，本集團一直為員工提供常態、多元化的全面培訓和演習(例如火災應急演習、溶劑洩漏演習等)，以減少工傷和事故，並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培訓主題涵蓋消防安全、器材使用、職業衛生、醫療急救、現場處置等。在新入職員工開始工作前，我們亦會向其提供書面材料，當中概述須額外注意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2025年，中遠海運船服開展了「安全生產月」和「消防安全月」培訓，上下半年分別召開員工大會學習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強化分層分類培訓，舉辦知識競賽、實操訓練等活動，並優化应急管理，明確處置流程，實行節假日「領導帶班+專人值班」制度。中遠海運國貿全年開展安全、消防應急演練共計3次，覆蓋全體員工及各區域，並在演練後進行復盤總結，優化預案。公司將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納入全員必修，本年度開展各類培訓項目6次，內容涵蓋基礎知識、制度規範、特殊作業安全、消防器材實操及管理人員專業能力提升。遠通公司按計劃開展「人身作業及倉庫運輸設備安全知識培訓」、「消防安全培訓」並組織演練，全面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

案例：深圳中遠保險消防宣傳月「學練結合」築牢安全防線

11月，深圳中遠保險組織專題培訓與應急演練，以「學練結合」築牢安全生產根基。專題培訓中，授課人員講解了報警規範、逃生技巧等辦公室消防技能，並結合警示片剖析電器違規隱患。消防應急綜合演練中，安全員先演示了逃生面罩佩戴方法和詳解使用要點，警報響起，全員沿疏散路線有序撤離至避難層。隨後安全員講解滅火器等器械操作規範，員工分組實操「提、拔、握、壓」滅火要領，成功撲滅模擬火源。系列活動強化了員工安全理念，提升了應急實戰能力。



案例：中遠關西上海舉辦情緒管理專題講座

6月24日，中遠關西上海的工會組織了一場情緒管理專題講座，以「尋求事業和家庭平衡」為主題，邀請知名心理教育專家授課，共80餘人參與。專家深入淺出地引導大家正確認知各類壓力源頭，並啟發員工掌握正確釋放壓力、有效管理情緒的方法技巧，幫助大家從職場焦慮困境中成功解脫出來，以更加從容的姿態去應對工作與生活中的種種挑戰，促進身心的健康和諧發展。



5.6.4 危險化學品管理

鑑於本集團部分業務涉及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及使用，我們將其列為安全管理的中中之重，實施全流程、精細化的管控措施，確保風險可控、在控。我們嚴格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並將其納入集團的安全管理自我評價體系(SMSA)。

為減少在製造廠工作的員工接觸化學品和有害物質的風險，我們採取「STOP」原則，意思是「替代」、「培訓和預防措施」、「運營與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

STOP原則

替代

- 使用含有較少危險化合物或造成最小物理接觸風險的替代材料(如液體或膏狀物)代替粉末。

運營與工程控制

- 根據所儲存物質的特性，提供足夠的通風設施及制訂特定技術要求。

培訓和預防措施

- 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其對使用有害物質風險的意識。
- 定期評估化學物質的暴露水平。
- 為高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與風險相關的健康評估。

個人防護

- 為高危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 要求員工始終遵守所有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規定及要求。

對於易製毒、易製爆的危險化學品，中遠關西公司建立專門倉庫，實行「雙人雙鎖」管理，並建立完整台賬。所有第一線人員嚴格按要求佩戴防靜電服、防毒面具、護目鏡等防護用品。2025年，公司推行了危化品管控組織安全生產現狀評價，評價結果符合要求。此外，公司落實了儲存分區、密閉輸送、廢氣收集處理等工程控制措施，並開展了覆蓋全崗位的安全操作、應急處置及風險辨識專項培訓。

為應對危險化學品洩漏風險，中遠關西公司制訂《危險化學品洩漏事故應急預案》等專項預案，明確洩漏事故應急組織架構、應急響應流程、處置措施、物資保障等內容，規定洩漏事故發生後，現場人員需第一時間上報並採取初期處置措施，應急隊伍接到指令後30分鐘內趕赴現場開展處置，最大限度降低洩漏事故對環境的影響。

中遠佐敦持續完善危險化學品管理體系，制定並執行《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等專項文件。同時向員工提供規範化的操作指引，降低接觸風險。

報告期內，中遠佐敦圍繞危險化學品全生命周期實施系統化管理，主要包括：

- **培訓與預防措施：**為所有涉及化學品操作的員工提供專項培訓，內容包括危險性辨識、安全操作規程、洩漏處置與應急回應等；外包團隊及承辦商同樣納入培訓範圍，確保風險認知的一致性。
- **營運與工程控制：**生產現場嚴格執行危險化學品分類儲存管理要求；關鍵區域設置防洩漏圍堰、局部排風系統、氣體檢測儀等工程控制設施；化學品廢氣治理裝置保持穩定運行，確保達標排放。
- **個人防護(PPE)：**根據不同化學品的危害類別配備專用個人防護裝備，如耐溶劑手套、防化服、防毒面具等；設立智能個人防護裝備(PPE)領用櫃，實現領用留痕與實時提醒。



6. 業務發展及合作

本集團堅信，與業務夥伴建立緊密且互信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是驅動可持續經濟增長的核心引擎。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負責任、合乎道德標準且具韌性的供應鏈體系，同時將客戶滿意度置於營運策略的首位。本集團嚴格遵循各項規章制度與國際標準，以此指引我們的商業操守與日常營運，有效降低潛在風險，並堅定履行對商業道德的承諾。透過實施這些措施，我們不僅確保了企業的誠信經營，更為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6.1 供應鏈管理

6.1.1 供應商准入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致力於構建環保且負責任的供應鏈體系。我們透過標準化的採購流程與嚴格的准入機制，將ESG因素納入供應商甄選與評估的全生命週期，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依據《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細則》及相關可持續採購政策，如《招標採購管理辦法》《非招標採購管理辦法》及《特殊關聯企業管理辦法》等，實施規範化的供應商准入機制。我們在甄選過程中，不僅考量供應商的技術能力、產品性能與成本競爭力，更將其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EHS)表現及合規記錄作為核心評估指標。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器具備反腐敗政策，符合特定標準的供應商會被納入本集團的採購供應商庫，使採購部門能委聘該等供應商。

在准入評審階段，中遠關西公司強制要求原輔料供應商提供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體系認證證書。在綜合評分體系中，上述三項認證佔比達10%，只有綜合評分達到60分及以上的供應商方可納入備選庫。此外，所有供應商須簽署《採購協議》及《供應商行為準則聲明》，承諾履行環境社會責任、控制有害物質限量及確保勞動用工合規。

中遠海運船服構建了「決策—執行—監督」分離的層級職責體系，在供應商准入的基本條件中，明確將「安全環保」納入供應商年度評價核心指標，要求供應商必須「承擔產品或服務安全保障責任」且「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違法記錄」。此外，公司在建立監督與問責機制方面設立了採購管理小組及財務部作為雙重監督，並明確了違規情形的責任追究條款。

6.1.2 供應商監管與溝通

本集團建立了常態化的供應商監管機制，透過量化指標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績效評估，內容涵蓋基本資質、成本競爭力、供貨履約、質量控制、客戶服務、商業創新及安全環保等領域。

作為供應商監察流程的一環，我們設立供應商等級表，根據評價結果評估供應商並進行分級，我們將優先選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出色的供應商。我們根據評估結果向供應商提供預防措施及改善建議，並監督其落實情況，以促進其產品與服務質量的持續提升。如供應商被發現違反安全和環境標準、進行賄賂或其他商業不當行為，則會面臨懲罰並立即終止合作關係。倘供應商採取合適措施處理及解決問題，我們會評估其措施的成效及其恢復合作的意願。

中遠關西公司對發生業務的供應商每年進行一次評價，綜合得分低於60分的供應商將被列入不合格供應商名單，其在SAP系統中的主數據將被凍結並標註為「淘汰」；得分 ≥ 60 分的供應商列入合格名單。

中遠海運船服構建了「准入審核—年檢—日常監督—獎懲追責」的全流程閉環ESG評估監管體系，明確了組織架構、流程標準與責任分工，並將審核結果直接與供應商合作資格及優先級掛鉤。對於造成安全環保事件或存在商業賄賂的供應商，年度評價按零分處理並予以淘汰；對於存在商業欺詐、重大質量安全隱患或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供應商，列入黑名單，禁止任何商業交易。審核結果作為2025年度供應商合作優先級劃分與淘汰清退的核心依據。

此外，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雙向溝通，建立了多層級的溝通協調機制，以確保信息的高效傳遞與問題的及時解決。

中遠關西公司明確對接責任人，建立了涵蓋日常協調、業務層溝通到高層戰略對話的多級溝通機制。溝通方式靈活多樣，包括郵件、電話、微信及不定期現場走訪，重點聚焦交付保障、質量管控、成本優化與技術協同，全力確保供應鏈穩定可靠。

中遠海運船服由總經理牽頭的供應商評審小組負責制訂整體溝通規則，各業務部門負責日常需求對接與反饋。公司透過書面材料如准入申請文件、審核表、試用報告、年度評價表等，以及集團供應商管理信息系統，實現信息的透明共享。公司每年開展一次供應商年度評價或資質年檢，並在准入審核、試用評估等特殊情況下即時開展針對性溝通。

6.1.3 供應鏈合作發展

我們深知，實現行業的可持續發展需要產業鏈各方的共同努力。本集團積極提升供應鏈管理效能，透過洽談、培訓、考察及專題研討等多種溝通方式，持續加強與供應商的戰略連結，深化合作層次，提升供應鏈整體競爭力，助力行業進步。我們亦致力與優秀且具行業代表性的供應商探索更廣泛而深入的協作模式，攜手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互利共贏、共同成長的長期合作關係，攜手推動產業繁榮與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將綠色低碳融入供應鏈全鏈路運營，聯動產業夥伴構建低碳物流體系，持續提升全球供應鏈韌性與可持續性，共同推動行業綠色轉型。

案例：本集團參加集裝箱多式聯運亞洲展

3月19日，全球多式聯運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前沿盛會—集裝箱多式聯運亞洲展在上海世博展覽館開幕。本集團所屬的集裝箱標誌行業領軍企業—深圳新世紀、創建世界一流專業領軍示範企業—中遠關西、廣東省專精特新企業—江門鋁業，再度聯手參展，展示了企業的綜合實力與協同效應，也為公司拓展業務、提升品牌影響力以及促進行業合作提供重要契機。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加入「國和一號」產業聯盟

11月17日，中遠關西公司參加「國和一號」產業聯盟簽約大會，並分別簽署聯盟共建協議與聯盟黨組織聯建共建協議。聯盟以實現「國和一號」核電技術裝備100%國產化為核心目標，透過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打破技術與行業壁壘，構建「產學研用」深度融合的創新體系，為第三代核電技術規模化推廣提供動力，助力我國核電產業高質量發展，在保障國家能源安全、推動「雙碳」目標落地及核電「走出去」戰略實施中發揮關鍵作用。



案例：中遠佐敦船舶塗料協助船東成功減碳

2025年，中遠佐敦於中遠集運的「中遠海運天秤座」及「中遠海運天蠍座」兩艘20,000箱集裝箱運輸船，成功應用船體煥新解決方案HSS。透過船載清污機械人，配合大數據技術及高端防污漆產品，協助船東減少因船體性能衰退帶來的額外燃油消耗，以及相關的碳排放。

經第三方獨立核證，中遠佐敦的船舶塗料業務全年共實現約1,180萬噸二氧化碳減排，相等於約250萬輛燃油車一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去年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還積極參與標準制訂，主導或參與多項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參與且已發佈的標準包括《船體防污防銹漆體系》《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32部分：塗料生產企業》《塗料中有害物質限量第2部分：工業塗料》等。另外，公司參與制訂《聚硅氧烷塗料》等行業標準2項、海上光伏支架塗層團體標準2項。

6.2 產品質量與責任

6.2.1 保障產品質量

作為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質量與安全視為企業的生命線。我們承諾向消費者提供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並透過維持嚴格的技術標準與監察機制，確保產品符合質量要求。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並重點針對化學品生產附屬公司制訂了內部《健康、安全、環境及質量(HSEQ)政策》，作為指引保障產品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營銷、召回、退貨和更換全流程的安全及質量。

為維持塗料產品的質量，我們實施嚴格的控制措施。我們對半製成品和成品進行全面檢測和檢驗，秉持質量控制標準，不合格產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隔離並進行處理，確保產品符合質量要求。在施工過程中按照施工工藝流程對塗裝質量進行檢測，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各項工藝要求。

中遠關西(珠海)、中遠海運國貿及中遠佐敦已通過ISO 9001體系認證。此外，中遠佐敦青島工廠榮獲「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認證。



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青島)有限公司
ISO 9001 認證證書



中遠關西(珠海)
ISO 9001 認證證書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產品出廠合格率達100%。未發生因產品質量產生的投訴事件及產品召回事件。

中遠海運國貿合同履約率達100%；顧客滿意率超過95%；顧客投訴解答率達100%。未曾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中遠佐敦年度及時發貨率達99.10%；火警/爆炸次數、損失工時事故次數、50kg以上洩漏事故次數、不合规數均為零。

中遠關西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質量管理架構，制訂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由主管技術的副總經理組織相關部門調查分析和處理質量投訴及不合格品，必要時提請總經理組織調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質量跟蹤體系，涵蓋從產品設計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追溯機制，擁有完善的產品數據採集鏈，確保質量問題能夠實現閉環管理與持續改進。公司對半製成品和成品進行全面檢測和檢驗。不合格產品嚴格按照程序文件要求進行隔離並處理，絕不允許流入市場。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按照施工工藝流程對塗裝質量進行檢測。

中遠海運船服將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創新作為產品安全保障的核心抓手，形成了技術賦能、全流程管控、生態協同的產品安全保障管理經驗。公司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等前沿技術，搭建航運數據中台，匯集船舶全生命週期的動態數據，實現對船舶航行、設備運維等環節的精準識別與全面監控預警，推動產品安全保障從經驗主導向數據驅動轉變。公司亦構建覆蓋備件、燃油等核心業務的數字化、標準化管理體系，透過物聯網、區塊鏈技術實現業務全流程操作記錄留存、可視化監控及數據分布式存儲驗證，保障關鍵數據真實可靠。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開展質量月活動

中遠關西公司於金山及珠海工廠同步開展以「細查隱患防風險，精益求精鑄品質」為主題的質量月活動。活動組建跨部門講師團深入關鍵工序，透過缺陷實物教學與現場考核，實現培訓100%全覆蓋。金山工廠共培訓229人次，珠海工廠完成21項針對性再培訓，並即時跟蹤操作規範，確保成效。同時，活動發動全員化身「質量偵探」進行地毯式排查，建立「日巡查、周復盤、月評估」機制。對發現重大隱患者給予即時獎勵，並將優秀案例納入新員工教材，構建「培訓—檢查—改進—激勵」閉環，相關指標更已納入年度KPI。質量月成效顯著，兩廠共整改54項高風險點及隱患，員工質量知識測評平均分由78分躍升至93分，主動報告隱患數量增長四倍，成功營造「人人查隱患、個個重質量」的企業文化。



6.2.2 化學品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化學品安全的管理，堅持「源頭預防、全程管控」原則，將化學品安全管理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我們嚴格遵守國內外法律法規，確保塗料產品符合全球最高環保與質量規範。針對關鍵原料，我們實施精準的分級管理策略，並創新性地將生命週期評估納入新產品設計，量化評估化學品對環境與健康的影響。

中遠關西公司嚴格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制訂的《保護塗層性能標準》(PSPC)、《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AFS公約)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公約)，確保塗料產品滿足最高環保與質量標準，自2020年GB 30981《工業防護塗料中有害物質限量》實施以來，始終將其作為首要關注重點，組織研討會向研發團隊傳達限制要求，嚴格審查產品配方。針對無法替代的主要化工原料，中遠關西公司實施分級管理。

中遠關西公司向公眾提供完整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DS)，並在包裝物表面設置明顯的安全標識及SDS二維碼，員工及相關方可掃碼查看化學成分及相關信息。公司還委託國家危險化學品中心提供24小時應急諮詢服務，確保突發情況下能獲得專業指導。此外，公司已將衡量新產品環境或健康特徵的新生命週期評估納入產品設計環節。

中遠佐敦制定並執行《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等專項文件，明確化學品的危險性、潛在健康風險和環境影響，覆蓋專有及非專有產品，並提供數碼化查閱途徑。中遠佐敦已建立危險化學品及受限化學品清單管理機制，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識別禁止使用、限制使用及需重點管理的物質，並在內部採購與生產環節嚴格執行准入制度，確保所有涉及物質均完成登記與備案管理。

中遠佐敦積極對標海內外高度關注化學品(SVHC)管理要求，主動推進替代性原料的研究與引入，優先選用低毒性、低揮發性且對人體與環境更友好的替代物質。公司積極評估高風險化學品替代方案，逐步減少二甲苯、乙苯等VOCs的使用量。公司承諾減少化學品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影響，並逐步將生命周期環境影響評估(LCA)納入產品開發流程，用於評估原料選擇、製造過程、使用階段與最終處置的綜合風險。該承諾適用於所有新產品及重大工藝變更項目。

案例：中遠關西「一企一品一碼」強化化學品全鏈條管理

中遠關西公司自主研發數據自動採集與上報系統，成功落地「一企一品一碼」數據採集項目，強化了化學品生命週期的風險管控，以科技賦能化學品安全管理。項目採用Spring Boot與RabbitMQ等前沿技術，實現業務解耦與數據同步自動化，並與倉庫管理系統(WMS)系統無縫對接，構建倉儲物流一體化供應鏈平台，透過技術創新築牢危險化學品管理的透明化與安全根基。



此外，中遠佐敦根據法規要求及客戶需求，向特定客戶與監管機構提供安全數據表(SDS)等文件，列明化學成分、危險性及是否含有關注物質。同時透過分級披露，在商業機密與合規披露之間取得平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戶及公眾化學品諮詢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服務電郵、企業官方網站產品資訊查詢頁面、客戶技術支援團隊等，確保客戶能及時獲取化學成分、安全使用和法規合規的相關資訊。

6.3 客戶服務

6.3.1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將客戶反饋視為推動業務持續改進的重要動力。我們高度重視客戶體驗的各個環節，透過建立健全的客戶滿意度調查機制、高效的投訴處理流程以及嚴格的私隱保護措施，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服務相關的投訴尚未解決。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的工業防腐塗料客戶投訴事件為零。

遠通公司投訴處理率與關閉率均達到100%。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深入了解其需求，從而提供能獲得積極反饋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透過問卷調查、高頻率客戶訪問及技術交流等多種形式，密切監察及評估客戶在銷售服務、交付過程、訂單程序、發票出具及整體接觸體驗等方面的反饋，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中遠關西公司制訂了《客戶反饋管理程序》，對客戶投訴的原因、範圍、各部門職責、處理原則、處理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公司制訂了清晰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建立了涵蓋銷售、市場、質控及技術服務等多部門協作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針對產品質量及非產品質量問題，明確分類處理流程與時限，透過核實原因、落實責任、制訂糾防措施並上報管理層，必要時與客戶溝通尋求諒解，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解決並將結果反饋相關部門，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產品競爭力。此外，公司將客戶投訴納入責任部門的績效考核。如責任人因工作失當引致客戶投訴，造成公司利益受損，或知情不報者，將視情節輕重按相關規定處理。

中遠海運國貿依據質量體系制訂了《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明確客戶分類、客戶檔案動態管理程序及客戶溝通渠道。該程序已明確業務客戶關係維持程序、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客戶服務質量評價程序。

遠通公司建立了標準化的投訴分類與處理流程，收到投訴後立即分類標註，由相應職能同事專項處理，並在系統中標註為「已解決」，確保所有投訴均有響應、均能閉環處理。

中遠海運船服建立了客戶線上管理群、專屬管理機制及大客戶定期溝通機制，實時收集產品使用反饋，為產品優化升級提供依據。公司提供7×24小時服務響應，透過郵件、電話、微信等多種渠道保證用戶第一時間聯繫到項目成員，必要時派技術人員到現場解決問題。售後，公司提供技術解答及諮詢服務，以及現場及遠程培訓指導。此外，公司定期進行用戶回訪，跟蹤系統使用情況，聽取意見建議並及時分析解決問題。

6.3.2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運營活動中高度重視客戶私隱保護，嚴格遵守相關地方、國際及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歐盟《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和《企業約束規則(BCR)》以及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護員工私隱要求。我們嚴格按照國際國內法律要求實施了各種內部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避免洩露持份者的敏感資料。我們的信息發佈策略《信息管理辦法》秉持四項基本價值，即「真實、準確、完整、適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消費者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或事件。

中遠關西公司制訂了《網絡與信息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管理細則》，明確信息安全事件等級、應急報告程序、處置方式及時間限制要求。2025年，為加強數據安全與私隱保護，公司已完成核心ERP系統的異地災備部署，並按計劃組織應急演練，提升團隊應急處置能力，有效保障核心業務數據安全及業務連續性。在監察方面，公司透過應急演練記錄審查、災備系統恢復測試及演練後檢討評估等方式，確保相關措施的有效性及預案的符合性。此外，公司開展常態化郵件提醒教育，向全體員工發送安全意識郵件，結合實際案例與操作指引，進行週期性安全提醒及知識普及。公司透過追蹤郵件閱讀率等方式監測宣傳效果，並計劃後續開展模擬釣魚測試等活動，進一步檢驗及提升員工的實際防範能力。

中遠佐敦於報告期內對現有數據安全機制進行了補充及強化，更新及補充了《數據安全與私隱保護管理制度》《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等內部管理制度。公司圍繞「制度完善、技術強化、風險管控、意識提升」四項重點開展數據安全與私隱保護工作：

- **完善數據安全制度體系：**更新數據分類分級、賬號權限管理、敏感數據處理等管理制度，並推動在業務部門落地執行。
- **加強系統安全防護：**升級終端防護、郵件安全網關、防勒索機制，全面部署多因素認證(MFA)，提高賬戶及系統訪問安全水平。
- **強化數據備份與恢復能力：**優化ERP、Finance、MES、OA等關鍵系統備份策略，持續開展數據恢復演練，保障業務持續性。
- **嚴格客戶數據保護措施：**對客戶信息採用最小權限原則管理，禁止透過非加密通道傳輸敏感數據，並確保所有訪問均可審計追蹤。
- **開展年度信息安全檢查：**對工廠、子公司和倉儲基地進行網絡安全巡檢，排查弱密碼、未授權設備、異常流量等風險項，並完成整改。

中遠海運國貿已制訂《網絡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網絡及信息管理，明確相關人員職責，並確立數據安全管理要求。公司嚴格控制數據備份、恢復、轉出轉入權限，對密級以上文件採取隔離保存措施，同時定期巡查防火牆設備，處置安全風險。此外，公司已制訂信息安全應急預案，明確信息安全事件的重要性等級、應急報告程序、處置方式及時間限制等要求，並已開展應急演練，相關演練記錄已上傳至集團網安平台。

2025年，中遠海運船服圍繞「數字化、智能化、市場化」主線，編製《船舶備件信息標準化全生命週期管理實施方案》，在推進業務轉型的同時，將數據安全與客戶私隱保障貫穿於產品研發、系統對接及業務運營全流程。透過推進備件編碼標準化、開發合規風險智能預警功能，從源頭強化數據管控；在系統對接中採用標準化接口與權限分級機制，防範數據洩露及篡改風險；對敏感數據實施分級分類管控，嚴格限制訪問範圍。公司還完善了內訓外訓體系，報告期內共開展23場次數字化內訓，從人員層面防範操作風險，並在大數據、AI等技術應用中，嵌入安全防護模塊，提升智能場景下的數據安全防護水平。

案例：本集團舉辦「數字素養技能提升及網絡安全培訓」

7月29日至30日，本集團舉辦「數字素養技能提升及網絡安全培訓」，旨在強化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提升數字素養與技能，逾1,100人參加培訓。培訓以現場結合視頻會議方式進行，內容涵蓋基礎安全知識，如互聯網與網絡架構和運行原理、常見網絡安全威脅和攻擊、網絡安全控制與對策、密碼安全、帳號安全、多重驗證(MFA)、案例分享等，提升了全員對數字技術應用的了解和使用技能，以及網絡安全的防範意識。



6.4 科技創新

本集團將科技創新作為集團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持續推動商業模式和科技賦能創新。我們積極響應國務院國資委、發改委《關於規範中央企業採購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文件精神，不斷深化產品的研發與創新，致力於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的全面賦能。

持續的研發投入是技術創新的源頭活水。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研發投入增長機制，確保研發經費投入強度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此外，我們將清潔技術作為公司未來技術發展的重點方向，加速佈局綠色產品與服務的戰略佈局，全面加速綠色產品與服務的戰略佈局。透過深化技術創新與產業融合，我們致力於構建可持續的生態體系，以引領行業向低碳、環保方向轉型，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的雙贏。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創新型中小企業、金山區企業技術中心，累計獲得政府獎勵人民幣45萬元。

中遠海運船服憑藉其在航運數字化和綠色轉型領域的突出表現，成功入選上海市「創新型中小企業」。

作為集裝箱塗料行業的主要供應商，中遠關西公司始終專注於研發和生產綠色環保型集裝箱塗料產品。公司制訂並實施《技術中心科研項目管理制度》，構建規範化、流程化的科研管理體系，同時，全面推行「揭榜掛帥」機制，聚焦關鍵技術難題，設立4個年度重點科研項目，已全部完成設計並通過評審，現正進入全面實施階段。

中遠關西公司針對傳統溶劑型塗料在生產和施工過程中會釋放大量VOCs這一痛點，集中研發資源，成功開發出水性工業防腐塗料系列。該系列產品採用先進的水性樹脂技術，大幅降低了VOCs排放，同時在防腐性能、附著力及耐候性上達到甚至超過了傳統溶劑型產品的水平。此外，公司開發了高固體分環氧塗料，以降低溶劑使用。

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在多個領域實現突破。公司研發的石墨烯水性鋅粉漆兼具高性能與環保屬性，作為行業首個實現批量應用的石墨烯防腐配套，已用於多個客戶，累計超15,000標準箱；核電用水性防腐塗料首次獲得市場訂單，打破外資壟斷；粉末塗料持續拓展在鋼結構、橋樑等領域的應用。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首批石墨烯鋅粉貨櫃引領貨櫃防腐技術革新

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在上海寰宇連雲港箱廠成功完成了700標準箱石墨烯箱的噴塗工作，標誌着公司在石墨烯材料應用領域實現了成果轉化質的飛躍，為集裝箱腐蝕防護技術提供了創新解決方案。該技術利用石墨烯提升鋅粉漆電化學防腐性能，顯著增強了對金屬底材的陰極保護作用，對於延長複合塗層的防腐時間，抑制破損處的腐蝕擴散速度都具有明顯的效果，助力行業向高效能、環保化和綠色發展方向轉型。



此外，中遠關西公司積極擁抱數智化浪潮，在水性冷櫃環氧中間漆開發過程中，運用數字化分析工具快速識別性能短板，實現配方優化及批量應用，並推進實驗室數據管理與配方系統信息化，提升研發效率與可追溯性。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啟動數智化製造執行系統(MES)

中遠關西公司金山工廠正式啟動數智化製造執行系統(MES)項目，聚焦生產管理、質量控制、設備管理、能源管理及數據分析等八大核心業務領域，旨在透過深度應用提升生產透明度與可控性，標誌著公司數字化轉型邁出里程碑式的一步。



6.5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也是激勵創新、保障技術成果轉化的法律制度基礎。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商標條例》以及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全面優化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提升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和服務水平。

為保障發明人的合法權益，激發全員創新熱情，中遠關西公司建立了專利申報與獎勵機制，對授權專利給予現金獎勵，並將知識產權納入科研項目全過程管理，強化技術保密與成果歸屬。

中遠佐敦持續強化知識產權保護，透過建立「監測—取證—維權—授權管理—經銷商規範化」五位一體的保護機制，積極維護品牌權益。公司透過線上線下巡查、經銷商自查機制、與專業律所合作開展證據固定、行政／司法維權，並同步向集團完善維權授權，確保維權合法性與覆蓋完整性。此外，公司強化對渠道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合規要求，完善經銷商宣傳規範及域名管理制度，從源頭預防侵權風險。整體體系實現了對侵權行為的及時發現、準確定性與有效治理，持續保障公司品牌資產與市場秩序。



2025年關鍵績效

中遠關西公司獲得2項發明專利授權、3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

中遠海運船服獲得一項發明專利獲正式授權。新增8項軟件著作權，覆蓋核心業務場景。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舉辦專利專題培訓會

中遠關西公司舉辦「2025專利專題培訓會」，旨在提升科研人員的發明專利申請與撰寫能力，強化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會議邀請資深專利代理師主講，近20名研發工程師參與並現場交流。培訓涵蓋發明與實用新型專利的申請流程、撰寫技巧、審查要點及保護策略，並解讀省市最新資助政策、優先審查及專利質押融資等惠企措施，助力企業最大化利用政策資源。透過案例分析和現場互動，團隊就創新點提煉、措辭準確性及查重重點等難點展開深入交流，增強了全員的知識產權意識。



7. 社區投資

本集團矢志不渝地推動經營所在社區的繁榮與進步。我們於2014年制訂了《捐款政策》，明確了與地區NGOs和慈善機構的合作策略，以及管理慈善工作的方式，亦列明年度慈善捐款預算的細節以及釐定社區投資或捐贈的金額和方法的確切準則，以應對各個社區的權益和當地需求。2025年，本集團秉持「根植香港，服務香港」的精神，全面深化公益實踐，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形式，傳遞關愛訊息，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注入動力。

我們組建了專屬義工團隊，凝聚員工的熱心與力量，積極回饋社會。為表彰並鼓勵員工長期投身公益，我們為在義工活動日貢獻2小時以上但4小時以下的員工提供半天有薪假期，而參與4小時及以上義工活動的員工則可獲得一天有薪假期。

本集團以「熱心服務、造福社群」為團隊口號，我們將對社區的承諾融入每一項義工項目之中。我們定期檢討社區投資計劃，以優化時間與資源的配置。2025年，我們的社區貢獻主要聚焦五大領域：慈善捐贈、環境保護、教育、幫助弱勢群體和支援社區。



2025年關鍵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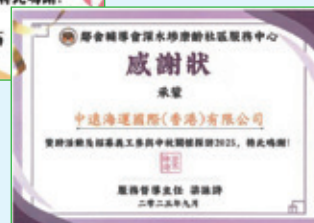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獲苗圃行動頒發家訪活動、兒童郊外活動及貧困家庭家訪感謝信。



本公司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黃金會員。



本公司獲鄰舍輔導會頒發3次長者探訪活動感謝信及1次長者戶外活動感謝信。



7.1 慈善捐贈

下表列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對其作出直接捐贈以造福社群的具體組織：

慈善組織	捐款金額(港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世界自然基金會」)	100,000
鄰舍輔導會	23,000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50,000
苗圃行動	211,600
捐款總額	384,600

7.2 環保公益

作為一家航運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深明自身首要環保責任始於海洋，並延伸至海洋之外。我們意識到社會對海洋污染等環境問題日益關注，因此致力於減少人類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繼續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工作，於報告期內捐款100,000港元，作為黃金會員，持續致力於企業會籍計劃下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合作，支持其環境保育項目，如米埔及濕地、海洋、野生生物、本地生物多樣性、可持續金融，以及公眾參與及教育等工作，支持香港成為更加可持續發展的城市。除捐款外，我們亦舉辦交流活動，宣揚環境保護與保育的重要性。2025年，中遠關西公司珠海基地參與化學品協會組織的周邊公益環保垃圾清潔活動，以實際行動守護周邊生態環境，同時積極推廣綠色低碳和節能環保的理念。

案例：中遠關西公司珠海工廠開展義務植樹活動

4月22日，中遠關西公司珠海工廠組織開展「共建綠色家園 助力花園工廠」義務植樹活動。在珠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農辦大力支持下，工廠獲贈石榴、龍眼、嘉寶果、荔枝等40棵嶺南特色果樹苗木，進一步美化廠區環境，增添生機盎然的綠色景觀，為推進環境提升、打造花園式工廠奠定堅實基礎。此次政企攜手植樹，既是地方支持企業生態建設的務實舉措，也彰顯了共建「綠美珠海」的責任擔當。



7.3 教育

青年是社會未來的中堅力量。我們堅信，平等的教育機會是每個人的權利。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投入青年教育與發展事業，給孩子們提供更多的經濟和精神上的支持，助力年輕一代茁壯成長、逐夢啟航。例如，中遠佐敦長期資助雲南省「春蕾班」。

案例：中遠佐敦出席「春蕾班」開班典禮

10月13日至15日，中遠佐敦團隊前往雲南省鶴慶縣金墩初級中學，出席新年級中遠佐敦「春蕾班」的開班典禮，並走訪春蕾班學生的家庭。



7.4 援助長者、弱勢兒童和基層家庭

我們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明白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面臨的挑戰各不相同。我們積極與本地NGOs合作，有效調動資源切實回應社區不同群體的需求。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義工服務，傳遞關愛社會、服務社群的信息，促進社會共融及社區包容。

報告期內，我們與鄰舍輔導會合作，籌辦一系列社區活動：

關愛長者

案例：本公司開展「傳承愛『深』中秋探訪」活動

9月13日，本公司83名義工參加慈善團體「鄰舍輔導會」舉辦的「傳承愛『深』中秋探訪」活動，成功探訪了69名居住於深水埗石硤尾澤安邨的獨居或雙老長者，送去節日祝福與溫情陪伴。探訪過程中，義工們為長者送上象徵團圓的月餅福袋，耐心傾聽他們的生活日常。探訪結束後，義工們第一時間將收集到的長者需求反饋給社工，以供後續跟進，讓愛心不止於「一時探訪」，更能「長效延續」。



案例：遠通公司組織義工端午節探訪長者活動

端午節期間，遠通公司組織義工探訪長者活動，為長者送上粽子及生活必需品，並與長者親切交流、傾聽心聲，讓長者真切感受到社會關懷與節日溫暖。透過面對面陪伴與溝通，義工們深刻體會到關愛與陪伴對長者的重要意義，也進一步弘揚了中華傳統美德與敬老愛老的優良風尚。



關愛弱勢群體

案例：中遠佐敦開展中秋節主題慰問活動

中秋節前夕，中遠佐敦前往如常青島賦能中心基地，開展「月滿情濃，益起團圓 — 中遠佐敦中秋暖心公益行」主題慰問活動，為殘障人士送上節日關懷與溫暖。慰問團隊詳細了解殘障人士的工作與生活狀況，併為大家送上精心準備的慰問禮品，以實際行動傳遞企業關愛。活動現場舉行莊重溫馨的「星星牆」掛牌儀式，寓意以企業微光助力殘障人士就業之路。殘障人士代表回贈以公司LOGO吉祥物為主題的剪紙作品，表達感謝之情。



援助弱勢兒童及基層家庭

我們對社會公益活動一直不遺餘力，從2008年至今，已連續17年贊助「苗圃挑戰12小時」籌款活動，籌集捐款超過300萬港元，惠及接近4,200名香港、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家境困難學童與弱勢社群。

我們於2025年度亦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捐款50,000港元，以支持兒童權利及福祉。該捐款將支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確保兒童獲得安全的飲用水資源，受益於高質量教育，免受剝削和暴力，並遠離可預防疾病。由於兒童是社會的未來支柱，每個孩子都應該得到平等的關懷和機會。今後，我們將繼續在弱勢兒童保護工作方面作出更多貢獻。

案例：本公司組織「苗圃行動」家訪深水埗特困家庭活動

9月，在中秋佳節來臨之際，本公司23名義工參與「苗圃行動」家訪深水埗特困家庭活動。活動家訪了20戶特困家庭，義工們與受訪家庭親切交流，傾聽他們的心聲，了解他們的實際困難，一起分享生活故事，討論孩子們的學業，並送上精心準備的心意包。這次家訪活動，不僅為基層家庭帶去了溫暖和關懷，也為員工提供了理解社會多元性的寶貴機會，更讓大家對社會責任有了更深一層的體會。



案例：本公司參加「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

11月，本公司派出125名由員工、家屬及嘉賓組成的隊伍參加「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本地基層家庭服務及其他資助項目籌款81,600港元。活動當日，公司參賽隊伍透過步行體驗山區學童長途跋涉上學的艱辛，大家在享受香港自然山徑的美景的同時，為苗圃行動的助學項目籌集善款。



8. 穩健管治

本集團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建立一個有秩序、高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機制，為企業帶來整體效益，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本集團持續完善權責明晰的公司管治體系，驅動管治水平邁上新的高度。本集團堅守商業道德的承諾，持續提升問責性和透明度，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可持續發展價值。

8.1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自訂企業管治守則，其除了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原則外，亦包含及遵照本地及國際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列明本集團及附屬公司所應用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聯交所守則。

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與領導機構，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管理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得到適當的經營與管理；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管理層釐定目標及指針；以及監察管理層表現並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董事會設有六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上述董事委員會外，本公司設有ESG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涵蓋其責任、權利及功能。

本集團堅信構建獨立的董事會架構對保護股東權益和支持公司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已建立完善的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有效保障董事會依法履職、盡職盡責，確保決策的客觀性與公正性。

8.2 商業道德

8.2.1 反貪腐

我們始終堅守誠信與合法的最高標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我們深明商業道德和反貪腐措施的重要性，將商業道德及行為守則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密切監控實施情況。

本集團明確嚴禁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收受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益和回扣、勾結供應商進行欺詐和虛報銷量。我們遵循「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涉事員工及相關主管均須承擔相應責任。如發現任何利益輸送的行為，我們將立即進行全面調查，涵蓋涉事人員以至整個業務部門。根據《直管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經營業務考核中會密切監察和評估有關管理交易、風險和內部控制以及對員工道德和反貪腐之其他要求的約束性指標。

專責部門和各業務部門嚴格執行反貪政策，為鏟除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付出極大努力。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層面的商業道德和合規的相關事務。根據《特殊關聯企業管理辦法》，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定期或不定期專項檢查、效能監察、審計等多種渠道對特殊關聯業務展開管理。各業務部門的代表負責實施反貪計劃，審計監督部負責監督及評估執行情況，而各部門則負責指導所屬供應商提供符合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政策的商品及服務。此外，附屬公司負責向審計監督部匯報員工違反公司政策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有關貪污的訴訟個案。

本集團已制訂《中遠海運國際員工職業道德及行為守則》(「守則」)，確保全體員工明白並遵守上述原則，從而維持高誠信和道德標準。守則為員工在可能面臨各種情境下的適當行為提供指引。具體而言，守則禁止員工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奪取本集團的商業機會、利用本集團任何財產謀取個人利益及從事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其他活動。此外，員工應與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保持長期且值得信賴的關係。任何違反守則的員工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本集團有責任向有關當局匯報任何懷疑違反監管規定或違法行為，並配合調查。本公司制訂相應的反賄賂政策，制訂了上交禮品登記、處理工作的若干規定。

為加深員工對商業道德實踐的認識，我們的目標是在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進行年度僱員自我評估調查。此項調查涵蓋守則所載各個範疇，例如誠信和公平、聲明和披露利益、利益沖突、維護機密信息及公司資產，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關係。2025年，我們進行了員工職業道德遵守情況的自查與檢查工作，共有832名員工參與自查，結果顯示全體員工均能遵守守則的規定。

此外，我們於定期開展反貪腐和商業道德培訓，覆蓋全體全職與兼職員工，加強員工反貪腐意識。

案例：本集團舉辦「2025廉潔誠信教育專題」培訓

5月8日，本集團舉辦「2025廉潔誠信教育專題」培訓，由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擔任主講嘉賓，公司管理層、銷售及採購等重要崗位負責人及員工近百人參加培訓。培訓深入解讀了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內容涵蓋其核心條文、常見貪污舞弊的高發範疇與風險領域、防貪管理建議和利益衝突處理方法等。透過本次培訓，更好地吸收掌握了香港反貪腐的最新政策動向和法例要求，為更好地推動廉潔誠信文化建設、提高反貪腐管理能力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8.2.2 舉報人保護

本集團已制訂《舉報政策》，訂明員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透過匿名管道舉報任何疑似貪腐的行為，並詳細規範相關流程與機制，旨在推動廉潔誠信的企業文化，強化營運透明度與問責機制。《舉報政策》嚴守保密原則，確保未經舉報人同意前，不會外洩或揭露其身份。董事會負責督導該政策的有效落實與執行，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公正與廉潔操守。任何干擾、妨礙調查的行為，均視為嚴重違紀。中遠關西公司紀委每季度召開紀委工作會議，針對相關情形檢視並採取對應監督管理措施，同時持續拓寬舉報管道，設有專用舉報電子信箱，暢通意見反映與監督途徑。

員工可以選擇實名或匿名舉報，舉報渠道設置專門舉報郵箱和舉報電話，所有舉報均將被嚴格保密，並由合規管理委員會、合規管理負責人及企業管理部對其管理範圍內的違規事件組織評估、調查。中遠國貿公司向合作夥伴、客戶及相關方開放公司舉報電話，支持實名舉報與匿名舉報，以及向全體員工開放員工舉報郵箱，嚴格保密舉報人身份。

8.3 合規風控

本集團一向將風險管控列為經營發展的核心保障工作，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辦法》《風險評估管理規定》《重大經營風險及重大經營風險事件報告管理規定》及《貿易業務風險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進一步規範風險防控流程，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為ESG領域各類風險的有效防範及科學處置築牢制度基礎。

本集團將合規風險清單與年度經營風險評估清單深度融合，實行統一識別、統一評估、統一管控、統一更新，以年度經營風險評估為基礎，全面嵌入合規風險維度，將法律合規、糾紛訴訟、關連交易、內幕資訊管理、廉潔從業等合規事項納入公司整體風險清單統一管理，將合規管理深度融入日常經營運作。

與此同時，本集團針對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標準合同使用等重點範疇，加強合規風險排查力度。在合規風險警示方面，本集團密切追蹤國內外立法與監管動態，審視相關合規風險事件對潛在重點投資區域的影響，及時發佈風險預警，並開展針對性的專項風險研究，提升合規管理的前瞻性，務求有效防範重大合規風險。

本集團倡導自由和公平競爭，避免參與任何可能違反適用的反壟斷和競爭法的討論、溝通、信息共用或協議，嚴格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和出口管制法規，堅決抵制任何及所有形式的勒索和賄賂，督促本集團及商業夥伴以符合商業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

本集團堅定奉行自由與公平競爭原則，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央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暫行規定》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制訂的《商業秘密保護管理辦法》，已制訂《保護商業秘密行政措施》，避免參與任何可能違反適用的反壟斷及競爭法之討論、通訊、信息共享或協議。集團嚴格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及出口管制條例，對任何形式的勒索及賄賂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亦已實施《員工管理辦法》，防止員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數據和戰略合作協議，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以合規及誠信的方式進行。

案例：本集團舉辦2025年合規管理專題培訓

7月16日至18日，本集團在中遠海運人才發展院上海分部組織舉辦了2025年合規管理專題培訓，旨在進一步推進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厚植依法合規文化，提升公司整體合規管理水平，公司各部門風控合規專員及直管單位主要領導或負責法務風控合規的分管領導、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共計42人參加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了企業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實踐、涉外法律實戰課程、跨境金融制裁風險管理、新公司法及企業ESG實踐與合規、依法治企與AI浪潮下的風控合規管理以及《中央企業合規管理辦法》實務解讀六個方面，邀請了業內資深專家和學者為大家進行授課。透過理論講解、案例分析、小組討論等多種形式，參訓學員們深入學習了合規管理的最新理念和實踐經驗，有效提升了合規風險控制意識和業務能力。

表現數據概要 — 環境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附註1}				
排放總量	公噸	503	682	412
汽油 ^{附註2}		51	188	76
柴油 ^{附註2}		134	154	101
天然氣 ^{附註2}		318	340	235
範圍2 ^{附註2}				
排放總量	公噸	3,290	3,625	3,479
電力		3,290	3,625	3,479
範圍3 ^{附註3}				
排放總量	公噸	380,548	176,058	824
購買的貨物和服務		280,106	71,004	65
資本貨物		448	—	—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未包括在範圍1和範圍2中的部分)		97,809	104,504	—
上遊運輸和分配		1,195	2.22	—
運營中產生的廢物		284	144	—
出差		418	320	759
僱員通勤		288	84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公噸	384,341	180,365	4,715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2及3)	公噸/平方米	9.15	3.87	0.10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2及3)	公噸/僱員	475.67	222.95	5.48
廢氣				
VOCs及苯	公噸	3.92	2.46	2.37
甲苯		0.24	0.06	0.20
二甲苯		0.63	0.15	0.19
顆粒物		0.31	0.48	0.17
其他廢氣排放		0	0	0
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耗量				
柴油	升	50,494	58,129	38,185
汽油	升	19,250	70,722	28,608
天然氣	立方米	147,221	157,033	108,719
間接能源耗量				
耗電量	kWh	6,345,063	6,800,110	4,372,681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耗電密度	kWh/平方米	151.14	146.03	95.46
每名僱員的耗電密度	kWh/僱員	7,852.80	8,405.57	5,084.51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公噸	44,296	43,992	31,713
耗水密度	公噸/平方米	1.06	1.20	0.87
廢棄物管理				
固體廢物(有害)	公噸	3,159	2,734	1,016
固體廢物(無害)		651	259.81	229.7
廢水				
廢水	公噸	19,698	17,181	15,769
包裝材料				
塗料包裝物料	公噸	7,755	7,046	3,691

附註：

-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系數和全球暖化潛勢值(GWP)乃按聯交所《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提供者應用。
-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系數以地區區分，中國香港地區採用《港燈電力投資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提供的發電碳排放強度，中國地區採用《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所提供的電力碳排放因子。
- 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係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聯交所《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及《美國環境擴展輸入輸出模型(USEEIO)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因子》等相關標準與系數開展。依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本集團已按最新規定識別並量化七項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未來將持續優化排放管理，逐步實現全面涵蓋供應鏈及產品生命週期間接排放的目標。報告期內，我們對範圍三類別：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未包括在範圍1和範圍2中的部分)的邊界及計算方法進行了更新並開展核算，並對2024年計算結果進行重述。

表現數據概要 — 社會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僱員				
僱員總數	人數	808	809	86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數	808	808	859
合同或短期僱用		0	1	1
按性別劃分				
男	人數	565	565	615
女		243	244	24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數	205	201	195
中國內地		569	580	638
海外		34	28	2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數	86	79	62
31至50歲		521	548	585
50歲以上		201	182	213
整體僱員流失比率				
流失比率	%	5	4	4
按性別劃分				
男	%	3	4	4
女		9	4	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12	9	12
中國內地		3	2	2
海外		0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	15	4	6
31至50歲		3	4	4
50歲以上		4	2	4
僱員發展及培訓				
接受培訓總時數	小時	91,229	70,342	75,063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附註a				
男	%	100	99	91
女	%	100	97	99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傭類別劃分) 附註a				
高級管理層	%	100	94	73
中級管理層	%	100	92	94
一般僱員	%	100	100	100
平均受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	小時/人數	125	98	98
女		84	66	68
平均受訓時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人數	101	95	92
中級管理層		112	97	101
一般僱員		114	86	87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家	1,723	1,734	1,58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家	819	817	841
香港		374	395	232
其他國家		530	522	516
僱員健康及安全				
因工死亡	人數	無	無	無
因工受傷傷案	宗數	無	無	無
因為受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無	無	無
社區投資				
企業慈善捐款及資助	港元	384,600	405,640	375,800
義工參與				
參與人次	人數	485	255	320
服務時數	小時	1,898	1,128	1,304
受惠者				
受惠人數	人數	1,722	1,526	747

附註：

a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率(百分比)=報告期末該類別培訓員工數目/該相關類別員工總數×100%

聯交所《ESG守則》索引

A 環境		有關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環境合規管理、綠色運營	86–87, 88–96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表現數據概要 – 環境	139–14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表現數據概要 – 環境	139–14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表現數據概要 – 環境	139–14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氣與噪音管理、廢棄物管理	88–89, 89–90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89–90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環境合規管理、綠色運營	86–87, 88–9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表現數據概要 – 環境	139–14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表現數據概要 – 環境	139–140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利用	92–95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90–92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表現數據概要 – 環境	139–140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環境合規管理、綠色運營	86–87, 88–96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護、綠色產品及服務創新	97–98, 98–100

B. 社會		有關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平等就業	102-103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表現數據概要 — 社會	141-142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現數據概要 — 社會	141-14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職業安全與健康	110-117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表現數據概要 — 社會	141-142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表現數據概要 — 社會	141-14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	110-117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員工培訓及發展	105-107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表現數據概要 — 社會	141-14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表現數據概要 — 社會	141-142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勞工標準	101-102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101-102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101-102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供應鏈管理	117-120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表現數據概要 — 社會	141-142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准入	117-118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准入、供應商監管與溝通	117-118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准入、供應商監管與溝通	117-118

B. 社會		有關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產品質量與責任、客戶服務	120-123, 124-126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與責任	120-123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124-126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129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與責任	120-123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私隱保護	125-126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商業道德	135-137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腐	135-136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人保護	137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腐	135-136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社區投資	130-134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130-134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130-134
D.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及管治流程	氣候管治	76
策略和決策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對業務影響及採取措施	氣候戰略	76-78
	氣候韌性	氣候戰略	79-83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和機遇管理流程	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	83-84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表現數據概要 — 環境	139-14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及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79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2024年：21.5港仙)及建議派發額外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約425,131,000港元將於2026年7月15日向於2026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25年每股股息總額為62港仙(2024年：4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本集團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務包括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保險顧問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塗料生產和銷售，以及航運服務科技等。本集團一直通過持續實施關閉不必要照明等措施，致力於推動環保辦公，積極落實節能減排及循環再用。此外，相對其他業務，本集團的塗料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更為明顯，因此本公司的國內塗料生產附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精神，致力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薪酬，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的要求，本集團就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於202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對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探討，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與本集團興盛所繫之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五年財務概要」章節內。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的可分配儲備為6,352,353,000港元（2024年：6,422,583,000港元）。

借貸

須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之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零。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35。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第164至168頁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及據該計劃而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捐款金額約為384,600港元（2023年：405,64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255至256頁。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勇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

孟昕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張雪雁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依章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蔣小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孟昕女士因工作安排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需通知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朱昌宇先生已於2025年5月3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任期由2025年5月30日開始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已於2024年6月2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任期由2024年6月26日開始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非執行董事張雪雁女士及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已各自於2025年1月24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任期由2025年1月24日開始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已各自於2024年5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任期由2024年5月31日開始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前任執行董事孟昕女士已於2024年5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聘書，任期由2024年5月31日開始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各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截至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的法例下，時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以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免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彼等各自職位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到損害。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投資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朱昌宇先生、馬向輝先生、張雪雁女士、王勇先生及前任董事孟昕女士在於航運服務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上段所述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航運服務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以下為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1. (a)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中遠海運」)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供應主協議(「供應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1)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2)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船舶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b)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c)銷售塗料(統稱「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中介收入以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根據供應主協議，中遠海運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本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中介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參按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當中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時之相關固定百分比收費)。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分別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規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為釐定服務費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分別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收費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就服務費而言)主體事項價值之固定百分比及(就銷售物料及

產品的價格而言)售價(視乎各自情況)作比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上限金額」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供應上限金額」)。

- (b)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須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除外)、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統稱「財務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服務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協議雙方已協定，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就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為(a)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下限；(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及(iii)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等條件下存款服務之利率；(b)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貸款服務的利率上限；及(ii)同期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而(c)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的服務之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i)價格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收費標準；(ii)不得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i)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財務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上限金額」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財務服務上限金額」)。
- (c)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採購主協議(「採購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由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及其他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代理服務、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包括收集市場信息；技術諮詢、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調供應商及客戶；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產品；就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提供協助，及獲得或提供若干售後服務；(b)提

供物流和運輸服務以及商旅服務；(c)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建造材料及化學品；(d)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招攬及引薦業務，包括向中遠海運集團客戶及製造商推薦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及(e)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統稱「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以及採購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採購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不同種類服務將使用不同定價政策。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部分服務將採用預定計算方式收費(例如提供代理服務、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業務招攬及引薦將參考可比較服務的市價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而其餘服務將由中遠海運集團按每單位固定代價收費(例如提供物流、運輸及差旅服務將根據所涉及主體事項之數量及目的地距離及地點按每單位固定價格收費)。中遠海運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向本集團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建造材料及化學品)而提供的價格應按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規格)分別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釐定。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之相關採購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規格)分別向不同供應商(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中遠海運集團按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保險費(如有)收取服務費時，將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較服務取得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保險費(如有)的報價以作比較。按此獲得的每單位固定代價報價(包括保險費(如有)將用於釐定相關服務的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保險費(如有)收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上限金額」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採購上限金額」)。

- (d)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管理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包括資訊科技及辦公室通訊網絡支援、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援以及其他行政及相關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共享辦公室處所、辦公室設備、網絡及通訊系統、資訊科技、其他技術支援、系統管理、財務系統以及保養)的行政服務，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共享辦公室處所(「管理服務主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管理服務上限金額」)。此外，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4年9月12日訂立了補充管理服務主協議(「補充管理服務主協議」)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15,000,000港元修訂至31,000,000

港元及由16,000,000港元修訂至32,000,000港元(統稱「經修訂管理服務上限金額」)。管理服務主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為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管理費將按(aa)本集團按比例分佔的共同行政成本(將按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共用員工的工作量所佔用時間的統計數據或辦公室支援功能及網絡系統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釐定)及中遠海運集團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實際成本、費用及開銷計算；或(bb)每單位固定代價釐定。須考慮於過往兩、三年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本集團行政服務的過往使用，本集團共用員工的工作量所佔用時間的統計數據及辦公室支援功能及網絡系統及共享辦公室處所的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以及中遠海運集團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實際成本、費用及開銷計算。每單位固定代價(通脹率用作年度調整，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將用作釐定本集團應付年度服務費用。本集團將考慮由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費用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就類似服務向不同服務提供商(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作比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上限金額」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

- (e)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租賃主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租賃或分租中遠海運集團不時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租賃主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6,0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租賃上限金額」)。此外，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4年9月12日訂立了補充租賃主協議(「補充租賃主協議」)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38,000,000港元修訂至42,000,000港元及由39,000,000港元修訂至46,000,000港元(統稱「經修訂租賃上限金額」)。租賃主協議及補充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為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將按固定單位代價釐定。本集團將考慮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基於類似地點及類似面積)所提供收取的租金，並與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收取的租金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向不同人士(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索取的類似物業(基於類似地點及類似面積)的報價作比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上限金額」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主協議、管理服務主協議、租賃主協議、採購上限金額、管理服務上限金額及租賃上限金額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披露。補充管理服務主協議、補充租賃主協議、經修訂管理服務上限金額及經修訂租賃上限金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內披露。供應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供應上限金額及財務服務上限金額已於2022年12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披露。

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上限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上限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上限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上限金額
本集團就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2,513,000,000港元	2,723,000,000港元	2,9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人民幣716,000,000元	人民幣721,000,000元	人民幣726,000,000元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貸款賬戶的每日結欠餘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貸款服務的所有服務費及手續費用*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就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63,000,000港元	66,000,000港元	68,0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管理服務主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14,000,000港元	31,000,000港元	3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租賃主協議及補充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即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的年度最高總額）	36,000,000港元	42,000,000港元	46,000,000港元

* 由於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供應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就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2,458,927,713港元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不超過 人民幣726,000,000元 及每日最高結餘為 人民幣686,181,468元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貸款賬戶的每日結欠餘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貸款服務的所有服務費及手續費*	不超過 人民幣150,000,000元 及每日最高結餘為零
本集團就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44,751,199港元
本集團就管理服務主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20,567,551港元
本集團就租賃主協議及補充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即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的年度最高總額)	38,618,153港元

* 由於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訂立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總協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提供有關香港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有關者除外)(「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管理服務(統稱「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收取的管理費將由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按「成本加成率」原則定價，即委託過程中經常發生的費用

(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資源的成本)加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加成率。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將取決於本公司需要投入的資源，包括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援以及其他行政及相關支援的行政服務。有關成本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分配視乎招致成本的本公司部門而定。在實際操作上，成本一般而言將按以下方式分配：(a)若某一部門專門為某一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則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全數分配予該成員公司；(b)若基於部門的主要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預計某一部門的工作量可按若干比例歸因於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故同意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按該比例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之間作分配，則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據此分配；及(c)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某一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按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於訂立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主協議前最近的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平均綜合收入(各扣除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香港中遠海運於相同期間的綜合賬的平均總收入的比例，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作分配。本公司有權定期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通貨膨脹率、本公司員工薪酬水平及其他管理成本的價格變化等因素對管理費進行相應調整，具體須由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磋商確定。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經調研後，將考慮市場承受能力及／或一般稅務機構及／或轉讓定價規例所認可的加成率、服務的範圍、類型及規模，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一般稅務機構及／或轉讓定價規例所認可的加成率，由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似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本公司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費用會根據市場實際情況計算(如透過進行轉讓定價可比性分析，以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加成率計算獨立交易的加成率區間，確保採用的加成率位於有關區間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30,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主協議及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上限金額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104,303,187港元。

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8日及2024年9月1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如財務報表附註34(a)(i)、34(a)(ii)、34(a)(iii)、34(a)(iv)、34(a)(v)、34(a)(vi)、34(a)(vii)、34(a)(viii)、34(b)(i)、34(b)(ii)、34(b)(iii)、34(b)(iv)、34(b)(v)、34(b)(vi)及34(b)(viii)所載，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述所披露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1)供應持續關連交易；(2)財務服務持續關連交易；(3)採購持續關連交易；(4)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5)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及(6)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關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上述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供應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採購主協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租賃主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因此，鑒於上述事宜及為促成若干各方之間的若干新業務，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新採購主協議、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
 - (a)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中遠海運」)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新供應主協議(「新供應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1)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2)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航運服務科技；(b)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c)銷售塗料(統稱「新供應持續關連交易」)。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

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中介收入以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根據新供應主協議，中遠海運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本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具體而言：(i)保險顧問服務；(ii)船舶代理服務；(iii)大部分航運服務科技(例如與備件有關的服務)；及(iv)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將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舉例而言，(i)保險顧問服務將按保費乘以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與造船有關的船舶貿易服務將按船舶價格乘以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對於其他航運服務科技(如與燃料有關的)，服務費金額將按主體事項每單位固定代價計算。在各情況下，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不得低於按下述方式釐定的可比較服務市場價格。採用其他定價政策釐定之服務費用金額(如有)預期極少。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不得低於根據下列方式釐定的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市場價格。為釐定服務費之市場價格及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分別考慮(就服務費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之收費及(就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將至少取得三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數據進行比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新上限」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新供應上限」)。

- (b)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財務」)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須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除外)、清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統稱「新財務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應付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就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為(a)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要求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應(i)不低於且不遜於市場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ii)參照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作為控股股東的同等資質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釐定；(b)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要求下，有關貸款服務的利率應(i)不高於市場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

融機構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ii)參照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作為控股股東的同等資質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釐定；(c)中遠海運財務就清算服務不收取費用；及(d)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之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i)價格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類型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ii)不得高於至少三家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i)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財務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新上限」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新財務服務上限」)。

- (c)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新採購主協議(「新採購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由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及其他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代理服務、技術服務及附帶服務，包括收集市場信息、技術諮詢、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調供應商及客戶、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產品、就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提供協助，及獲得或提供若干售後服務；(b)提供物流和運輸服務以及商旅服務；(c)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建造材料及化學品；(d)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招攬及引薦業務，包括向中遠海運集團客戶及製造商推薦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及(e)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統稱「新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新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以及採購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釐定。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採購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不同種類服務將使用不同定價政策。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部分服務將採用預定計算公式收費(例如提供代理服務、技術服務及附帶服務以及業務招攬及引薦將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且不得高於按以下方式釐定的可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其餘服務將由中遠海運集團按每單位固定代價收費(包括溢價(如有))(例如提供物流、運輸及差旅服務將根據所涉及主體事項之數量及目的地距離及地點按每單位固定價格收費(包括溢價(如有))，且其不得高於按以下方式釐定的可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物料及產品(包括建造材料及化學品)所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按下列方式釐定的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市場價格。為釐定服務費之市場價格及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相關採購部門將分別就(就服務費而言)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收取之主體事項價值之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溢價(如有))(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就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而言)同類物料及產品之價格(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新上限」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新採購上限」)。

- (d)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新管理服務主協議(「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及辦公室通訊網絡支援、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援以及其他行政及附帶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共享辦公室處所、辦公室設備、網絡及通訊系統、資訊科技、其他技術支援、系統管理、財務系統以及保養)，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共享辦公室處所(統稱「新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以公平原則磋商訂立。管理費將按(a)本集團按比例分佔的共同行政成本(將按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共用員工的工作量所佔用時間的統計數據或辦公室支援功能及網絡系統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釐定)及中遠海運集團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實際成本、費用及開銷計算；或(b)每單位固定代價釐定。此須參考過往二至三年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本集團行政服務的過往使用量，本集團共用員工的工作量所佔用時間的統計數據及辦公室支援功能及網絡系統及共享辦公室處所的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以及中遠海運集團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實際成本、費用及開銷計算。每單位固定代價(按通脹率作年度調整，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將用作釐定本集團應付年度服務費用。本集團將考慮由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費用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尤其是，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就計算同類服務管理費之每單位固定代價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新上限」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新管理服務上限」)。
- (e)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新租賃主協議(「新租賃主協議」)，內容有關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租賃或分租任何中遠海運集團不時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統稱「新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將按固定單位代價釐定，本集團將考慮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基於類似地點及類似面積)收取的租金，並與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租金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索取類似物業租金(基於類似地點及類似面積)的報價以作比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新上限」一表所載的相關上限金額(「新租賃上限」)。

新採購主協議、新管理服務主協議、新租賃主協議、新採購上限、新管理服務上限及新租賃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中披露。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新供應上限以及新財務服務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分別於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以及於2025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新上限金額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上限金額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上限金額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上限金額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3,112,000,000港元	3,279,000,000港元	3,4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清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人民幣810,000,000元	人民幣815,000,000元	人民幣820,000,000元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貸款賬戶的每日結欠餘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貸款服務的所有服務費及手續費*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集團就新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70,000,000港元	82,000,000港元	97,000,000港元
本集團就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57,000,000港元	61,000,000港元	66,000,000港元
本集團就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即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的年度最高總額)	48,000,000港元	51,000,000港元	54,000,000港元

* 由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鑒於上述事宜，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訂立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總協議（「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提供有關香港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有關者除外）（「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若干管理服務（統稱「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收取的管理費將由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並按「成本加成」基準原則釐定，即委託過程中經常發生的費用（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資源的成本）加上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加成率。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將取決於本公司需要投入的資源，包括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援以及其他行政及相關支援的行政服務。有關成本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分配視乎招致成本的本公司部門而定。在實際操作上，成本一般而言將按以下方式分配：(a)若某一部門專門為某一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則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全數分配予該成員公司；(b)若基於部門的主要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預計某一部門的工作量可按若干比例歸因於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故同意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按該比例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公司之間作分配，則該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據此分配；及(c)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某一部門所招致的成本，將按香港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於訂立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主協議前最近的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平均綜合收入（各扣除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香港中遠海運於相同期間的綜合賬的平均總收入的比例，在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作分配。本公司有權定期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通貨膨脹率、本公司員工薪酬水平及其他管理成本的價格變化等因素對管理費進行相應調整，具體須由香港中遠海運集團與本公司磋商確定。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經調研後，將考慮市場承受能力及／或一般稅務機構及／或轉讓定價規例所認可的加成率、服務的範圍、類型及規模，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一般稅務機構及／或轉讓定價規例所認可的加成率，由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似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本公司向香港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費用會根據市場實際情況計算（如透過進行轉讓定價可比性分析，以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加成率計算獨立交易的加成率區間，確保採用的加成率位於有關區間內）。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6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香港中遠海運管理服務上限金額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3. 關連交易

本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船服」)於2026年1月5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應按以下方式向中遠海運船服繳付新增出資：(a)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遠通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船服；及(b)中遠海運科技向中遠海運船服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中遠海運科技推出的SMART SAILING平台，為中遠海運科技設計開發的科技產品)並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中遠海運船服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中遠海運科技於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將由49%減少至20%。中遠海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i)中遠海運船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遠海運科技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中遠海運船服超過10%股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中遠海運船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注資(即本公司出售及中遠海運船服收購遠通公司的100%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遠海運科技的出資(透過向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遠海運船服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及現金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出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即本公司透過增資收購中遠海運船服的進一步股權)構成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刊發的公告及2026年2月13日刊發的股東通函。相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12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通過。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就該等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4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4月28日，董事會認為授予期權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決定向71名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予合共23,830,000份股票期權，並已處理有關授予股票期權的所有必要事宜。

繼上述授出股票期權後，本公司於2020年10月6日向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460,000份股票期權及於2021年4月7日向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370,000份股票期權，並已辦妥授出股票期權所需的一切事宜。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每次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10月6日及2021年4月7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概要如下：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

- (a)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統一股東、本公司決策層和執行層的利益均衡機制，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薪酬收入與股東價值表現緊密地結合起來，使參與者的行為與本公司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 (b) 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與本公司長期業績連接，增強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使命感與責任感，關注和傳遞本公司中長期的戰略導向，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的落實；及
- (c)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凝聚力，提升本公司在人才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吸引、留住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促進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原動力。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 (a) 對本公司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領導角色的高級管理人員；
- (b) 對本公司具體業務發展和內部管理效率提升具有顯著作用的中級管理人員；及
- (c) 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員工。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按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於2020年4月9日批准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之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30,660,000股股份，截至該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

截至本報告日期，倘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但未獲行使的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合共7,822,280股股份可予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3%。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額外股票期權可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

4.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票期權計劃行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後已經或可能向每名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數量應基於獲授股票期權預期價值不高於其獲授股票期權時年度薪酬總水平40%（含已授予股票期權的預期價值）釐定。

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數量亦可根據公司管理層需要及該參與者的績效考核結果予以調整。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數量及其行權價格應作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當時生效的相關規定及規則。

5.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限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4月28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合共23,830,000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2.26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3,830,000股股份。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須滿足本公司業績條件和參與者績效條件)後，該等股票期權可於2022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分批行使。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10月6日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合計2,460,000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2.184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60,000股股份。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須滿足本公司業績條件和參與者績效條件)後，該等股票期權可於2022年10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分批行使。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合共1,370,000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2.7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37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須滿足本公司業績條件和參與者績效條件)後，該等股票期權可於2023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分批行使。

各批股票期權可於下述期間內行使：(a) 33.3%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b) 33.3%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及(c) 33.4%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

6.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歸屬期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的歸屬期應被視為股票期權在授予日期之後的可行使期(詳情於上文第5項披露)。

7. 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股款或催繳股款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函件副本後，有關股票期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倘要約於指定期限內並未以上述所指方式獲接納，則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8. 釐定行權價格的依據

行權價格按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行權價格以下列最高者為準：(a) 授予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b) 授予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的面值。

9.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餘下年期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其生效之日起計的十年。股票期權下的相關股份須於自有關授予日起計六年的期間內認購。

股票期權

於年內，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之股票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於年內 被註銷	授予日期	佔2025年		行使期	附註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更改類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前任董事												
孟昕女士*	2.26	156,980	—	(156,980)	—	—	28/4/2020	—	—	28/4/2024– 27/4/2026	1, 4, 5	
		156,980	—	(156,980)	—	—		—				
持續合約僱員及其他												
	2.26	6,506,320	—	156,980	—	—	28/4/2020	6,663,300	0.45%	28/4/2024– 27/4/2026	1, 4, 5	
	2.184	701,400	—	—	—	—	6/10/2020	701,400	0.047%	6/10/2024– 5/10/2026	2, 4, 5	
	2.72	456,210	—	—	—	(456,210)	7/4/2021	—	—	7/4/2024– 6/4/2025	3, 4, 5, 10	
	2.72	457,580	—	—	—	—	7/4/2021	457,580	0.03%	7/4/2025– 6/4/2027	3, 4, 5	
		8,278,490	—	—	—	(456,210)	—	7,822,280				

* 孟昕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

-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4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2.26港元授予。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股票期權將在各自的限制期結束後分批歸屬，即(a) 33.3%股票期權於2022年4月28日歸屬；(b) 33.3%股票期權於2023年4月28日歸屬；(c) 33.4%股票期權於2024年4月28日歸屬。
-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10月6日以行使價每股2.184港元授予。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股票期權將在各自的限制期結束後分批歸屬，即(a) 33.3%股票期權於2022年10月6日歸屬；(b) 33.3%股票期權於2023年10月6日歸屬；(c) 33.4%股票期權於2024年10月6日歸屬。
-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4月7日以行使價每股2.72港元授予。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股票期權將在各自的限制期結束後分批歸屬，即(a) 33.3%股票期權於2023年4月7日歸屬；(b) 33.3%股票期權於2024年4月7日歸屬；(c) 33.4%股票期權於2025年4月7日歸屬。

- 4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等股票期權待達成相關條件後可分批行使，而各批股票期權可在下述期間內行使：(a)33.3%的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第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第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使；(b)33.3%的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第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第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使；及(c)33.4%的股票期權可由各授予日起第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各授予日起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使。
- 5 該等股票期權指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6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票期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行使。
- 7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失效或註銷任何股票期權。
- 8 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有關公允價值及該模式的主要參數如下：

	股票期權 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授予日 的股份價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預期股價 回報標準差	預期股票 期權年期	預期派息率	無風險利率
於2020年4月28日授予 之股票期權	4,372,286	2.26	2.26	21.0%–23.2%	三至六年	5.5%	0.38–0.41%
於2020年10月6日授予 之股票期權	472,891	2.18	2.184	22.3%–24.2%	三至六年	5.5%	0.19–0.28%
於2021年4月7日授予 之股票期權	298,722	2.72	2.72	22.5%–24.6%	三至六年	6.65%	0.34–0.89%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照相關授予日之前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變動計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動對公允價值的估計可能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整個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為開支。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於授予日計量。

- 9 股份於緊接2020年4月28日、2020年10月6日及2021年4月7日股票期權授予日期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2.26港元、2.18港元及2.69港元。
- 10 上述失效的股票期權是由於行使期屆滿所致。
-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包括年初及年末)，概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 12 報告期初，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278,490股股份，佔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0.56%。其中，報告期內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的股票期權為456,210份，報告期末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為7,822,280份，分別佔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03%及0.5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詳情載於上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股票期權」分節。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總數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鄭志強先生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075%

除上文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股票期權」分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1,051,183,486	71.70%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海運」)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1,051,183,486	71.70%
香港中遠海運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51,183,486	71.70%

附註：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1,051,183,48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香港中遠海運為中國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運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中遠海運的權益被視作中國海運的權益，而中國海運的權益則被視作中遠海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實體通知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核數師

於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期屆滿，屆時將會退任並不會接受續聘。董事會決議提呈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該項任命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未有變更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將於任期屆滿後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續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一直為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透過董事會有效適時披露資料，及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計劃，將有助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及整體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A)非執行董事張雪雁女士因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與企業管治守則C.1.5的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及(B)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角色現由朱昌宇先生同一人士擔任，與企業管治守則C.2.1的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C.1.5的守則條文，儘管張雪雁女士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馬向輝先生未能出席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在股東大會後與主席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了溝通，以討論股東之反饋，旨在更全面及平衡地理解股東觀點。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C.2.1的守則條文，儘管主席與董事總理由同一人士擔任，但董事會認為(i)所有董事均意識到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裨益和最佳利益行事；(ii)權力權限的平衡是由董事會的運作來確保；及(iii)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和運營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故主席和董事總經理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權限平衡，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事項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致力持續按最佳應用標準檢視及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會計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會計政策及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檢討及評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行為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財務報表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朱昌宇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26年3月25日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8至2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4(a)及16。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總額為463.2百萬港元(2024年：549.1百萬港元)，其減值撥備為33.3百萬港元(2024年：25.1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反映管理層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評估。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資料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是根據過往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會因應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的能力。

基於貿易應收款結餘龐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這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評估實施的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控制程序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所需減值撥備之基準及方法，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評估了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抽樣測試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貿易應收款的賬齡；
- 透過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於年結日後的結算情況，如追蹤結算款項至相應銀行收款(如適用)；及
- 評估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要求下，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出具貴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閱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宏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788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349,506	359,764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96,192	195,902
使用權資產	8	38,037	42,257
投資物業	9	136,207	136,36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	874,368	759,6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246,565	166,13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	13	122,722	84,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29,611	25,131
非流動銀行存款	17	1,023,753	—
		3,016,961	1,770,02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50,278	401,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	1,233,953	1,213,271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1,482	5,0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5,536	5,399
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787,573	5,938,078
		6,488,822	7,563,543
總資產			
		9,505,783	9,333,5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46,597	146,597
儲備	19	7,795,108	7,725,989
		7,941,705	7,872,586
非控制性權益			
		327,029	336,753
總權益			
		8,268,734	8,209,3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	7,263	11,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81,396	77,334
		88,659	89,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	782,277	807,372
合約負債	20	344,618	203,3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43	20,619
租賃負債	8	5,252	3,795
		1,148,390	1,035,089
總負債			
		1,237,049	1,124,231
總權益及負債			
		9,505,783	9,333,570

朱昌宇
董事

王勇
董事

第184至253頁的附註乃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3,705,731	3,627,126
銷售成本		(2,811,205)	(2,781,557)
毛利		894,526	845,569
管理費收益	34(a)	104,303	94,570
其他收益及利得／(虧損)－淨額	21	39,262	(14,943)
銷售、行政及一般費用	22	(750,164)	(732,862)
經營溢利		287,927	192,334
財務收益	25	218,884	273,980
財務成本	25	(1,634)	(2,213)
財務收益－淨額	25	217,250	271,76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	355,240	303,1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12,883	16,670
所得稅前溢利		873,300	783,882
所得稅費用	26	(82,163)	(67,605)
年內溢利		791,137	716,27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1,064	709,211
非控制性權益		20,073	7,066
		791,137	716,2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	52.60	48.38

第184至253頁的附註乃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91,137	716,2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的貨幣換算差異	20,774	(11,519)
應佔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法定儲備，扣除稅項	4,620	4,751
貨幣換算差異	43,363	(50,14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7,950	19,8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6,707	(37,087)
年內總全面收益	897,844	679,190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8,074	678,158
非控制性權益	29,770	1,032
	897,844	679,190

第184至253頁的附註乃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6,597	556,692	7,169,297	7,872,586	336,753	8,209,339
年內溢利	19	—	771,064	771,064	20,073	791,137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的貨幣換算差異	19	20,774	—	20,774	—	20,774
應佔法定儲備，扣除稅項：						
— 附屬公司	19	2,459	—	2,459	—	2,459
— 一家合營企業	19	321	—	321	—	321
— 一家聯營公司	19	456	—	456	—	456
— 非控制性權益		—	—	—	1,384	1,384
貨幣換算差異：						
— 附屬公司	19	26,235	—	26,235	—	26,235
— 合營企業	19	3,578	—	3,578	—	3,578
— 聯營公司	19	5,237	—	5,237	—	5,237
— 非控制性權益		—	—	—	8,313	8,313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	37,950	—	37,950	—	37,9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全面收益	—	97,010	771,064	868,074	29,770	897,8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儲備間轉撥	19	14,631	(14,631)	—	—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後變現	19	(45,025)	45,025	—	—	—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返還資本 已付股息	19	—	—	—	(31,705)	(31,705)
		—	(798,955)	(798,955)	(7,789)	(806,74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0,394)	(768,561)	(798,955)	(39,494)	(838,44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6,597	623,308	7,171,800	7,941,705	327,029	8,268,734

第184至253頁的附註乃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6,597	578,451	7,114,407	7,839,455	347,944	8,187,399
年內溢利	19	—	—	709,211	709,211	7,066	716,27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的貨幣換算差異	19	—	(11,519)	—	(11,519)	—	(11,519)
應佔法定儲備，扣除稅項：							
— 附屬公司	19	—	2,335	—	2,335	—	2,335
— 一家合營企業	19	—	618	—	618	—	618
— 一家聯營公司	19	—	461	—	461	—	461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1,337	1,337
貨幣換算差異：							
— 附屬公司	19	—	(36,342)	—	(36,342)	—	(36,342)
— 合營企業	19	—	(2,839)	—	(2,839)	—	(2,839)
— 聯營公司	19	—	(3,590)	—	(3,590)	—	(3,590)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7,371)	(7,37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	—	19,823	—	19,823	—	19,8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全面(虧損)/收益		—	(31,053)	709,211	678,158	1,032	679,1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儲備間轉撥	19	—	9,294	(9,294)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2,277)	(2,277)
已付股息	19	—	—	(645,027)	(645,027)	(9,946)	(654,97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294	(654,321)	(645,027)	(12,223)	(657,2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6,597	556,692	7,169,297	7,872,586	336,753	8,209,339

第184至253頁的附註乃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29(a)	351,764	139,696
已付所得稅		(94,915)	(71,89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256,849	67,80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存款(增加)/減少		(2,668,669)	2,777,887
已收利息		221,693	292,592
收取來自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的股息		5,861	7,272
收取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266,250	196,567
收取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0,521	11,217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淨額		1,237	3,295
購入無形資產	6	(534)	(4,335)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9,502)	(12,2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用的淨現金	32	—	(162,442)
注資/成立一家聯營公司所用的淨現金	11	(72,371)	(3,8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所用的淨現金		—	(2,277)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淨現金		(2,255,514)	3,103,641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返還資本		(31,705)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515)	(4,719)
已付財務成本		(1,053)	(1,488)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35(a)	(798,955)	(645,027)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7,789)	(9,946)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844,017)	(661,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3,554	1,938,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44,020	(34,9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g)	1,614,892	4,413,554

第184至253頁的附註乃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

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的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i) 採納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於2025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21號的修訂	

採納上述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綜合財務報表中信息的匯總和分解。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就此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所影響。

(b) 綜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取得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動報酬，並有能力透過行使其於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按個別收購情況，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在綜合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為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ii) 附屬公司未發生控制權變動之擁有權益變動

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入賬作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所產生的利得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即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律框架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初始確認，此後經調整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減少。

於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釐定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時計入收益。

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在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h)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合營企業的業績入賬。

合營企業權益攤薄的利得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且一般附帶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初始確認，此後經調整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續)

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時計入收益。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h)進行減值測試。

如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只有按比例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的利得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將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實體的利得或虧損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藉按業務分部產生及識別該商譽的業務合併協同效益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檢視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業務分部層次進行檢視。

(ii) 電腦軟件

購入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壽命(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iii)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獲得。其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根據客戶關係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三至十九年)以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物業

倘物業的持有目的為獲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兼具兩者，且本集團內的公司並無佔用，則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

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按具體資產的不同性質、位置或狀況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和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的指引(如適用)進行，並由外聘估值師每年審閱。

僅當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擁有人佔用的物業成為將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將該物業折舊及確認截至用途改變日期已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以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同方式處理該物業於該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任何因而減少的物業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倘該物業金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該在重估儲備中扣除有關減項。

任何因而增加的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以還原該物業過往的減值虧損為限。於綜合收益表所確認的金額不可超過把賬面值恢復至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任何剩餘增值將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的權益中入賬。其後出售該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而毋須透過綜合收益表處理。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包括樓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

僅當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其他資產的折舊使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壽命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三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較短者)
機器	五至十年
設備及汽車	三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至五年
傢俬及裝置	三至五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壽命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即時將其賬面值下調至可收回數額。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利得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有關建造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相關借款資金之融資成本及匯兌差額)，乃資本化處理為資產成本。

(h)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投資的減值

可使用壽命無期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更頻繁地測試減值情況。其他資產在出現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虧損的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具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當收到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在股息宣佈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列賬。瀝青的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其他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並非持有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因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方式將股權投資列賬，所以收益及虧損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記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礎評估其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已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整個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提供固定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由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根據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倘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相關的付款已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主要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履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仍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自存款日期起計少於三個月存款期的存款。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仍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法律索償確認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對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根據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並採用反映現有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的風險的稅前利率而計算。因為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金額，將確認為利息費用。

(p)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確認其存在只能基於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之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很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作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導致很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其後將確認為撥備。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銷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法而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立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以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提撥，但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返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返還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r)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與呈報貨幣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助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時的估值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利得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於權益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者則除外。

匯兌利得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利得／(虧損)－淨額」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例如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成員公司

綜合賬目時，倘所有集團實體(概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益與費用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數並非合理接近交易日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收益與費用以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的匯兌差異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或銷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記錄在權益的匯兌差異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利得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財務狀況表之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中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

本集團亦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供款。市政府承諾負責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此等計劃所作之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ii) 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

本集團推行若干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計劃。為換取授予股票期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予行使的股票期權的數目。本集團亦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股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應予以支付。倘實體有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性)，以證明本集團承諾終止僱用，則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倘本集團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出要求，辭退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求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折現至彼等之現值。

(t) 收入及收益確認

(i) 銷售塗料、船舶設備及備件、瀝青及其他產品

源自銷售塗料、船舶設備及備件、瀝青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時確認，一般與按照銷售協議付運貨品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間相符。

收入僅於極大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撥回時確認。由於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應收款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為此時收回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於收入確認前收取的客戶付款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船舶貿易代理及保險顧問佣金收益，及來自提供航運服務科技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保險顧問服務及航運服務科技。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部分合約之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該等服務之利益。

倘情況有變，則會修訂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修改後導致預計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反映在管理層所知悉的引起該修改情況所發生期間的損益中。

於收入確認前收取的客戶付款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租金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按直線法於各租賃期間確認。

(iv) 股息收益

股息收取自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v) 政府補貼收益

倘存在合理保證政府補貼收益將能夠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收益。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收益予以遞延並於損益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vi) 利息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財務收益計入損益中。

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淨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w)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股票期權直接有關的遞增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扣除所得稅後的直接相關遞增成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扣除直接相關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及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需要時考慮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涵蓋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特定領域的書面政策。

(i) 市場風險

(1)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其中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a)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業務；及(b)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業務中，以美元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a) 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業務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港元兌美元減值／增值0.25%(2024年：0.25%)，年內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9,314,000港元(2024年：9,73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外匯利得／虧損，及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而產生的外匯虧損／利得所致。

(b)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業務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減值／增值5%(2024年：5%)，年內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29,000港元(2024年：34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外匯利得／虧損，及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而產生的外匯虧損／利得所致。

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除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稱「附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

倘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財務收益淨額(即附息資產利息收益)的相應增加／減少將使本集團稅後溢利淨增加／減少28,022,000港元(2024年：28,696,000港元)。

(3)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若干投資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該資產均須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請參閱下文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股權的股權投資均可公開買賣。本集團選擇持有該等投資乃因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其與預期比較之表現以及市場條件的變化。下表概述本集團股權投資市價上升／下降5%的影響：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投資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市價增加／減少5%	—	—	6,136	4,239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集團及關連公司的結餘以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本集團為了限制其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故限制選擇由外部信貸機構評級為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國有及上市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須面對的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限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並適用於貿易應收款。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資料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是根據過往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會因應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

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大幅增加，計量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始確認起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減值將計量為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據此基準，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預期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			
當期-90天	0.1%	305,266	210
91天-180天	1.5%	82,660	1,205
181天-365天	13.6%	46,809	6,371
超過1年	89.8%	28,427	25,522
		463,162	33,30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			
當期-90天	0.1%	364,084	291
91天-180天	1.9%	89,624	1,705
181天-365天	3.3%	68,006	2,259
超過1年	75.9%	27,419	20,798
		549,133	25,05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倘若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則被撇銷。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約定還款計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以經營溢利內的淨減值虧損列示。隨後收回的已撇銷賬款則記入同一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分別為33,308,000港元及22,962,000港元(2024年：分別為25,053,000港元及22,332,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分別為7,634,000港元及69,000港元(2024年：撥備撥回淨額及撥備分別為28,649,000港元及3,637,000港元)。

(i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可動用資金以及平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承諾信貸可動用額度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下表為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將要結算的財務負債，並按於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中所披露的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82,277	—
租賃負債	5,635	7,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07,372	—
租賃負債	4,364	12,35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即秉承維持低負債比率的策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借貸	—	—
總資產	9,505,783	9,333,570
負債比率	—	—

(c)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於活躍市場有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對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有可觀察輸入，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的)(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第三級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22,722	—	—	122,722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	—	21,700	21,700
— 商業 — 海外	—	—	41,096	41,096
— 住宅 — 香港	—	—	23,800	23,800
— 住宅 — 中國	—	—	49,611	49,611
	122,722	—	136,207	258,929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84,772	—	—	84,772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	—	29,600	29,600
— 商業 — 海外	—	—	34,478	34,478
— 住宅 — 香港	—	—	23,900	23,900
— 住宅 — 中國	—	—	48,389	48,389
	84,772	—	136,367	221,139

年內第一級別、第二級別與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如果該報價可以容易地及經常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報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並且這些報價是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的真實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出價。該類工具屬於第一級別。第一級別包括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的股權投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用以產生第二級別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第二級別包括並非計入公允價值等級第一級別的其他可觀察輸入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或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的市場證實輸入。

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第二級別財務及非財務資產。

(e)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別)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公允價值之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及不可觀察輸入為總樓面建築面積之價格。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不可觀察輸入範圍為每平方呎4,584港元至11,303港元(2024年：每平方呎4,322港元至15,000港元)。每平方呎公允價值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間呈正相關關係。

倘一項或以上重要輸入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別。

(f) 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為財務匯報所需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估值(包括第三級別公允價值)，每半年呈列估值結果予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批准。財務部門於適當時分析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變動，並連同公允價值變動原因報告予管理層。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本集團就日後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具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下文討論。

(a)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詳情披露於附註3(a)(ii)。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於某一時點確認的營業額(即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塗料銷售	1,633,405	1,344,147
船舶設備及備件銷售	1,681,171	1,814,163
船舶貿易代理佣金收益	153,719	107,053
保險顧問佣金收益	223,469	220,994
航運服務科技	4,833	1,325
一般貿易	9,134	139,444
	3,705,731	3,627,126

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就將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以及評估其表現。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並已按該等報告基準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	業務活動
塗料	生產及銷售塗料，以及持有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即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中遠佐敦」)及常熟耐素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船舶設備及備件	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及供應，以及持有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船舶貿易代理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及光租船業務的代理服務，以及持有於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保險顧問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航運服務科技	提供航運產業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
一般貿易	瀝青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倉儲、加工及供應，以及持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浙江四兄繩業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一家附屬公司(即新峰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業績，以及持有於一家聯營公司(即上海吉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

管理層根據對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來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									
	航運服務						一般貿易	其他	分部間對銷	總計
	船舶設備		船舶貿易	航運服務						
	塗料	及備件	代理	保險顧問	科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項目：										
分部收入	1,633,405	1,681,171	153,719	224,666	6,199	3,699,160	9,134	—	(2,563)	3,705,731
分部間收入	—	—	—	(1,197)	(1,366)	(2,563)	—	—	2,563	—
外部客戶收入	1,633,405	1,681,171	153,719	223,469	4,833	3,696,597	9,134	—	—	3,705,731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77,816	56,177	103,433	139,088	(28,062)	348,452	(12,252)	(980)	—	335,220
財務收益	1,746	9,756	2,161	11,367	136	25,166	4,073	1,877	—	31,116
財務成本	(562)	(801)	(5)	(169)	—	(1,537)	(68)	(9)	—	(1,61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1,396	2,623	1,221	—	—	355,240	—	—	—	355,2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56	—	—	56	14,791	(1,964)	—	12,883
分部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0,396	67,755	106,866	150,286	(27,926)	727,377	6,544	(1,076)	—	732,845
所得稅(費用)/抵免	(14,128)	(15,564)	(24,711)	(26,832)	5,679	(75,556)	—	—	—	(75,556)
分部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416,268	52,191	82,155	123,454	(22,247)	651,821	6,544	(1,076)	—	657,289
資產負債表項目：										
總分部資產	2,026,216	1,072,052	262,598	992,999	14,168	4,368,033	590,997	244,412	(5,573)	5,197,869
總分部資產包括：										
— 合營企業	854,380	12,545	7,443	—	—	874,368	—	—	—	874,368
— 聯營公司	—	—	1,913	—	—	1,913	169,411	75,241	—	246,565
總分部負債	409,487	269,638	48,887	415,179	8,458	1,151,649	365,072	2,552	(5,573)	1,513,700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扣除已資本化金額)	(17,007)	(2,843)	(1,293)	(13,075)	(793)	(35,011)	(2,474)	—	—	(37,48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17,510)	(1,405)	—	—	—	(18,915)	11,281	—	—	(7,63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	—	—	—	—	—	(69)	—	—	(69)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24)	—	—	—	—	(124)	440	—	—	316
補貼收益	4,191	383	—	2,183	3,575	10,332	119	—	—	10,451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										
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非流動銀行存款除外)	11,599	2,835	1,701	1,322	2,718	20,175	33	—	—	20,20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

	航運服務						一般貿易	其他	分部間 對銷	總計
	船舶設備		船舶貿易		航運服務					
	塗料 千港元	及備件 千港元	代理 千港元	保險顧問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損益項目：										
分部收入	1,344,147	1,814,163	107,053	221,936	3,425	3,490,724	139,444	—	(3,042)	3,627,126
分部間收入	—	—	—	(942)	(2,100)	(3,042)	—	—	3,042	—
外部客戶收入	1,344,147	1,814,163	107,053	220,994	1,325	3,487,682	139,444	—	—	3,627,126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7,884	100,670	60,909	133,121	(23,706)	298,878	(16,615)	5,827	—	288,090
財務收益	2,499	12,108	3,741	9,119	278	27,745	5,088	2,237	—	35,070
財務成本	(630)	(1,065)	(5)	(324)	—	(2,024)	(146)	(9)	—	(2,17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99,998	2,401	712	—	—	303,111	—	—	—	303,1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90	—	—	90	16,599	(19)	—	16,670
分部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9,751	114,114	65,447	141,916	(23,428)	627,800	4,926	8,036	—	640,762
所得稅費用	(8,927)	(20,982)	(12,535)	(25,508)	—	(67,952)	(279)	—	—	(68,231)
分部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320,824	93,132	52,912	116,408	(23,428)	559,848	4,647	8,036	—	572,531
資產負債表項目：										
總分部資產	1,902,744	1,183,879	260,184	776,361	28,965	4,152,133	575,715	138,790	(787)	4,865,851
總分部資產包括：										
— 合營企業	742,194	11,107	6,394	—	—	759,695	—	—	—	759,695
— 聯營公司	—	—	1,810	—	—	1,810	160,569	3,760	—	166,139
總分部負債	391,526	283,916	49,016	287,218	1,388	1,013,064	34,536	1,071	(787)	1,047,884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扣除已資本化金額)	(15,608)	(1,850)	(764)	(13,064)	(63)	(31,349)	(4,059)	—	—	(35,40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5,360)	231	—	—	—	(5,129)	33,778	—	—	28,64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	—	—	—	—	(3,637)	—	—	(3,637)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5,473)	—	—	—	—	(5,473)	(4,318)	—	—	(9,791)
補貼收益	2,180	511	—	18	—	2,709	141	—	—	2,850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 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6,437	3,369	1,481	5,156	96	16,539	150	—	—	16,68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列為可報告分部所得稅前溢利的總計與本集團所得稅後溢利的對賬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所得稅前溢利	733,921	632,726
其他分部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76)	8,036
所有分部所得稅前溢利	732,845	640,762
源自公司總部的分部收益對銷	(891)	(659)
源自公司總部的分部財務收益對銷	(14,494)	—
公司財務收益	202,262	238,910
公司財務成本	(20)	(34)
公司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062	(30,978)
公司費用，扣除收益	(59,464)	(64,119)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	873,300	783,882
所有分部所得稅費用	(75,556)	(68,231)
公司所得稅(費用)/抵免	(6,607)	626
本集團所得稅後溢利	791,137	716,277

下列為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與本集團總資產的對賬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4,959,030	4,727,848
其他分部總資產	244,412	138,790
分部間應收款對銷	(5,573)	(787)
所有分部總資產	5,197,869	4,865,851
公司資產(主要為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1,099	4,816,568
公司總部與分部的應收款對銷	(803,185)	(348,849)
本集團總資產	9,505,783	9,333,57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列為可報告分部的總負債與本集團總負債的對賬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516,721	1,047,600
其他分部總負債	2,552	1,071
分部間應付款對銷	(5,573)	(787)
所有分部總負債	1,513,700	1,047,884
公司負債	526,534	425,196
公司總部與分部的應付款對銷	(803,185)	(348,849)
本集團總負債	1,237,049	1,124,231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香港及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主要是中國)的外部客戶收入分別為1,143,585,000港元(2024年：1,344,424,000港元)及2,562,146,000港元(2024年：2,282,702,000港元)。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非流動銀行存款外，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1,150,697,000港元(2024年：1,066,631,000港元)及690,178,000港元(2024年：593,493,000港元)。

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05,951	24,186	—	130,137
貨幣換算差異	(558)	(396)	—	(9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96,352	981	163,741	261,074
添置	—	4,335	—	4,335
處置	—	(1,105)	—	(1,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745	28,001	163,741	393,487
貨幣換算差異	906	466	—	1,372
添置	—	534	—	534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651	29,001	163,741	395,3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5,984	17,310	—	23,294
貨幣換算差異	—	(152)	—	(152)
攤銷(附註22)	—	2,110	9,576	11,686
處置	—	(1,105)	—	(1,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5,984	18,163	9,576	33,723
貨幣換算差異	—	295	—	295
攤銷(附註22)	—	2,293	9,576	11,869
於2025年12月31日	5,984	20,751	19,152	45,88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96,667	8,250	144,589	349,5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761	9,838	154,165	359,764

6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航運服務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及光租船業務的代理服務	47,021	46,739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131,397	131,397
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	18,249	17,625
	196,667	195,761

上述業務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並此後以長期增長率3%(2024年：3%)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盈利能力。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12%(2024年：12%)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將五年預測期內各業務單位的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釐定為主要假設。

本集團對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的可收回數額。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82,408	155,274	20,959	36,592	—	495,233
貨幣換算差異	(6,269)	(2,942)	(190)	(534)	(6)	(9,9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142	—	—	—	142
添置	—	6,093	3,823	1,939	426	12,281
處置	(456)	(17,749)	(676)	(16,616)	—	(35,497)
於2024年12月31日	275,683	140,818	23,916	21,381	420	462,218
貨幣換算差異	7,276	3,388	329	574	9	11,576
添置	—	6,320	6,638	4,709	1,835	19,502
處置	(19,583)	(5,587)	—	(806)	—	(25,976)
類別間轉撥	392	1,481	—	—	(1,873)	—
於2025年12月31日	263,768	146,420	30,883	25,858	391	467,32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07,133	127,892	18,900	32,945	—	286,870
貨幣換算差異	(2,496)	(2,432)	(145)	(471)	—	(5,544)
折舊(附註22(a))	8,825	8,913	746	1,750	—	20,234
處置	(444)	(17,568)	(676)	(16,556)	—	(35,2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018	116,805	18,825	17,668	—	266,316
貨幣換算差異	2,908	2,792	235	468	—	6,403
折舊(附註22(a))	8,914	9,172	3,350	2,357	—	23,793
處置	(19,142)	(5,459)	—	(783)	—	(25,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698	123,310	22,410	19,710	—	271,12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58,070	23,110	8,473	6,148	391	196,1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665	24,013	5,091	3,713	420	195,902

本集團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的租賃物業：		
— 按十年至五十年租約持有	157,755	162,119
— 按十年以下租約持有	315	546
	158,070	162,665

8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764	16,263
機器、設備及汽車	335	1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5,938	25,981
	38,037	42,257
租賃負債		
流動	5,252	3,795
非流動	7,263	11,808
	12,515	15,603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558,000港元(2024年：2,673,000港元，其中1,603,000港元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32))。

(ii)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2(b))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990	6,335
— 機器、設備及汽車	37	130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690	693
	5,717	7,158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附註25)	581	725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39,121	35,8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515,000港元(2024年：4,719,000港元)，包括支付租賃負債予同系附屬公司為零港元(2024年：1,303,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9,121,000港元(2024年：35,880,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若干樓宇、機器、設備及汽車。租約期一般固定為一年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9 投資物業

	已落成的 商業物業 — 香港 千港元	已落成的 商業物業 — 海外 千港元	已落成的 住宅物業 — 香港 千港元	已落成的 住宅物業 —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700	35,602	27,200	53,431	145,933
貨幣換算差異	—	(1,124)	—	(1,083)	(2,207)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1)	(100)	—	(3,300)	(3,959)	(7,35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00	34,478	23,900	48,389	136,367
貨幣換算差異	—	1,845	—	1,222	3,067
公允價值(虧損)/利得(附註21)	(7,900)	4,773	(100)	—	(3,227)
於2025年12月31日	21,700	41,096	23,800	49,611	136,207

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以內持有：		
— 按五十年以上租約	45,500	53,500
香港以外持有：		
— 按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49,611	48,389
— 按永久業權土地	41,096	34,478
	136,207	136,367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於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時，其現有用途為其價值最高及最佳的用途。

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領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該公司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有近期在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的估值經驗。

海外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CKS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及Pioneer Property Consultants LLP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該公司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有近期在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的估值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設有一個小組，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匯報目的每年執行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

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續)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的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估值方法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公允價值(第三級別)

已落成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公允價值一般以直接比較法產生。該估值方法乃基於將要估值之物業與最近曾有交易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作直接比較。然而，由於房地產物業之異質性，通常需要對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質化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59,695	668,448
貨幣換算差異(附註19)	3,578	(2,839)
應佔溢利	355,240	303,111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附註19)	21,095	(10,901)
已收股息	(265,240)	(198,124)
於12月31日	874,368	759,69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一家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重大合營企業中遠佐敦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8,384	233,6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877	587,023
其他流動資產	2,187,783	1,730,872
總流動資產	2,965,660	2,317,895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109,427)	(164,444)
其他流動負債	(1,674,511)	(1,151,668)
總流動負債	(1,783,938)	(1,316,1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37)	(34,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53)	(3,055)
總非流動負債	(60,990)	(37,284)
資產淨值	1,399,116	1,198,166

全面收益表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995,759	4,235,892
折舊及攤銷	33,644	42,431
利息收入	10,397	13,126
利息費用	1,976	427
所得稅前溢利	899,650	762,361
所得稅費用	(224,544)	(185,714)
年內溢利	675,106	576,6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184	(21,501)
總全面收益	713,290	555,146

上述披露資料反映該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

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表

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中遠佐敦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1,198,166	1,034,728
年內溢利	675,106	576,647
股息	(512,340)	(391,7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異	38,184	(21,501)
於12月31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1,399,116	1,198,16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50%)	699,558	599,083
商譽	7,097	7,097
賬面值	706,655	606,180

管理層認為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167,713,000港元(2024年：153,51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分佔該等非重大合營企業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17,687,000港元(2024年：14,787,000港元)及2,003,000港元(2024年：虧損150,000港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6,139	159,961
貨幣換算差異(附註19)	5,237	(3,590)
注資／成立一家聯營公司	72,371	3,854
應佔溢利	12,883	16,670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9)	456	461
已收股息	(10,521)	(11,217)
於12月31日	246,565	166,139

由於管理層認為2025年及2024年並無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故無載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記賬財務資產 千港元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	—	122,722	122,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233,744	—	1,233,744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6,862	—	5,816,862
總計	7,050,606	122,722	7,173,3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	—	84,772	84,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213,271	—	1,213,271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3,477	—	5,943,477
總計	7,156,748	84,772	7,241,520
			按攤銷成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782,277
租賃負債			12,515
總計			794,79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807,372
租賃負債			15,603
總計			822,975

13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以港元計值	122,722	84,772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以報告日期實際頒佈的稅率悉數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2,203)	(30,935)
貨幣換算差異	(1,144)	78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27,049)
轉入當期所得稅負債	4,819	9,121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淨額(附註26)	(3,257)	(4,125)
於12月31日	(51,785)	(52,203)

就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有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73,905,000港元(2024年：82,79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中88,676,000港元(2024年：11,276,000港元)可無限結轉。其餘稅項虧損之到期日為五年以內。

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以下金額(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作了適當的抵銷後釐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11	25,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396)	(77,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1,785)	(52,203)

14 遞延所得稅(續)

未作抵銷之賬面與稅務會計的總計差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587	29,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4,372)	(81,374)
	(51,785)	(52,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性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十二個月後收回	29,681	26,120
— 十二個月內收回	2,906	3,051
	32,587	29,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十二個月後結算	(83,138)	(80,419)
— 十二個月內結算	(1,234)	(955)
	(84,372)	(81,374)
	(51,785)	(52,203)

1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沒有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負債 千港元	及其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487	5,755	14,681	4,355	38,278
貨幣換算差異	(270)	(178)	(142)	(89)	(679)
於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1,261	1,997	(11,298)	(388)	(8,4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78	7,574	3,241	3,878	29,171
貨幣換算差異	370	223	73	85	751
於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278	3,971	(719)	(865)	2,6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126	11,768	2,595	3,098	32,58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	公允價值	預扣稅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利得及其他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49)	(25,575)	(36,611)	(5,178)	(69,213)
貨幣換算差異	29	496	844	95	1,4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27,049)	—	—	(27,049)
轉入當期所得稅負債	—	—	9,121	—	9,121
於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	4,930	(1,670)	1,043	4,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0)	(47,198)	(28,316)	(4,040)	(81,374)
貨幣換算差異	(46)	(541)	(1,223)	(85)	(1,895)
轉入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819	—	4,819
於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	2,215	(9,287)	1,150	(5,9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6)	(45,524)	(34,007)	(2,975)	(84,372)

15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料	45,183	49,682
在製品	1,659	803
製成品	403,436	351,249
	450,278	401,734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811,205,000港元(2024年：2,781,557,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65,218,000港元(2024年：56,630,000港元)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212,917	343,999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d))	244,775	193,409
— 相關公司(附註(d))	3,460	5,639
— 合營企業(附註(d))	1,909	5,623
— 一家聯營公司(附註(d))	—	89
—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d))	101	374
	463,162	549,133
減：減值撥備(附註(b))	(33,308)	(25,053)
貿易應收款 — 淨值(附註(a))	429,854	524,080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05,877	156,354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d))	82,325	36,653
—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d))	—	363
預付款	209	2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461,788	441,649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d))	123,703	18,322
— 相關公司(附註(d))	27,724	32,173
— 一家合營企業(附註(d))	228	—
— 一家聯營公司(附註(d))	55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附註(d))	1,686	3,452
	1,233,953	1,213,271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於12月31日，按發票日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90天	305,056	363,793
91天-180天	81,455	87,919
超過180天	43,343	72,368
	429,854	524,080

在塗料、船舶設備及備件、瀝青及其他產品銷售方面，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除獲授信貸期的發票外，所有發票均須於提呈時付款。

-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款作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並經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已減值之應收結餘為33,308,000港元(2024年：25,05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053	54,286
貨幣換算差異	734	(568)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1)	7,634	(28,649)
撇銷金額	(113)	(16)
於12月31日	33,308	25,053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37,338	661,858
港元	18,163	79,480
美元	430,336	364,155
其他	248,116	107,778
	1,233,953	1,213,271

- (d) 與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根據各自信貸期而償還的相關貿易結餘及應收票據除外。

- (e)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5,536	5,399
自存放日期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現金存款：		
— 銀行存款	3,989,908	1,524,524
— 存放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附註(b))	206,526	—
	4,196,434	1,524,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自存放日期起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83,672	2,817,440
— 自存放日期起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存放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附註(b))	501,636	698,788
—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9,584	897,326
	1,614,892	4,413,554
總計	5,816,862	5,943,477

相當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銀行存款	1,023,753	—
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36	5,399
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7,573	5,938,078
	5,816,862	5,943,477

附註：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即為符合中國保險顧問業務的法定要求而存放的存款。
- (b) 存放於一家為中國金融機構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託基金為230,985,000港元(2024年：201,973,000港元)，即就保險經紀業務，向核保人支付保費而保留的客戶款項，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賠款。有關款項不得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續)

(d)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06,645	740,929
港元	69,746	182,367
美元	4,767,728	4,927,538
其他	172,743	92,643
	5,816,862	5,943,477

(e)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f)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結餘的賬面值。

(g)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6,862	5,943,47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5,536)	(5,399)
自存放日期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現金存款	(4,196,434)	(1,524,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892	4,413,554

18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465,971,429	146,597	1,465,971,429	146,597

18 股本(續)

股票期權

於2020年4月9日，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促進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原動力。

年內本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票期權數目					
授予日	可行使年份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4月28日	附註(a)	2.26港元	6,663,300	—	—	—	—	6,663,300
2020年10月6日	附註(b)	2.184港元	701,400	—	—	—	—	701,400
2021年4月7日	附註(c)	2.72港元	913,790	—	—	(456,210)	—	457,580
			8,278,490	—	—	(456,210)	—	7,822,280

附註：

- (a)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71名合資格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23,830,000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每股2.26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20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8名合資格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2,460,000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每股2.184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5名合資格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1,370,000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每股2.72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8 股本(續)

股票期權(續)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三批股票期權受分別為期兩年、三年及四年的歸屬期所限，期間激勵對象不得行使獲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各歸屬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分別自相關授予日起計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分三批行使股票期權。

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有關公允價值及該模式的主要參數如下：

	股票期權的 公允價值 (港元)	於授予日的 股份價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預期 股價回報 標準差	預期 股票期權 年期	預期 派息率	無風險利率
於2020年4月28日 授予的股票期權	4,372,286	2.26	2.26	21.0%–23.2%	三至六年	5.5%	0.38%–0.41%
於2020年10月6日 授予的股票期權	472,891	2.18	2.184	22.3%–24.2%	三至六年	5.5%	0.19%–0.28%
於2021年4月7日 授予的股票期權	298,722	2.72	2.72	22.5%–24.6%	三至六年	6.65%	0.34%–0.89%

預期股價標準差的預期波幅乃按照授予日之前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變動計算。

年內概無確認僱員股票期權福利開支(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為7,822,280份(2024年：8,278,490份)，其中7,822,280份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屬已歸屬(2024年：7,820,910份)。然而，該批次股票期權的行使條件尚未滿足，概無可行使的股票期權。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股票期權。

年內概無股票期權獲行使或註銷(2024年：無)，而456,210份(2024年：7,798,860份)股票期權則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失效。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13,958	186,801	676,218	(107,063)	34,942	(248,164)	7,169,297	7,725,989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b))	—	14,631	—	—	—	—	(14,631)	—
應佔合營企業的貨幣換算差異 (附註10)	—	—	—	20,774	—	—	—	20,774
應佔法定儲備，扣除稅項：								
— 附屬公司	—	2,459	—	—	—	—	—	2,459
— 一家合營企業(附註10)	—	321	—	—	—	—	—	321
— 一家聯營公司(附註11)	—	456	—	—	—	—	—	456
貨幣換算時的差異：								
— 附屬公司	—	—	—	26,235	—	—	—	26,235
— 合營企業(附註10)	—	—	—	3,578	—	—	—	3,578
— 聯營公司(附註11)	—	—	—	5,237	—	—	—	5,237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後變現	—	(45,025)	—	—	—	—	45,025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記賬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	—	—	—	37,950	—	37,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a))	—	—	—	—	—	—	771,064	771,064
已付股息	—	—	—	—	—	—	(798,955)	(798,955)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3,958	159,643	676,218	(51,239)	34,942	(210,214)	7,171,800	7,795,108
相當於：								
儲備	13,958	159,643	676,218	(51,239)	34,942	(210,214)	6,746,669	7,369,977
2025年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425,131	425,131
	13,958	159,643	676,218	(51,239)	34,942	(210,214)	7,171,800	7,795,108

19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3,958	174,093	676,218	(52,773)	34,942	(267,987)	7,114,407	7,692,858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b))	—	9,294	—	—	—	—	(9,294)	—
應佔合營企業的貨幣換算差異 (附註10)	—	—	—	(11,519)	—	—	—	(11,519)
應佔法定儲備，扣除稅項：								
— 附屬公司	—	2,335	—	—	—	—	—	2,335
— 一家合營企業(附註10)	—	618	—	—	—	—	—	618
— 一家聯營公司(附註11)	—	461	—	—	—	—	—	461
貨幣換算時的差異：								
— 附屬公司	—	—	—	(36,342)	—	—	—	(36,342)
— 合營企業(附註10)	—	—	—	(2,839)	—	—	—	(2,839)
— 聯營公司(附註11)	—	—	—	(3,590)	—	—	—	(3,590)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記賬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	—	—	—	19,823	—	19,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a))	—	—	—	—	—	—	709,211	709,211
已付股息	—	—	—	—	—	—	(645,027)	(645,027)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3,958	186,801	676,218	(107,063)	34,942	(248,164)	7,169,297	7,725,989
相當於：								
儲備	13,958	186,801	676,218	(107,063)	34,942	(248,164)	6,854,113	7,410,805
2024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15,184	315,184
	13,958	186,801	676,218	(107,063)	34,942	(248,164)	7,169,297	7,725,989

附註：

-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71,064,000港元(2024年：709,211,000港元)包括應佔合營企業的純利355,240,000港元(2024年：303,111,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的純利12,883,000港元(2024年：16,670,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即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中國法定儲備。
- (c) 於2004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的部分金額與2003年12月31日的全部累計虧損1,680,335,000港元對銷，而餘下的股份溢價賬項金額676,218,000港元則轉撥至實繳盈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364,685	419,697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94,600	69,618
— 相關公司(附註(b))	520	—
— 合營企業(附註(b))	2,584	1,452
—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b))	—	4,069
	462,389	494,836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39,715	22,284
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225,347	241,834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29,217	18,351
— 一家合營企業(附註(b))	8,401	8,380
—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b))	844	—
應計負債	10,379	10,8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附註(b))	4,712	10,79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附註(b))	1,273	—
	782,277	807,372
合約負債 —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附註(d))		
— 第三方	92,883	88,742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250,698	93,741
— 相關公司(附註(b))	1,037	20,820
	344,618	203,303
	1,126,895	1,010,675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

(a) 於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90天	359,695	423,110
91天-180天	46,084	40,441
超過180天	56,610	31,285
	462,389	494,836

(b)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制性權益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根據各自信貸期而須償還的相關貿易結餘及應付票據除外。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69,859	451,957
港元	39,394	80,188
美元	242,908	256,718
其他	30,116	18,509
	782,277	807,372

(d) 與承前合約負債有關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確認的收入	201,715	211,324

21 其他收益及利得／(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費用)：		
－ 租金收益	3,187	3,024
－ 產生租金收益的直接經營費用	(60)	(73)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	5,861	7,272
其他收益－淨額	8,988	10,223
其他利得／(虧損)：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利得淨額	645	3,042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淨額(附註)	15,185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3,227)	(7,359)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6(b))	(7,634)	28,649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69)	(3,637)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16	(9,79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83	(42,122)
－ 補貼收益	10,451	2,850
－ 其他	1,924	3,202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30,274	(25,166)
其他收益及利得／(虧損)－淨額	39,262	(14,943)

附註：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2日註銷。

22 銷售、行政及一般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費用	184,214	187,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a))	9,618	3,02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1,869	11,68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5,597	6,691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38,751	33,582
包括在行政費用內的僱員福利費用	387,734	383,252
核數師酬金(附註(c))	5,006	5,441
其他	107,375	102,181
	750,164	732,862

附註：

(a)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支銷(附註7)	23,793	20,234
在銷售成本支銷	(10,856)	(13,657)
在銷售費用支銷	(338)	(986)
在存貨作資本化	(2,981)	(2,566)
	9,618	3,025

(b)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支銷(附註8)	5,717	7,158
在銷售成本支銷	(57)	(293)
在銷售費用支銷	(63)	(174)
	5,597	6,691

(c) 在上述核數師酬金中，3,558,000港元(2024年：2,700,000港元)是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

23 僱員福利費用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行政及一般費用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a))	486,930	475,42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35,347	32,045
辭退福利	7,161	14,800
	529,438	522,270

納入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6,046	44,984
銷售、行政及一般費用	483,392	477,286
	529,438	522,270

附註：

年內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2024年：無)，於年結日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供款(2024年：無)。於年結日，並無應付基金的供款(2024年：無)。

23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24(a)內反映。年內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36	8,994
酌情支付的花紅	2,128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6	1,253
	8,300	10,247

該等人士的酬金屬於的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3	1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3

(b)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除附註24(a)已披露的董事酬金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於的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25年	2024年
低於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	1

24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	—	2,994	2,994
王勇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	—	—	—
孟昕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	—	—	—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	—	—
張雪雁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320	—	320
蔣小明先生	320	—	320
鄭志強先生	320	—	320
	960	2,994	3,9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	—	3,510	3,510
孟昕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	—	—	—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	—	—
陳冬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320	—	320
蔣小明先生	320	—	320
鄭志強先生	320	—	320
	960	3,510	4,470

附註：

上述金額代表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24年：無)。

24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截至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5 財務收益 — 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源自：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4(a))	8,653	12,532
— 銀行存款	210,231	261,448
財務收益總額	218,884	273,9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8)	(581)	(725)
其他財務支銷	(1,053)	(1,488)
財務成本總額	(1,634)	(2,213)
財務收益 — 淨額	217,250	271,767

2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至25%(2024年：25%)計算。

其他海外稅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年內，該等稅率介乎17%至35%(2024年：17%至35%)不等。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範本範圍內。本集團採用強制特例豁免確認和披露有關因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資料，並在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記入當期稅項。支柱二立法已在本集團運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頒佈。然而，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對本集團的支柱二所得稅總體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26 所得稅費用(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25,920	30,8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353	25,092
— 其他海外稅項	7,847	7,7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64	(6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8)	371
— 其他海外稅項	—	42
遞延所得稅支銷 — 淨額(附註14)	3,257	4,125
所得稅費用	82,163	67,605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稅款與假設採用香港(本公司經營地點)利得稅稅率計算而產生的理論稅款金額並不相同，差異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505,177	464,101
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計算	83,354	76,577
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6,231	13,232
毋須課稅之收益	(42,415)	(42,499)
不可扣稅之費用	16,773	18,7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83	13,4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66)	(9,3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14)	(260)
撥回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278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485)	2,086
預扣稅		
— 股息收益	4,455	5,237
—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的盈利	3,309	(5,312)
中國投資物業的土地增值稅	(603)	(2,959)
特殊抵免稅額	(1,559)	(1,585)
所得稅費用	82,163	67,605

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71,064,000港元(2024年：709,211,000港元)及年內流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5,971,429股(2024年：1,465,971,429股)計算。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28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元(2024年：0.265港元)	483,771	388,48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9港元(2024年：0.215港元)	278,534	315,184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4年：無)	146,597	—
	908,902	703,666

於2026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9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該等擬派股息尚未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惟將列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87,927	192,334
無形資產攤銷	11,869	11,6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	20,812	17,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7	7,158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利得淨額	(645)	(3,042)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淨額	(15,185)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3,227	7,35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634	(28,64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69	3,637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16)	9,791
股息收益	(5,861)	(7,2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5,248	210,670
存貨增加	(34,523)	(118,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15)	3,5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減少／(增加)	1,766	(2,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815)	101,5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315	(55,4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減少)／增加	(6,085)	1,5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增加／(減少)	1,273	(805)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351,764	139,696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表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611	17,611
貨幣換算差異	(351)	(35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719)	(4,7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1,752	1,752
添置租賃	1,070	1,070
終止租賃	(485)	(485)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725	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03	15,603
貨幣換算差異	346	34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515)	(4,515)
添置租賃	558	558
終止租賃	(58)	(58)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581	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15	12,515

30 資本承諾

(a) 本集團資本開支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提撥	15,847	6,215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的已訂約承諾為310,250,000港元。

(b)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有關固定資產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提撥	4,387	4,292

31 租賃承諾

- (a) 根據關於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數為24,848,000港元(2024年：25,633,000港元)。
- (b)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數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2	1,722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	1,293	843
第二年至第三年內	1,006	52
第三年至第四年內	834	—
第四年至第五年內	209	—
	5,924	2,617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32 業務合併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海寧保險經紀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270,980,600港元，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海寧保險經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水險經紀服務。於2024年1月15日，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述條件已達成，該收購已告完成，而海寧保險經紀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270,98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74,628)
商譽(附註6)	96,352

32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6)	164,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7)	142
使用權資產(附註8)	1,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621
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4,1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9)
租賃負債(附註29(b))	(1,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4)	(27,049)
總可識別資產淨額	<u>174,628</u>

收購事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270,98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用的淨現金	<u>162,442</u>

附註：

- (a) 所收購業務由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2,275,000港元及淨利潤80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發生，則年內之綜合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3,629,489,000港元及718,12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使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計算，並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而扣除之額外攤銷，連同相應的稅項影響而作出調整。
- (b)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支銷。
- (c)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的目的而言，向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為270,980,600港元。
- (d) 所獲取的客戶關係的公允價值為163,74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為27,017,000港元。
- (e) 商譽乃由於收購海寧保險經紀預期產生的成本協同效應。商譽已分配至保險顧問分部。商譽不可扣稅。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船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科技應按以下方式向中遠海運船服繳付新增出資（「增資」）：

- (a) 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遠通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船服；及
- (b) 中遠海運科技向中遠海運船服轉讓SMART SAILING平台（中遠海運科技設計開發的科技產品）並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3,010,416元。

於增資完成後：

- (a) 本公司於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80%，而中遠海運科技於中遠海運船服的股權將由49%減少至20%；
- (b) 中遠海運船服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遠通公司將成為中遠海運船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儘管遠通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3月12日舉行，相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通過。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控制，而香港中遠海運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71.70%股份。本公司餘下28.30%股份則由多名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中遠海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由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的中國政府成立及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被界定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據此，關連人士包括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及聯營公司、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有權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企業及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的家庭成員。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與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益，以及部分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及購買。該等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中或由雙方協定。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另行載列的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運作中曾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a) 向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塗料予：			
— 同系附屬公司	(i, ix)	927,191	482,681
— 相關公司	(i, ix)	4,358	3,598
— 非控制性權益	(i)	3,843	4,392
— 一家合營企業	(i)	17,230	20,039
銷售船舶設備及備件予：			
— 同系附屬公司	(ii, ix)	1,229,880	1,391,229
— 相關公司	(ii, ix)	77,016	49,860
— 合營企業	(ii, ix)	1,783	5,561
— 合營企業	(ii)	—	651
— 聯營公司	(ii, ix)	80	175
向以下公司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佣金收益：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ix)	60,272	53,096
— 合營企業	(iii)	1,769	—
— 一家合營企業	(iii, ix)	—	4,975
向以下公司提供保險顧問服務的佣金收益：			
— 同系附屬公司	(iv, ix)	153,312	123,469
— 相關公司	(iv, ix)	2,082	3,715
— 控股公司	(iv, ix)	750	950
— 一家合營企業	(iv, ix)	—	2
銷售船舶供應物及其他產品予：			
— 同系附屬公司	(v, ix)	11	48
— 一家聯營公司	(v)	1,597	—
向以下公司提供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服務費收益：			
— 同系附屬公司	(vi, ix)	2,191	371
— 一家聯營公司	(vi)	11	—
— 一家聯營公司	(vi, ix)	—	10
源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益(附註25)	(vii, ix)	8,653	12,532
向以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益：			
— 同系附屬公司	(viii, ix)	25,793	24,435
— 一家控股公司	(viii, ix)	78,510	70,135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向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續)

附註：

- (i) 向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及一家合營企業銷售塗料，均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銷售船舶設備及備件，均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a)買賣新船及二手船隻；(b)光租船業務；及(c)新造船項目的船舶設備買賣之代理人。根據有關之聘用／佣金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就上述交易向賣家、船東及設備生產商收取佣金收益。佣金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計算。
- (iv) 向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公司、控股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保險顧問服務之佣金收益，均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計算。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船舶供應物及其他產品，均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vi) 服務費收益源自向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綠色低碳數智化解決方案，均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vii) 利息收益源自存放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及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viii) 管理費收益源自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控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均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x) 該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向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與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相關的			
短期租賃費用	(i, ix)	38,618	31,270
就銷售塗料支付佣金費用予同系附屬公司	(ii, ix)	23,684	12,154
就銷售船舶設備支付佣金費用予一家相關公司	(iii, ix)	3,251	5,257
向以下公司購買原材料：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iv, ix)	296	27
— 非控制性權益	(iv)	—	2,656
— 一家合營企業	(iv)	14,711	25,936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船舶備件	(v, ix)	10,133	9,825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運輸費用	(vi, ix)	3,135	3,232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技術使用費	(vii)	1,700	1,746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viii, ix)	24,820	22,688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租用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若干辦公室及其他物業，乃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佣金乃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定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iii) 一家相關公司已就在中國銷售船舶設備提供代理服務獲委任為代理人。佣金支出乃按照該相關公司採購的銷售額若干百分比計算。
- (iv)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及一家合營企業購買原材料，乃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v)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船舶備件，乃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v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運輸費用，乃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vii)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技術使用費，乃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所規定銷售淨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v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乃與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人力資源、技術支援及其他補助支援及與本集團分享辦公室有關，並按照規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x) 該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7	1,4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17,590	1,414,34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9,248	249,2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316	5,944
非流動銀行存款	1,023,753	—
	2,769,814	1,670,9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	525,983	535,518
其他應收款	54,724	58,666
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927	4,748,210
	4,270,634	5,342,394
總資產		
	7,040,448	7,013,3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597	146,597
其他儲備	690,176	690,176
保留溢利	5,676,135	5,746,365
	6,512,908	6,583,13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4,712	10,797
應付附屬公司款	490,574	368,382
其他應付款	32,254	51,050
	527,540	430,229
總權益及負債		
	7,040,448	7,013,3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朱昌宇
董事

王勇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90,176	5,838,436
年內溢利	—	552,956
已付股息	—	(645,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690,176	5,746,365
年內溢利	—	728,725
已付股息	—	(798,955)
於2025年12月31日	690,176	5,676,135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2025年	2024年
北京中遠海運船舶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300,000美元	提供船舶貿易業務的代理服務	100%	100%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7,000,000美元	塗料銷售	63.07%	63.07%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不適用	塗料生產及銷售	—	63.07%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	中國，外資合資合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塗料生產及銷售	64.71%	64.71%
中遠關西塗料(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外資合資合營企業	25,600,000美元	塗料生產及銷售	63.07%	63.07%
中遠海運(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5,000,000港元普通股	提供保險顧問及相關服務	100%	100%
中遠海運(香港)船舶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普通股	提供船舶貿易業務的代理服務	100%	100%
Graceful Nic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元普通股	提供保險顧問及相關服務	100%	100%
Raycle Match Development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8,352,000港元 普通股本	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	100%	100%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航運產業全生命週期綠色低 碳數智化解決方案	51%	51%
中遠海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80,633,044.22元	瀝青、船舶設備及配件貿易	100%	100%
漢遠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102,259歐元	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	100%	100%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2025年	2024年
靖州聯儲物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瀝青儲存及處理以及改性瀝青的 加工	100%	100%
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保險顧問專業服務	55%	55%
新中鈴株式會社	日本，有限責任公司	1,600股普通股 每股237,500日圓	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	100%	100%
新峰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船舶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	100%	100%
新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新加坡元	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	100%	100%
遠華技術和供應公司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美元	材料及備件供應以及船舶 支援服務	100%	100%
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200,000美元	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	100%	100%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股份。

* 該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已於2025年12月22日註銷

3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2025年	2024年
(a) 合營企業					
天津中遠海運船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元	船舶及設備貿易諮詢	49%	49%
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79,149,562港元 普通股本	投資控股及銷售塗料	50%	50%
常熟耐素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82,907,725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33%	33%
大連中遠海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海洋電子工程服務	40%	40%
上海越洋無線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50,000美元	船用設備貿易及提供維修和保養	25%	25%
天津海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00,000美元	提供海洋電子工程服務	25%	25%
(b) 聯營公司					
青島中遠海運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元	船舶工程及技術支援	20%	20%
廣州中遠海運船舶供應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442,100元	供應及存儲貨運的有關材料	20%	20%
南京杰曼綁扎件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663,000美元	製造、銷售集裝箱軟件及相關產品 並提供售後服務	20%	20%
上海吉遠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97,160,000元	專注於包括綠色甲醇在內的可再 生燃料的投資平台	35%	35%
浙江四兄繩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63,076,923.08元	製造合成繩索(用於海洋及漁業)	48%	48%

[#]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股份。

主要物業一覽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概況	現有用途	概約面積	租約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持有供自用物業				
(1) 中國珠海高欄港經濟區	工業	地盤面積 67,882.00平方米	由2006年4月18日至 2056年4月17日	64.71
(2) 中國上海金山第2工業園區	工業	地盤面積 61,097.30平方米	由2013年7月5日至 2063年7月4日	63.07
(3) 中國上海通州路188號9號地庫1	車位	1個車位	由1998年6月28日至 2068年6月27日	100
(4) 中國上海通州路188號第8座201室	住宅	總樓面面積 228.29平方米	由1998年6月28日至 2068年6月27日	100
持有供投資物業				
(1)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南島商業大廈19樓	商業	總樓面面積 320.51平方米	自1852年2月7日起計 999年	100
(2) 新加坡亨德申工業園亨德申路207號 #01-03/#03-03 (郵政編碼：159550)	商業	實用面積782平方米	永久業權	100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3,705,731	3,627,126	3,341,729	3,962,539	4,533,549
經營溢利	287,927	192,334	145,871	202,831	277,545
財務收益 — 淨額	217,250	271,767	264,884	96,351	40,80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5,240	303,111	237,582	117,529	63,7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883	16,670	14,426	8,647	(40,889)
所得稅前溢利	873,300	783,882	662,763	425,358	341,174
所得稅費用	(82,163)	(67,605)	(54,157)	(58,461)	(37,568)
年內溢利	791,137	716,277	608,606	366,897	303,60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1,064	709,211	593,673	347,062	288,341
非控制性權益	20,073	7,066	14,933	19,835	15,265
	791,137	716,277	608,606	366,897	303,6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49,506	359,764	106,843	108,721	107,66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192	195,902	208,363	221,838	255,817
使用權資產	38,037	42,257	48,155	43,815	41,412
投資物業	136,207	136,367	145,933	151,305	158,54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74,368	759,695	668,448	527,896	499,9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6,565	166,139	159,961	154,716	237,786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財務資產	122,722	84,772	64,949	53,849	62,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11	25,131	33,100	40,531	42,810
非流動銀行存款	1,023,753	—	—	—	—
	3,016,961	1,770,027	1,435,752	1,302,671	1,406,654
流動資產	6,488,822	7,563,543	7,769,477	7,931,822	8,335,570
總資產	9,505,783	9,333,570	9,205,229	9,234,493	9,742,2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597	146,597	146,597	148,169	153,296
儲備	7,795,108	7,725,989	7,692,858	7,654,418	7,907,721
總股東權益	7,941,705	7,872,586	7,839,455	7,802,587	8,061,017
非控制性權益	327,029	336,753	347,944	318,993	333,579
總權益	8,268,734	8,209,339	8,187,399	8,121,580	8,394,5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63	11,808	15,197	6,969	4,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396	77,334	64,035	67,336	63,308
	88,659	89,142	79,232	74,305	68,046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	—	—	—	42,807
其他流動負債	1,148,390	1,035,089	938,598	1,038,608	1,236,775
	1,148,390	1,035,089	938,598	1,038,608	1,279,582
總負債	1,237,049	1,124,231	1,017,830	1,112,913	1,347,628
總權益及負債	9,505,783	9,333,570	9,205,229	9,234,493	9,742,224

hk.coscoshipping.com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47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09 7888
傳真 Facsimile : (852) 3568 4426
電郵 E-mail : ir517@coscoshipping.com
網址 Website : hk.coscoshipping.com

